

沐
恩
錄

陳健民瑜伽士 著

曲肱齋全集第10冊

網頁版

曲肱齋全集

曲肱齋全集
陳健民題



網頁版

曲肱齋全集

陳師弟子

金堂

敬題

林博全 鍾堂兄 現賓題編

林思錄

子貴殿家之弟鍾堂題





諾那師祖法像



貢噶師祖法像



八幫親尊師祖法像



作者陳健民瑜伽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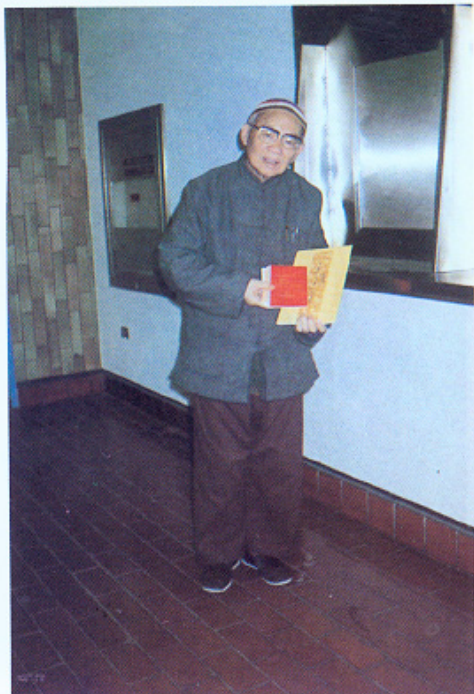
陳上師在柏克萊關房佛壇留影

陳上師講《淨土五經會通》第 41 次時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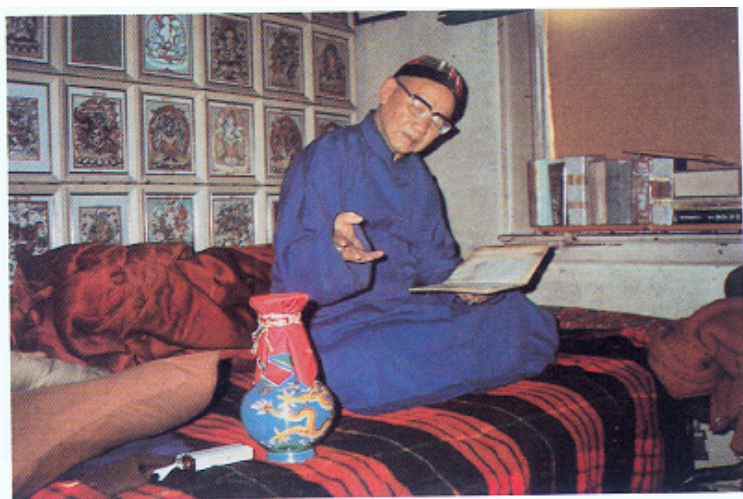
下・陳上師在灣區捷運車站分贈佛書
上・陳上師在尸林超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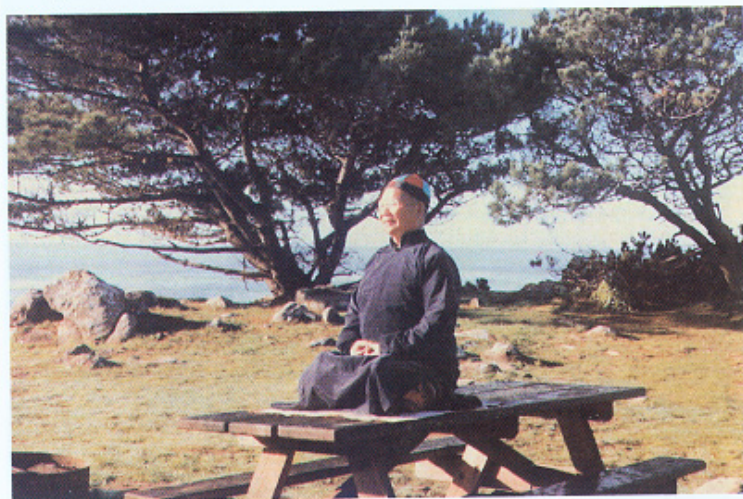
下・陳上師講經之神采

上・陳上師在香港放生三船共計六萬命



陳上師加持龍王寶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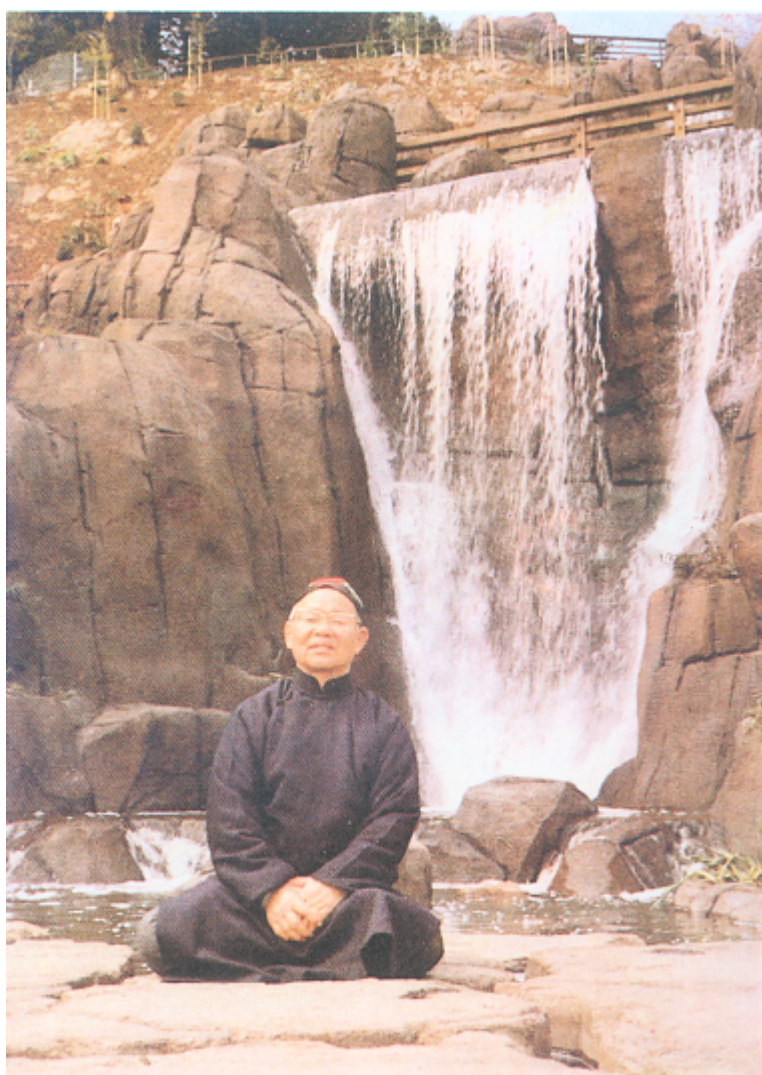
陳上師在龍宮海邊打坐





下・林鈺堂居士主持火供

上・林鈺堂居士複印陳上師之作品分寄佛友



陳‘上師跌坐於金門公園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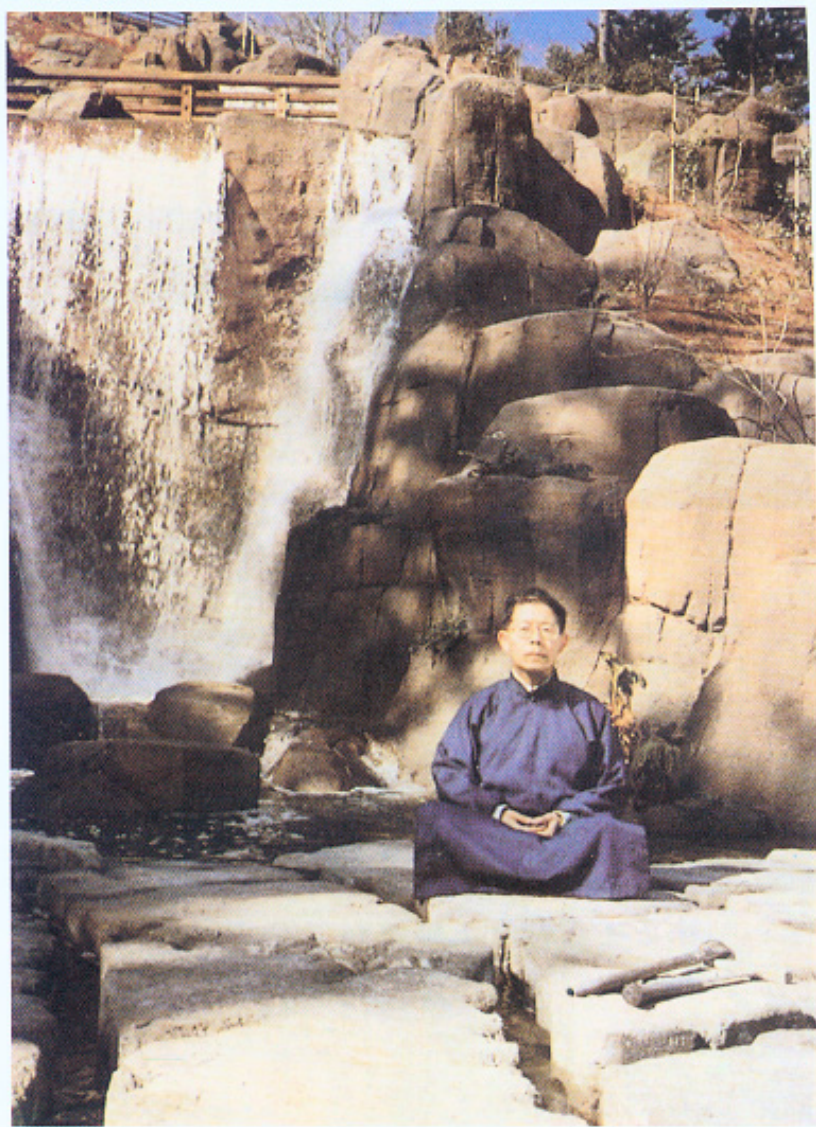
林居士在陳上師關房供曼達



陳上師結四喜四空印加持寶瓶



陳上師分發佛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園內



林鈺堂居士習定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衆，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藥費、火葬費、等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陳相攸、陳公鏗、陳公馮、及潘雪明四人之間存者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壇城，供做下列用途。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眾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眾閱讀。

五、本遺囑所未提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林鈺堂居士且免其繳納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任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陳健民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證人：黃百肋
Juan Bulnes

簽名：黃百肋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證人：黃明德 簽名：黃明德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簽名：Donald Huang

見證人：關忠

簽名：關忠
Chun-Ku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冊

目錄

沐恩錄

相片

陳上師遺囑

自序……………林鈺堂……………

林鈺堂

一、上師類

第一條 師示弟子如何擇師……………

3

第二條 師示人皆可以為己師之理……

4

第三條 師示弟子對上師之示現病行應有特殊信心……………

5

第四條 師示侍師規矩：……

6

第五條	師示歷代祖師事蹟數則：	7
第六條	師示其親教師行誼數則：	9
第七條	師得阿底瑜伽傳承之因緣：	11
第八條	師示廬山諾祖靈塔之莊嚴：	12
第九條	師之十願及九無死願：	13
第十條	師示其所學之七派及主要上師：	15
第十一條	師示其主要上師之轉世因緣：	16
第十二條	師示顯密二教上師地位之分別：	17
第十三條	師略示師範之四層：	18
第十四條	師常提示之教化故事數則：	18
第十五條	師示遇上師涅槃時之處理法：	21
第十六條	師示請領加持諸事：	22
第十七條	陳師生平事蹟拾遺：	24
第十八條	師謂不宜請上師晝寢休息：	28

二、本尊類

第一條	師示佛之三身依系統而定	29
第二條	師示密法中種種五法之配合	29
第三條	師示勝樂五本尊修法	30
第四條	師示對生、頂生、肩生、自生之分別	31
第五條	師示智慧尊之大小	32
第六條	師示修法中之方位	32
第七條	師示報身佛之五種決定	33
第八條	師示本尊及佛慢之義	33
第九條	師略示灌頂、傳經、詳解三階之整個體系	34
第十條	師略釋勝樂父母身上莊嚴所表諸法	35
第十一條	師略示修生起次第諸要點	37
第十二條	師示空樂配合之要點	39
第十三條	師示時輪金剛之種種	39

第十四條	師示智、悲、力之調配：	40
第十五條	師示咒輪之觀法：	41
第十六條	師示密祖口訣之例證：	42
第十七條	師示他人成就境界不必追問：	43

三、空行類

第一條	師示空行母之藏名：	44
第二條	師示得見空行母之條件：	44
第三條	師示世間善女子如何昇華成天女、空行母：	45
第四條	師釋其所作之六類空行母讚：	46
第五條	師示密處之種種：	47
第六條	師示四喜之特徵：	48
第七條	師示宗喀巴祖師不用明妃之理：	49
第八條	師示雙運法、男女互益、空樂圓融：	50

第九條	師示必用實體明妃之理：……………	51
-----	------------------	----

四、護法類

第一條	師示智慧護法、事業護法之別：……………	52
第二條	師示密教人、法雙依之理：……………	52
第三條	師示普通護法神各種常識：……………	53
第四條	師示特殊護法神之特色：……………	55
第五條	師示各種大黑天：……………	63
第六條	師示勝樂壇城之獸面守護母：……………	65
第七條	師示得護法之口訣：……………	66
第八條	師示香港城隍之靈應：……………	66
第九條	師示護法之交付方式：……………	67

五、佛理類

第一條	師示佛法非無神論……………	68
第二條	師之「楞嚴經觀法」分積極、消極及最後圓融原則……………	69
第三條	師略論《楞伽經》非禪宗本派要典之理由……………	70
第四條	師釋誦《龍王經》之淵源及此經之特色並點出所攝頌之精要處……………	70
第五條	師略論小、大、密、禪成就目標及其到達時期……………	73
第六條	師論淨土宗之理事一心之理與密宗四瑜伽之教理行證之理不可混談，行者當自知其地位……………	74
第七條	師略述空性之分證、圓證及圓中淺深之別……………	75
第八條	師略示界內、界外禪之分別……………	75
第九條	師補古德所作五智偈頌之目的……………	76
第十條	師略示五智對治五毒之理……………	77
第十一條	師略論菩薩果德同異之理……………	78

第十二條	師略開示九有及其對治……………	78
第十三條	師略論顯密修習止觀及氣息之同異……………	79
第十四條	師略示時間之四層……………	80
第十五條	師開示四層乃大略之分法……………	80
第十六條	師略論菩薩果德同中有異，異中有同……………	81
第十七條	師略示因位氣息與果位氣息之別……………	81
第十八條	師略示〈漩復頌〉之玄妙……………	82
第十九條	師示佛法真理與一般哲學之別……………	83
第二十條	師喻見明體與見空性之別……………	84
第二十一條	師示有情、無情成佛之理……………	85
第二十二條	師示時間無自性，佛與眾生觀念大異……………	85
第二十三條	師略示《法華經》中要義……………	86
第二十四條	師示「平常心是道」之真義……………	87
第二十五條	師示「良久」之密義……………	88
第二十六條	師示法相宗之偏……………	88

第廿七條	師示佛、魔之分：……………	90
第廿八條	師略論佛之五身並詳化身之種類：……………	90
第廿九條	師略論因緣與造命：……………	93
第三十條	師略示《解深密經》要旨：……………	94
第卅一條	師示修菩提心之要道：……………	95
第卅二條	簡介師創立之五種菩提心體系：……………	96
第卅三條	師略示無餘涅槃與無住涅槃之分別：……………	96
第卅四條	師示圓融法性與差別法相：……………	97
第卅五條	師示修無分別心之道：……………	97

六、課外常用法則類

第一條	師示淨土宗常課應定時上癮：……………	99
第二條	師略示念佛應擴大觀想：……………	99
第三條	師示大、小禮拜之別：……………	100

第十四條	師示轉法輪法……	102
第十五條	師示加持人骨念珠法及購此等人骨法器當注意之事……	102
第十六條	師示加持眼力法……	103
第十七條	師示修百字明之要點……	104
第十八條	師所略釋北斗七星簡軌……	105
第十九條	師示五輪塔之結構……	107
第二十條	師略示火供儀軌之要素……	109
第二十一條	師示彌陀火供加修頗瓦之法……	109
第二十二條	師示吉祥天母三骰子當先閉關加持方能使占卜靈驗……	110
第二十三條	師示吉祥天母骰子之占卜數字及其吉凶……	111
第二十四條	師示懷法戒子及其用法要則……	112
第二十五條	師示見骷髏之種種原由……	113
第二十六條	師示符之用法及紅教五不修自解脫法名……	114

七、灌頂類

第一條	師示灌頂之常識：	115
第二條	師示經過多種灌頂後自擇本尊之方法：	117
第三條	師示各種灌頂效果及其得灌頂之相：	118

八、咒印類

第一條	師示學習持咒當先了知各咒之性質：	120
第二條	師示各種手印分別重要注意之點：	122

九、氣功類

第一條	師略說明身內五氣：	126
第二條	師示修氣宜趁年輕：	127

第三條	師示每座氣功之前行：	127
第四條	師示氣功修法：	128
第五條	師示修氣之次第及重點：	130
第六條	師示修氣功應注意之細節：	131
第七條	師略示修氣開脈之理：	134
第八條	師示修氣功之宜忌：	135
第九條	師示修氣姿勢之要點：	136
第十條	師示其所編〈蕩通借波中脈觀想歌訣〉：	138
第十一條	師示心氣自在大要之義：	139
第十二條	師示氣功果位事蹟數則：	139
第十三條	師示氣功之應用法數則：	140
第十四條	師示中脈開發之前相：	142
第十五條	師示其自創之罕點四德：	142

十、光明類

第一條	師示《觀無量壽經》中佛光大小各異之理	143
第二條	師示佛三身光明之分別	143
第三條	師示修睡光之法	144
第四條	師示發光宜收攝之理	145
第五條	師示大手印之種種	145
第六條	師示大圓滿即見即果之理	146
第七條	師所釋普賢王如來儀軌修法補充	147
第八條	師之法界大定教授拾遺	148
第九條	師示通常禪宗之三關及塔燈之四層	150
第十條	諾那師祖證明禪宗為大密宗	151
第十一條	師示成就虹身果德事蹟數則	151

十一、供養類

第一條	師示關於供養諸事：	153
第二條	師示供養或受施當防染污：	154
第三條	師示種種供品之宜忌：	155
第四條	師示供過物之處理法：	158
第五條	師示祭祖之種種：	158
第六條	師所面釋煙供諸事：	159
第七條	師示供養之特殊時期：	162
第八條	師示供杯適當之距離：	163
第九條	師示食子（磋）之種種：	164
第十條	師所面釋供曼達諸事：	164
第十一條	師示所著《讚頌集》有關供養者：	167
第十二條	師示供受殘食護法之法：	167
第十三條	師示供養之價值，重在誠心：	168

第十四條	師示獻龍王寶瓶諸事……………	169
第十五條	師略示佛教與他教火供之不同……………	172
第十六條	師所著〈曲肱齋護摩集·藥師佛火供儀軌〉之增訂文……………	174
第十七條	師開示息法火供諸事……………	176
第十八條	至於〈古魯古里火供儀軌〉之增訂文列后……………	177
第十九條	師開示增、懷法火供諸事……………	179
第二十條	師示各種火供之特別供品……………	180
第廿一條	師示密供之功德……………	181
第廿二條	師示行者能發大心，自可感得護法接濟……………	182

十二、齋戒類

第一條	師示佛制不可任意更動……………	183
第二條	師示持齋之種種……………	183
第三條	師談戒疤等事……………	184

第九條	師示變異生死與分段生死之別	198
第十條	師示舍利子之種種	198
第十一條	師示白、紅、黑三關之分別	199

十四、弘化類

第一條	師示圓滿佛之殊勝	201
第二條	師略釋文佛顯教三身說法	202
第三條	師言弘化當重如理如法	203
第四條	師謂常念天恩則弘法更易	203
第五條	師示當善用科學以弘揚佛法	204
第六條	師略釋經典不焚之特點及可災之原因	205
第七條	師示《阿彌陀經》中所含之修行要點	206
第八條	師示《觀無量壽佛經》應屬密宗經典	207

第九條	師示《觀經》「是心作佛」之密義及指出淨宗三根九品之所在……………	208
第十條	師所編訂《淨土五經會通資料》之要點……………	209
第十一條	師示欲求往生當隨時警策……………	209
第十二條	師示菩薩應化亦有其緣起上之限制……………	210
第十三條	師示諸僧不可混稱菩薩……………	211
第十四條	師示黃教之謗紅教，殊有不是……………	212
第十五條	師略示種種化身之不同……………	213
第十六條	師示「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真義……………	213
第十七條	師示所有過去已編三十多種《大藏》皆有缺失，應予重編……………	214
第十八條	師之《光明法藏》中所示罪淨相與三毛穴醫理吻合……………	215
第十九條	師示西藏佛事風俗數種……………	216

十五、眾生類

第一條	師示天、人、龍三道差別……………	218
第二條	師示五道中皆有修羅……………	219
第三條	師示摩西與耶穌之特別事蹟……………	219
第四條	師示施鵠食之觀想……………	220
第五條	師示脅生活佛……………	221
第六條	師示藏人習慣欲得久病床上多得念佛往生之時間……………	221
第七條	師示藏人之葬禮……………	222
第八條	師示放生之理……………	222
第九條	師示鬼類雜事……………	223

十六、法器類

第一條	師示念珠之意義及用法……………	227
-----	-----------------	-----

第二條	師示選上品丁響之法……………	229
第三條	師示顱器之選法……………	229
第四條	師示鉞刀、蒲巴安置法……………	230
第五條	師略示選購鈴、杵、鼓及運用法……………	230
第六條	師示甘露寶瓶用法……………	231
第七條	師示安置舍利諸事……………	232
第八條	師示引磬之運用法……………	233

十七、表徵類

第一條	師示表法事物數則……………	234
第二條	師示星相記載數則……………	235
第三條	師示臥談之忌……………	235
第四條	師示詳夢數則……………	236

十八、文學類

第一條	師示四聲標法及偈	239
第二條	師示藏文書法大概	240
第三條	師論古之完人	240
第四條	師論詩數則	242
第五條	師示文詞用法數則	244
第六條	師略示對聯之要旨	245
第七條	師示書法要則	246

十九、其他類

第一條	師示沈母秦銀仙太夫人往生瑞蹟	248
第二條	師示當尊重袈裟黃色	251
第三條	師示密宗之特別戒條	251

第四條	師示久修工夫當繼續不斷……………	252
第五條	師示晨課宜讚頌上師啟請加持……………	253
第六條	師示其所特重之菩薩戒條……………	254
第七條	師示尸林超幽之宜忌……………	254
第八條	師示行人宜少受供濟……………	255
第九條	師略解析世俗止小兒夜啼法……………	256
第十條	師略示梅花易數卦法……………	256
第十一條	師示教外別傳之出門經及師之昇華法……………	259
第十二條	師示處理喪事當尊重死者之願……………	260
第十三條	師示拜經題之法……………	261
第十四條	師示西藏年號排法……………	261
第十五條	師示瞭解感應故事之道……………	262
第十六條	師示衛生方法數則……………	263

跋
.....

附錄一
三身頗瓦法
.....無憂子中譯

附錄二
陳上師談「夢」
.....

附錄三
禮供北斗七星簡軌
.....陳上師

簡軌附錄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妙經
.....

自序

隨侍陳師多年。除平居在其關房請益之外，於上山火供、下海獻瓶、湖畔放生及尸林超幽，所聆教誨，皆已完全錄音或擇要筆記。謹本夙願，分類整理，以貢獻於千秋萬世學佛行者之前。

內容包羅萬象，多為師昔日鴻文不及備載之題材及逸聞。故其特色皆從平日修行生活而來，超出專研理論之學者所能想到之範圍，確為真修實證極需要之教授。且也同一題目，師有時略談，有時深講；在此錄中余將前後聞思融會，彙歸一條，務使主旨要節，毫無缺失。因此分類編成，計開十九門類：上師、本尊、空行、護法、佛理、課外常用法則、灌頂、咒印、氣功、光明、供養、齋戒、習定、弘化、眾生、法器、表徵、文學、其他。讀者由此門類可窺一般內容矣！

此錄名《沐恩》，而沐恩者豈僅余一人，所有領受此錄者，皆同沐此恩，故不敢不慎重從事。已請師親自指導並校正分類及草稿，讀者可以安

心
信
受
也
。

佛
曆
三
〇
一
二
年
西
元
一
九
八
五
年
林
鈺
堂
謹
序

一、上師類

第一條 師示弟子如何擇師

藏諺有云：「師徒要先互觀三年，然後建立關係。」此語在有神通之上師則不然，彼自可預知當機之弟子。至於弟子擇師，若能注意下列諸點，亦不一定必經三年。

(一) 上師應如文佛之榜樣，不只是學者，並且是行者。

(二) 上師有功德，而不一定是地位高，名聲廣。

(三) 自覺與上師有緣，此點包括自然敬愛，而未見之前自然先得佳夢。

(四) 上師不圖供養，但愛精進。

(五) 細察上師平日行跡，是否如理如法。

但是最重要的，欲得明師，必先行己、推己、盡己、信己，參看《曲肱齋韻文雜藝賸稿》內〈傳家寶〉一文。自己發真實菩提心，下決心出

離世俗，積極求法、修行，方能感得諸佛、菩薩之加被、龍天之擁護，安排因緣特別得遇具德之上師。如《華嚴經》中善財之五十三參即可為例證。此固聖賢本事，不可求之於普通行人。然密勒之遇麻巴、那洛之遇諦洛，豈非皆同時代中人乎？宜多讀傳記，如《高僧傳》、《曲肱齋塔鬘集》等，必可觀今鑑古矣！

第二條 師示人皆可以為己師之理

優於己者，自足效法，故可為師。等於己者，其行持或有可敬處，固堪師法，縱或相若，亦可共勉。至若劣於己者，足資反省，可為借鏡之師。明乎此理，則知孔子所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乃指三人同事，其或優或劣，皆堪師法也。如朱註所謂行路，豈行路亦有善惡乎？師平日對朱子此註，評為於事不合。曾寫有《朱註辨訛續貂》一書，二次大戰被火焚毀；以其只涉及儒理，故未再述，亦大可惜也。

第三條 師示弟子對上師之示現病行應有特殊信心

從師之前，當先觀察，前文曾述。既從之後，視上師當如對鏡，其所見者皆為己身。上師本人行為不再觀察。如有所疑，必得罪上師及其護法，導致自身修途魔障叢生，不易早得成就。故宜常念師德，則信心增進，修持易得感應。若念師過，則自身遠離正見，陷於人我是非，故難專精道業，而致稽延。尤有進者，縱令上師真有缺失，弟子若能如法恭敬修持，亦可因護法之加被，而得成就。正如拜犬牙，而得舍利然。昔有富戶米吉巴，率其僕人柘鉢沙加那，同時皈依其師夏哇縷巴。其師之二空行女正食師身之蟲。米吉巴心中疑其不慈。柘鉢沙加那心中恨其不能如蟲蒙度。夏師即為柘念「阿雅札那哇那和」，彈指一聲，柘即飛昇成佛。米吉巴哭泣懺悔，其師慰之曰：「汝既懺悔，仍可成就，然當在若干年後也！」近世有成就而示現病行者甚少！無成就而行實犯戒者最多。弟子苟不知自處，一味以拜犬牙為辭，鮮有不因邪師而墮落也！

第四條 師示侍師規矩

師嘗強調〈事師五十頌〉，以免觸犯規矩。茲將其中因藏、漢風俗各異，可為吾人所易犯者，略摘於下：

- (一) 隨師而行，不可踏及師影。
- (二) 藏俗特重以座位高下表地位高低，因此師坐時，弟子如無較低之椅子可坐，則宜侍立或坐地上。
- (三) 上樓時，請師先行，尾隨其後。若樓上前途有門待開，可於最後數級階梯，急步趕前，伸手開門。待師通過，再隨行。
- (四) 下樓時，弟子應先趨前走下，如此則師高在弟子之上。此點與漢俗正好相反，漢人禮節但知先後，不明高低。
- (五) 弟子欲向上師叩拜，宜待師就座之後方行之。

第五條 師示歷代祖師事蹟數則

(一) 西藏稱禪宗達摩祖師為父，故曰「拔」當巴桑結，「拔」即藏音父；「媽」媽幾腦準，「媽」字音適相同，即母也。彼由中土回印，經西藏時，密勒日巴之弟子勉強求其師與彼角通。兩尊各立一草上，達摩所踏之草直立不彎，密勒者則微曲。密勒遂請問其故。達摩告以兩人所證空性雖同，然地神敬重印度達摩是來自出生文佛之聖地，故因緣略異，地神自有其當尊重之理由也。

(二) 顯教文佛與密教蓮師所示現化蹟之略比：

1 文佛合諸天所供八萬四千獅子座為一。蓮師合天雨獅座為一。蓮師為文佛、彌陀、觀音三尊化光所生，其本人即是文佛也。兩尊皆得四天捧馬足。

2 文佛為圓滿三大阿僧祇劫教主，顯密兼之；顯教惟信其化身下

生娑婆耳。蓮師之密法有從天而降者，從蓮花化生，然又為藥叉國王。各有特點。俗以為惟傳密法，實則凡學密者必先學顯。3文佛示現離慾，與妻分別，蓋重在建立小乘基礎；然亦曾傳勝樂金剛。蓮師除二佛母外，有無數空行母同修；然每得一法，必閉關五年。

4文佛示現涅槃，以彰無常；入金棺後伸出其足。蓮師虹身，飛往羅剎國，以顯無死。

(三) 密祖通空性之弟子，藏名「惹穹巴」，意即「小布衣」，蓋指其得密祖之真傳。曾疑密祖拾起牛角。密祖令彼視其中。彼見其內有六道輪迴，即自知懺悔。

(四) 十三代達賴喇嘛為十六代大寶法王行授戒剃髮時，法王三次脫帽而頭上仍現同一帽子，故達賴無法行之。乃請回寺，自行處理。

(五) 大成就者蕩通借波，成就無死。彼化光後，由空中降下一小泥像，以免弟子眾因分舍利而起爭端。此像至今猶存。其氣功能一坐即留一大洞於石上。

(六) 甘孜札假古學尊者成就四臂觀音，人皆見其四臂。曾責令一漢人弟子於極短限期內，至遠方取藥回來。該弟子騎馬奔馳，日夜兼程，終得早限期一日趕回。尊者經此考驗方傳彼以大法。後該弟子閉關專修，亦得大手印成就。

第六條 師示其親教師行誼數則

(一) 諾那、貢噶二師祖觀察弟子很嚴格。當師介紹其他弟子，必問是否與師本人相熟。

(二) 貢祖平日受多數普通弟子禮拜，並不十分注意，但受師之禮拜，則自端坐觀成本尊。貢祖持身嚴謹，未嘗步出方丈接近女眾。

但嘗早自懸記，將來有明妃。後果有一聰明漢族明妃自來皈依，以身供養。

(三) 八幫親尊師祖乃二臂大黑天化身。其本寺中曾欲移所供之二臂大黑天雕像。當時適逢親祖尚在白教中心都籠齒譜（距拉薩二日馬程）主寺充任大寶法王上師。師不在八幫本寺，此像即不能搬動。當時八幫主持人事寶法王立即宣布在親祖返寺前不得亂移。後果如此。

(四) 親尊師祖謂凡修誅法必具大悲心，使受誅者此方就死，彼方成佛。

師解析曰：「以空性行誅法，乃殺活同時，如文殊劍，兩面皆利。若是先殺後活，則殺業仍屬有罪，被殺者依然有痛。故其重點，乃在同時。」

(五) 大寶法王年幼時曾示現許多神通事蹟。如高樓擲瓶不破；石上留足印，所乘之馬亦有蹄痕；水中留足跡；彼曾作客人家，所

坐木椅當該屋失火全毀後仍完整保存，等等。其母為綠度母化身，師曾朝禮，嘗聞彼母曰：「法王在胎，能到處遊走，歌唱舞蹈。當吾乘馬上山，欲在預定吉地誕生法王，自覺負擔太重，胎兒法王即離吾身以減輕之。直至時到，吉祥降生。」

（六）馮大阿闍黎通達華嚴玄旨，故其傳師之《金胎二部精華手澤》中，融入華嚴之理，簡括精細。密宗下三部諸法原較繁瑣，經此圓融之整理，精華遂薈萃於斯。此書（《手澤》）已公開印贈，以彰大恩。

（七）太虛大師一生不直視女人。其洗臉水有香氣，諸弟子既曾聞之，爭相飲之。

第七條 師得阿底瑜伽傳承之因緣

阿底瑜伽為九乘之頂，其灌頂為紅教最高之無相灌頂，非普通有相者

可比。此傳承始於蓮師之上師舍路孫哈。師在成都時，未見色卡雀札上師之前，先已在光明中發現。既見之後，如同故人。交談中曾題出師修「大圓滿見」經驗：「空愈深者，則悲愈大。」彼大為驚駭，認為此種經驗殊不易得。遂自動地，空前絕後，賜師此大灌頂。並將是日隨喜灌頂供養之銀幣全部獎勵之。師頂禮多次不肯收回。最後只留一圓以為紀念，乃許之。時色祖已八十餘。彼本觀音化身，其後朝禮雲南雞足山迦葉守衣處之願圓滿，適值觀音示現，彼即示寂此山與觀音合體。臨終時猶囑侍者轉告謂在未來當重見師面於極樂世界云。

第八條 師示廬山諾祖靈塔之莊嚴

諾那師祖曾就廬山觀察，發現九獅環擁形勢，乃指示弟子韓大哉曰：「此地可為吾將來建塔之處。」諾祖圓寂後，貢噶師祖曾受韓恭請為建塔於此。二次大戰期間，附近塔廟皆遭破壞，而此塔巍然獨存。塔之中心藏

有寶瓶。瓶中藏有諾祖茶毗不壞之肉心。韓大哉、陳圓白、梁和甫三大居士為建塔委員會負責人，曾共同邀請師保管諾祖弟子所捐珍貴首飾。師即私自請得貢祖密許，將其自發之十願文用硃砂書於藍緞上秘藏諾祖肉心錦囊中。此事並無任何人知之。師且以其夫人昔年所供諾祖「喲阿吽」湘繡三字，各如圓月大，成一整幅，列於諾祖塔內遺像之後。故師母近來猶有藉此朝禮祖塔妙緣為名，求師回國一次云云。

第九條 師之十願及九無死願

(一) 前條所述十願，恭錄於下：

- 一、願住佛上妙境界，報答四重恩。
- 二、願住諸法無自性，濟三途苦。
- 三、願彼與諸佛無緣眾生，普皆令與我有緣，我皆令人深廣涅槃。
- 四、願繼承諸佛願力，開顯眾生法身。

五、願生生具足光明瑩徹之體。

六、願生生具足上妙陀羅尼音。

七、願生生具足諸佛上妙意樂。

八、願彼一切邪魔外道，我皆以光影攝照，令人正覺。

九、願即生以大智慧地莊嚴淨土，普令眾生歡喜。

十、願即生具足福慧，具佛事業神通，圓攝三世，普遍十方。

（二）後又發九無死願（曾於光明中感得九無死手印。未贅。）茲探錄於下：

一、有一密宗果位證量未經我如實親證，我決不死。

二、有一上師弘願未經我隨喜圓成，我決不死。

三、有一本尊未經我如實親證，我決不死。

四、有一空行未經我如法供養，我決不死。

五、有一護法誓句未經我隨喜圓成，我決不死。

六、有一佛土未經我周匝圍繞，佛陀未經我承事供養，佛法未經我弘揚宣傳，我決不死。

七、有一菩薩大願未經我隨喜圓成，我決不死。

八、有一羅漢未經我喚醒向大，我決不死。

九、有一身內眾生、身外眾生未經我度盡，我決不死。

第十條 師示其所學之七派及主要上師

師曾習密法於下列七派：紅教、白教、黃教、薩迦巴、香巴噶居、噶朗巴、打籠噶居。師謂見地以紅教為最高，戒律以黃教為最嚴謹；至於修行經驗則以白教為最富；成就最多為打籠噶居。

師之主要上師為：諾那師祖、貢噶師祖、親尊師祖。師最初修顯教，皈依太虛大師，賜名「法健」。密宗最先教授師為黃教大敬法師，傳授蒙古大喇嘛多傑格西仁波切主纂之《密乘法海》。格西曾夢中示現，坐在虎皮

師座上，並指謂師曰：「汝將來亦必坐此。」時師纔二十三歲，第一次在家閉七日綠度母關。密宗下三部精華則蒙馮大阿闍黎（達庵）親筆函授。原為其本人秘本，今已公開印行矣。

第十一條 師示其主要上師之轉世因緣

諾那師祖與娑婆之因緣已盡，故修頗瓦轉生其他世界而行教化。其肉心荼毗不壞。師曾在西康遇有以諾祖化身冒充者，直斥其非。貢噶師祖圓寂後，縮童身而入塔，不荼毗。師曾作頌祈請其早降誕（已收入《曲肱齋讚頌集》），後果於未滿三年內即為本廟尋得其轉世活佛，仍住西康木雅本寺。屬大陸轄區，師不回去，故未禮謁。親尊師祖遭人修誅法，忽然眼瞎耳聾，乃立即留下遺囑，告以轉世之家庭即彼之施主，然後直接乘願再來。該施主多年求兒不得，故親祖投生其家以滿其願。其妻亦先夢見親祖授以一杵，固先知之矣。今其化身已三十餘歲矣。曾訪師於其印度噶倫幫

關房中，並贈師甘露丸。師則以梁燮桂所贈印度金幣一朵拉供養之。

第十二條 師示顯密二教上師地位之分別

顯教和尚衣文佛之三衣者，乃化身佛服裝。密宗喇嘛傳灌頂者，代表報身佛。密法經典屬佛法之最上乘，亦由此可見其理。釋迦牟尼佛為一期圓滿佛陀，曾經三大阿僧祇劫顯教五道十地、密教四灌，為賢劫中第一能傳顯、密者。其不傳密法之彌勒佛亦屬一期佛正法、像法、末法整個體系之圓滿佛，與一生成佛之佛，不關一期者，不同。後者只能度三千人。圓滿佛可度多人，且關係整個三大阿僧祇劫，直至末法為止。普通私人經過密法一生成佛者，對整個佛正、像、末三時期影響不大。

第十三條 師略示師範之四層

師嘗示師範可分言、身、行、證四層如下：

- 一、言教：其著述必與佛之經及菩薩之論（聖教）相合，則可稱言教。
- 二、身教：曾如法閉關，山居、穴居、尸林居。破初關、重關及末後牢關，為身教。
- 三、行教：曾講經說法，領眾為國家、人類、佛法服務。
- 四、證教：曾有前五通及其他感應，有護法自來護持。

第十四條 師常提示之教化故事數則

（一）一撥便轉：

（1）有人朝南海普陀山觀音洞，於可見前世或來生之小洞內見一牛。彼自謂前世或為牛。師則撥之曰：「但恐來世為牛。」

其人聞之，滿面痛苦之表情。蓋前世已矣，所當戒懼者乃臨終之墮落耳。世人好自欺以安其心，故只向不成問題之前世推想，殊無利益。

(2) 張澄基居士曾謂師曰：「吾閱大印課本，凡能入大手印者，必可除已造之罪。斯法甚妙，吾不復慮！」師反詰之曰：「兄果能入大印定否？」張君為之語塞。知理忘事，師一擊便中，故能破其虛誇。

(二) 緣起應用：

(1) 曾有修氣功積久而中脈未通者，其師乃教以將室中所有抽屜、箱子及門窗，統統打開。彼依之再修，中脈即通。此乃應用緣起之理。師在印度，有一施主為嘉裕廠主人黃遠謨老居士。其工廠有一德國製之新機器，從未用過，零件皆存，貯存多年，無法開動。師乃教以清洗機器並大開門

窗，機器遂得發動使用。該廠聘請科學專家甚多，皆為嘆服。

(2) 師著〈遷識證量論〉（見《曲肱齋文初集》），其中引用數喻以明中脈通否、開頂真假之問題，皆是平日善觀緣起，再加以如理如法之思惟，而得了悟。其所舉四條件，雖皆據法而立，然非古德所嘗注意標舉者。反觀外條件，如插草等，則多欺騙；師直斥之。

(三) 密宗行人妄執：

(1) 張澄基蒙貢祖允許由陳師代授拳法。初教以自觀亥母，再及行拳。彼忽問：「行拳時，亥母之鉞刀、顱器當置何處？」師笑答曰：「收入箱底。」貢祖在場聞之，亦為之噴飯。蓋鉞、顱皆觀想所設，不觀即可，不必妄執，乃至於斯。

(2) 有一密宗弟子經授以觀上師於頂，以領加持之法。忽問：

「頂上上師如大便，吾當如何？」有人亦笑答之曰：「當迴首以避！」此例與前例同為妄執。

第十五條 師示遇上師涅槃時之處理法

(一) 上師為有成就者，而已為其重要弟子：

1 如其上師、師兄弟猶存在，則當先通知之。並通知本廟或其他與彼有關之施主等。

2 依遺囑辦理。如原有誓願，依願而行。例如原行煙供，則續代供三日。

3 依囑；如未囑咐，則當請當代大德占卜祈夢，及入定觀察，以尋找其轉世活佛。

4 為其擇師並作傳。整理其著作，加以出版。

(二) 一般之上師及弟子關係：

1 請大德修頗瓦。

2 請人或自己誦經以迴向之。

3 遠方之弟子則安牌位，供之如佛。

第十六條 師示請領加持諸事

(一) 請領加持時，宜先求功德低者賜予，再漸次求高位者。如此可防高位者之加持因不受低位者之加上而失去。切勿顛倒行之！

(二) 修法時欲得上師之加持，則觀對生本尊之面容一如己師。如欲觀古代祖師以領加持，而不知其形貌，可皆觀為金剛持——即現在舉行灌頂之根本上師。

(三) 顯教皈依以文佛為主要對象，左右以文殊及彌勒分列，表示智慧，或以老幼分列即迦葉與阿難。華嚴三聖、極樂三聖、法華三聖、地藏三聖，亦各不同。密宗各教派亦有其特殊之皈依境，

隨其所修本尊，而有不同。

(四) 上師亦有代表其本人之特別手印，弟子得之，可結印以領加持。

上師亦可因作用不同，而傳數種手印。

(五) 上師之咒，大體如蓮師咒，但其中所用法名必為曾蒙眾多空行圍繞歡呼，授記成佛之法名。得此咒而持之，可領上師及其護法之加持。

(六) 藏密傳統有云，專念密勒日巴祖師之頌詞，則得其加被，一窮到底，岩居苦修而得成就。若欲於成就之外，亦得種種建樹弘揚之果，則宜加誦福報最大之岡波巴祖師頌詞。是故師撰《讚頌集》中，晨課常誦部分此二頌並列。

(七) 上師所傳，若疑有誤，宜提請辨定；若師已涅槃，無法提請裁決，則依師傳為準。

(八) 曾受其灌頂之上師，若不幸變節與謗佛者有染，則不宜再視為

上師。所供之彼像亦宜取下，以免污染。但昔所受灌頂之本尊可另請大德另行灌頂，則不因此個人行為而受影響，仍可作為己之本尊。

第十七條 陳師生平事蹟拾遺

師曾許將來著作自傳。其生平事蹟散見於其作品中。《曲肱齋尺牘》中，〈奉覆馮大阿闍黎問學佛履歷〉及〈復澄基兄論檢討修習工夫事〉二篇，對師之事蹟頗多記載。此處謹錄拾遺數則：

（一）師之母親有四乳，於平常二乳之上方，左、右各生一乳，且四乳皆有奶汁。其母又常自見喉部有太陽。

（二）師考取攸縣公額免費時，同時師母亦在女子師範考取。彼初入學時光頭，因彼家惟生十二女而無一子，其父乃以伊當子養育之。後校方不許，方蓄髮。彼出生時，母夢觀音投胎。彼將于

歸，其母又夢見彼送師三硯，有貞節牌坊，彼並轉成觀音。故知彼乃觀音化身。其後為師育二男一女，皆通文墨；又數十年含辛茹苦，獨撐家計，皆與此夢兆合。於此當順便奉告者：余本不知此段夢兆故事。後於某次為師母大旦放生之前夕，夢中見觀音化成中國婦女像，現其上半身於空中之圓月光內。翌日告師，蒙示前兆，方知此夢亦證明師母乃觀音化身。而前後二人得夢，時隔一甲子，爽然無誤，能不信哉！

(三)

大寶法王曾於盛大法會中，賜師佛盒、九股鈴杵及大白布衣證書，鼓勵師收徒弘法。親尊師祖亦如此勉勵之。諾那、貢噶二祖則知其意，必待大成就方收徒弘揚，故不出此言。然彼等恐師遭人嫉妒，故逢人問陳子若何，諾祖則曰：「其人硬直如竹」，而實讚其心能空也；貢祖則曰：「其人頑固如石」，而實誇其菩提心真實，堅定不移也。故師特刻「諾竹貢石」章以

誌恩。其所書箋，不時用之。

(四) 師曾居獻花岩閉關。此岩高於四周群山。洞內天然岩漿滴成多數蓮花倒懸，朵朵相等，遍佈洞頂，蔚為奇觀。唐時曾有禪師住此，其所題詩，年代湮遠已不能見，惜哉！

(五) 師曾閉關天龍岩。岩有龍首狀石，且其洞迴曲，如龍身穿越所成，故得此名。連二長梯，師登此洞，以習定焉。

(六) 師曾在鑪霍閉關。出關後，當地縣長為佛教徒，跪請師代乞雪。師允以講《金剛經》七日迴向之，並向諾那師祖祈請加被，因諾祖由達賴所設地牢遁出後，至大吉嶺曾應當地眾人之請求乞雪果降。師七日皆以「如是」二字，貫穿全經，啟發玄旨。至第三日即得大雪。

(七) 師曾自顯綠度母、普賢王如來、金剛薩埵、勝樂金剛、文殊等。每次顯起皆因特別因緣。師於造〈普賢王如來儀軌〉及〈綠

度母儀軌〉之〈釋要〉後，於祈請印可時分別自顯該本尊。由此可明「佛本無我」之理——因彼亦隨緣顯現，本無一定。

(八) 師於文佛三千歲大旦行火供時，蒙海龍王賜遣一綠龍為坐騎。白牙、淺藍鱗、金睛、金角、金眼眶、紅鬚髮、綠尾及綠爪。

(九) 師示其將來留傳之像，為紅黃文殊跨騎綠龍於日、月輪及五色蓮上。下為八獅子座。空中右月左日。右手持劍高舉，左手持花平胸，花莖上肩，花上有其著作。

(十) 師居舊金山地區，每乘車見舊金山最高之尖塔狀大樓，即觀為普賢王如來，並誦下偈以加持之：

普賢如來 轟然鎮靜

舊金山區 不遭地震

師居此已十餘年，雖屢經地震之預告，而並無大震成災，且曾逢大震改區郊野，災害甚微。

第十八條 師謂不宜請上師晝寢休息

漢人弟子體貼上師之辛勞，每請上師早睡或多睡，或曰好好休息。但藏人避諱此事，以為凡臥近死，不吉祥，上師聞之亦不喜，故不宜如此說。夕陽回家告辭，問明上師無其他當作之事，然後鞠躬告退。翌晨來禮拜；夜辭不拜，表示身雖暫離，明早便至，不可禮拜。如出遠門，必一禮拜；當候師正早起端坐；切不可向睡師拜之，如此行之，可能永不再見。此皆藏、康之習慣也。

二、本尊類

第一條 師示佛之三身依系統而定

每一佛皆有其法、報、化三身。此為顯教通常之基本系統。密宗則以金剛大總持為法身、金剛薩埵為報身、金剛手為化身。至若無量光、無量壽、阿彌陀，則同為梵音「阿彌答巴」之譯義，原是一人而具三名，亦有三身：無量光指法身，無量壽指報身，阿彌陀指化身。其衣著莊嚴皆不同。

第二條 師示密法中種種五法之配合

密法中常見法數為五者，如五智、五大、五方、五色、五毒、五輪、五大金剛、五部空行等等。其配合如下表：

第三條 師示勝樂五本尊修法

師曾特為余講授「勝樂五本尊修法」，並指示將來編入《密乘法藏二級教授》中。此處謹錄數語於後：

(一) 五尊同在一蓮上，蓮之八瓣等大。中尊在蓮胚中心。餘四尊在四方蓮瓣上。各尊所執鉞刀標幟不同。

(二) 修息法時，中尊向東方空行母出一化身，隨智光前往與伊雙運。

不空成就佛	寶生佛	毗盧遮那佛	阿彌陀佛	不動佛	五方佛
事業部空行	寶生部空行	佛部空行	蓮花部空行	金剛部空行	五部空行
大威德金剛	密集金剛	勝樂金剛	大幻化金剛	喜金剛	五大金剛
密	臍	心	喉	頂	五輪
北	南	中	西	東	五方
疑	慢	癡	貪	嗔	五毒
綠	黃	藍	紅	白	五色
風	地	空	火	水	五大
成所作智	平等性智	法界體性智	妙觀察智	大圓鏡智	五智

即從其雙運處出息災光明，向當息之處放出。眾生得息災已，化身收回與中尊合體。修餘三法及三方空行母時，可以類推。

第四條 師示對生、頂生、肩生、自生之分別

(一) 對生：萬法觀成空性後，即此空性中行者自身對面一肘高地位，觀成果位智慧本尊，以為供養、讚頌之對象，及加持之張本，並非本人之身。

(二) 頂生：如前，於修〈百字明〉或頗瓦時，於自頂上一箭高處，觀一肘高之本尊，與行者同一向背。亦可觀上師於頂，以領加持。此亦非行者本人之身。

(三) 肩生：如前，於行路時觀本尊立於右肩，以示不忘。此亦非本人之身。

(四) 自生：如前，觀自身成本尊身。修生起次第，以此為主。此即

行者之本身。

第五條 師示智慧尊之大小

如前自生本尊之心輪中心，觀一月輪如美國廿五分硬幣。其上觀智慧尊，或為立姿如拇指高，或為坐姿則減半。自生本尊之種子字，觀如豌豆大。三摩地身即此種子字。至若五輪如傘骨上下，各如一拳，而為三種本尊身之護輪。

第六條 師示修法中之方位

修法方位以自身本尊為中心。前面是東方，右手邊南，背後西，左手邊北。由此推知以決定向地理之東、南、西、北行息、增、懷、誅四火供事業。壇城畫法，本尊在中心，前面為東，餘三亦可以推知矣。

第七條 師示報身佛之五種決定

- (一) 居處決定：色界色究竟天中之奧明天，此乃報身佛之實報受用土，而非普通色界。正如兜率內院並非普通欲界天。
- (二) 壇城決定：各尊各有其特殊壇城，詳如儀軌所述。
- (三) 壽量決定：無量。
- (四) 眷屬決定：各有其通常相抱者及圍繞者，諸空行母眾及護法眾等。

(五) 受用決定：受用法界之五智、五大及密法之四喜、四空。

第八條 師示本尊及佛慢之義

所謂本尊乃對初學者而言，擇定一尊，時時修之，以期漸能如實親證。已成就者不受此限，隨緣變化，行種種事業。初學者求有神通能知弟子宿

生所修本尊之上師決定之，不可隨時變動。以定力習慣日漸凝固觀想，庶幾有成，如世間習字必先臨一帖；成就後可遍觀各種碑帖，自在變化。

佛慢並非普通緣想自我，妄自尊大。而是自己心繫正法，對本尊出生之空性先已證得，故非有我執之慢，如法而行，毫無畏縮。如密勒祖師只食蕁麻，也可充飢；有拙火，只穿薄衣即可禦寒；不畏野獸侵襲。此雖與圓滿次第有關，然必建立在生起次第佛慢之上。因此師倡平實商量，恪遵次第，鼓勵出離實修，戒勿輕易誇言湯鑊中行。

第九條 師略示灌頂、傳經、詳解三階段之整個體系

此三段藏語曰：「汪、籠、切」。其中「汪」即灌頂，最為通常之事，人皆樂從之。「籠」為傳經，則師如不忙，必自行在灌頂時即順便傳出。至若「切」即最後一段詳解，則師既少行之，弟子亦少有人求之，以其為時較長，其事亦大費精力。所傳經中即有儀軌，有一定模式，乃依佛理編

成一定系統之修法，但不含詳細之說明。「切」含詳細說明，并非照本實修；全在聽講「切」時心領神會以為實修之最高之哲理領導。

第十條 師略釋勝樂父母身上莊嚴所表諸法

- (一) 報身佛所戴五佛冠兼用五髑髏嚴飾，表成就五智。
- (二) 勝樂髮髻上之眉月，表喜樂無盡，不斷增長。
- (三) 亥母頂上豬頭，表大癡、法界體性智。
- (四) 三目表三世智。
- (五) 獠牙表辯才無礙。
- (六) 勝樂披象皮、人皮表調伏眾生，披虎裙表無畏解脫。
- (七) 交手執鈴杵，表雙運。其餘手中武器，或表降伏，或表攝持。
- (八) 鉞刀表斷除煩惱之智慧，顱器表當供養之甘露。
- (九) 天杖上之白骨人頭、紅色人頭、藍色人頭，分表法、報、化三

身。

(十) 勝樂以首鬘念珠為項鍊，表報身佛受用空樂。亥母用髑髏念珠，表法身體性常寂。數為五十一，表五十一心所俱空，或五十二，表五道十地之五十二位已證。

(十一) 一足屈，表根本定，不住生死。一足伸，表後得定，不住涅槃，而行大事。

(十二) 踏大自在天父母，表調伏彼等外道及自己之我執，而得成就。

(十三) 日、月輪及蓮花，分表智、悲與出離三界之塵染。

至若亥母獨立時，則挾天杖以表與勝樂雙運；觀想時及繪像者當注意其位置必貼近密處。踏尸表降伏其自身之我執。其餘細節可參閱余在陳師指導下所編之《金剛亥母事理行證分格儀軌》，已收入《曲肱齋中文小冊叢書》，由馬來西亞邱寶光大居士印行。

第十一條 師略示修生起次第諸要點

(一) 生起次第，重在即此萬法皆屬空性上習定修觀。必先閉關多年，做到佛慢、明顯、堅固三條件。觀成後，本尊自然活動，先在散位中滲入四威儀，再入五毒中修。

(二) 觀一切皆空，然後空中依次顯現蓮、月、種子字等，然後久修純熟，直至無能觀、所觀之分。

(三) 觀本尊之身、語、意即行者本人之身、語、意，故修時雖七支而坐，而本尊或立或坐，或雙跏或單跏，必依儀軌而觀之。生起次第成功後，則不必在座上修之。

(四) 本尊身觀如空泡，連鬚、眉、指甲皆如此。蓮、月、咒輪等亦如此。

(五) 儀軌中首度觀空，出離俗執；本尊觀成後，再度收入空性，以去法執。然後由空躍現，如魚躍水面，為空有雙運；下座即以

此佛身行諸事業。

(六) 本尊收入空性時，最後收入「拉打」，即種子字之上端，「𑖀」部分（而非整個「𑖀」），稍住，然後歸空。

(七) 最後念〈百字明〉時，應將〈百字明〉內四處改為本尊聖號。參閱余譯之《紅、白觀音儀軌陳氏註解（上）》，可知其詳。此書亦已收入《曲肱齋中文小冊叢書》內。

(八) 平日生活中男女當互改觀。可自觀本尊為雙身或單身，步步行於蓮、月、日上。單身男佛，應視杵為不倒翁，永遠勃起。單身女佛，蓮觀為蓮苞。但如其立姿為右足跟觸蓮，則表雙蓮。未修成本尊前，散位重在多持其咒。既修成後，處處皆可與本尊配合。各尊皆有匯歸瑜伽。

第十二條 師示空樂配合之要點

(一) 空樂之配合有兩層，先是樂上修空，進而空上修樂。

(二) 雙運時修樂即是空，並非離樂修空性。空性起時如覺無樂，當立即增加其樂，又同時觀空。樂則有我，空則無我，二者皆不合理，故當圓融。

(三) 初喜即開始有淫慾，當觀初空。勝喜當觀廣空。差別喜或曰離喜，當觀大空。俱生喜即淫慾極盛之時，當觀全體空。

(四) 男喜由上而下，乃指明點由中脈上端漸漸下來。女喜由外而內，因女脈團團圍繞。

第十三條 師示時輪金剛之種種

時輪金剛，藏名「丟緊可樂」，梵名「卡拉恰可辣」。後藏班禪喇嘛

即修此為主尊。此尊乃藏密新派所傳，舊派原無此尊。班禪曾在杭州傳此尊之大灌頂，當時所用立體壇城乃真正五寶粉所製，集中國各地密法信徒之捐款而成。師當時亦隨喜銀元二元。此尊立於彗星、日、月三輪之上，分別為藍、紅、白色，以表三身，亦表三時。余領伽魯上師所賜此尊大灌頂時，曾夢見金鴨一對，陳師乃釋之曰：時輪金剛之壇城內，有雁、鴨及蛙等眷屬。

第十四條 師示智、悲、力之調配

大智屬根本定，體也。大悲及大力則屬後得定，皆用也。大悲乃溫厚寬容，然有時必不能用慈悲。故儒家亦說：「慈母多壞兒，嚴父出好子。」所以必用大力降伏之。故二者必處置得宜。通常在女性則曰智慧，蓋指本體般若能生萬法也；在男性則曰方便，或慈悲，或福報，蓋指妙用能救萬眾也。以此體用二者之密切配合，而完成上供下施諸大事也。

第十五條 師示咒輪之觀法

(一) 藏字由梵字演變而來，其形如脈，其音為咒，其義皆含空性之哲理；故於觀想中不可以其他文字之同音者代之。

(二) 咒輪旋轉之方向依儀軌指示。密宗下三部皆右旋。無上部嚇嚕噶之父續本尊則右旋，如密集金剛、金剛薩埵。其母續本尊則左旋，如勝樂金剛、喜金剛。其餘大部分右旋；亦有原為右旋，於行事業時則改為左旋者。

(三) 咒輪右旋，則種子字向右直立於月輪中心，咒輪諸字等距分佈於月輪邊上，首字在前方向右直立，依次向左排列餘字，字面向右旋方向。咒輪左旋，則改為字字向左旋方向，依次向右排列。咒如甚長，如〈百字明〉，於月輪外緣排列不完，則繞入內圈，甚至再三、再四，直至排盡。如圖：



(四) 咒輪觀好，再開始旋動。但中央之種子字不可動，此處即第八

識及命氣所在，亂動可致瘋狂。

第十六條 師示密祖口訣之例證

密勒曰巴祖師三到口訣之一曰：「單人修時雙人到」。除密祖自身傳記可為例證外，師特示以下故事。

西藏有一修勝樂金剛之行者，常住山洞，施主派其女為彼天天送飲食已多年，及至成人出嫁前日，來告別曰：「明朝即嫁人矣。願師自尊重。既為人婦，恐難如前常來也。」行者勉其善為人婦，許以加持一切如意。翌日出嫁行列行近此洞，忽遇大風捲送此女人洞中，洞口即合。事後當地人皆傳說彼等雙雙成就，然此行者事先並無任何企圖心，但機緣成熟，龍天即為之撮合，可不信乎？

第十七條 師示他人成就境界不必追問

或問成就本尊身者是否尚有飲食之需要及病苦。師曰：「已成就者並無凡夫身之病苦，飲食可隨意取或不取。彼等飲食、服藥，意在結緣，而非出於需要。」小處注意結緣，則將來蒙渡者亦眾。初修者不必追問已成就者之境界。自己只管努力進修，時至自知。問到他人境界，也是「說食數寶」，與己身大事無關。

三、空行類

第一條 師示空行母之藏名

「康卓媽」空行母之通稱。薩迦派之空行母觀想不同，別稱「卡雀媽」。伽補、謝補、媽補、將補、安補分別為白、黃、紅、綠、藍五色空行母。金剛亥母是「多傑拔木」，「拔」即豬，豬屬亥。

第二條 師示得見空行母之條件

師於其所著之《讚頌集》中，已將得見空行之諸條件列出，今特指出於下：

- 一、〈勝樂金剛讚〉：「具戒出離起分已深入，明空妙定菩提心增益，如斯感得亥母示現因，導瑜伽士各知所緩急。」
- 二、〈啟請空行母眾憶起誓語頌〉：「戒犯未淨我當淨，啟請不誠我當

誠，大印未深我當深，氣功未精我當精，明點未盈我當盈。」

此外，《推思集》中之〈禮拜、啟請、呼籲三相合瑜伽〉，建立空行為空樂根本，並對亥母行外、內、密、密密四層圓備之供養。依之實修，必可早得亥母之垂憐攝受矣！

師於一九四七年預知共產黨必佔領全大陸，乃預先與黃蘊秋老先生飛印度閉關。其後大陸易色，其夫人曾函勸在印另娶妻生子，恐兒女變心，不信佛法。不意今已卅多年，師不願另娶，而其子女依然暗中從母信佛，雖未能得到善遇，然仍存在，未在文革中犧牲。

第三條 師示世間善女子如何昇華成天女、空行母

(一) 世間善女子乃指儒家禮教範圍內之孝女、貞女、賢妻、良母等，凡行十善業者皆是。不論其教為儒、為道、為佛也。

(二) 要昇華成天女，應擴大心胸及於社會、國家、人類之公益，行

如下：

第四條 師釋其所作之〈六類空行母讚〉

平等博愛。平時對諸天供養、禮拜、求彼接引，則臨終可望昇天。至若天女生在人間者，彼等福報大、善行多，以前未與任何人發生業緣，故無人可來投胎，故不受孕。亦有生在世間，而有天女種姓，必先有佳夢，然後受胎，降誕貴子，如文佛之母，產後即歸天堂。

(三) 如由世間善信進而昇華成空行母，則應發真實菩提心。當明白空性之理，乃善惡俱空，對依止實修行者有信心。如此，雖本身無修行之基礎，亦可因密供而頓獲成就。女祖師蘇卡洗底之傳記可為例證。

《曲肱齋讚頌集》中，有〈六類空行母讚〉。余不解其中數語，蒙師釋

- (一) 狗骨味自血：狗吃骨頭，並無肉味；舌破出血，自食其血。喻凡夫房事，並無空樂；損精耗元，自得其樂。
- (二) 買櫝而還珣，反裘而負薪：指凡夫不能證得本有之空樂。
- (三) 處囊如脫穎：指由空中得樂。

第五條 師示密處之種種

- (一) 男子密處乃陽中之陰；女子則為陰中之陽。
- (二) 史載武則天受用「面首」，其中有杵如苦瓜者，外形雖難看，而別有滋味。現代人造杵，亦有此類，且充電使暖。
- (三) 山西大同與湖北沙市兩地之女子，蓮宮內有層層重瓣。
- (四) 古人經驗流傳曰：「女子陰脣與口脣，大小成正比。」但此只適用於未婚者，已婚者則不準矣。
- (五) 若女子陰脣上生有一毛，名曰：「白虎帶劍」。與之交者往往

速遭橫死。

(六) 中國宮庭妃女，以鞦韆為戲，此中密意，練習小腹挺出，蓮宮肥實，腰部亦健。小腳之習俗，亦同此意。有經驗者曰：「腳愈小，房事愈好。」近代女子穿著高跟鞋，亦可收異曲同功之妙。

第六條 師示四喜之特徵

師就其經驗指出四喜之四聲特點如下：

- (一) 初喜：「笑」，或發聲或默笑，不一定。
- (二) 勝喜：「喘」，即空行母喘息。
- (三) 離喜：「哭」，空行母樂極而哭，或大哭或暗泣，亦不一定，不能自制，故曰「離喜」（此喜又名「差別喜」，乃理論上偏重智慧之開發而言）。

(四) 俱生喜：「韶」，天籟自聞。空行母漸次無知覺，如入中陰。

此喜與生俱來，不假其他因緣，故曰「俱生喜」。此時如杵蓮交合處放光，圓遍法界，即得成就。否則需防持命明點漏失而致死亡（必在尾閭脊骨上用尖物刺痛，可以立止其漏而得救）。

第七條 師示宗喀巴祖師不用明妃之理

宗喀巴祖師之《金剛道次第廣論》，主張雙運行者當用五位明妃，方得圓滿成就。紅教及其他各派則認為一度春風便可。至於出家人而領無上瑜伽部雙身本尊之灌頂者，當然只可用觀想之明妃，於中陰身時因生前修觀亦得成就。宗喀巴祖師身為一代教主，以身作則提倡嚴守戒律，故未用實體明妃。其本派自行所認可之傳記明載中陰身成佛，可資證明。

第八條 師示雙運法、男女互益、空樂圓融

(一) 雙運只要有一方不漏，即可加持對方，並受用對方之供養，故傳記中亦有女祖師加持男弟子，如無我母之於畢哇巴使登六地，蘇卡洗底之於抽米朗足，使延壽至一百五十。

(二) 吉祥天母之特別戒條曰，已能提點者，遇有機會可修雙運而不修，則犯，因此中必有私心作祟，故為天母不喜。

(三) 師所著之《事業手印教授抉微》完整版中，補全原稿中即有之〈承恩貢師為余選擇事業手印專章〉一節。師當年赴康、藏求法，即為訪求此秘本之六十四種雙跏，得來殊為不易。然苟不與空性密切配合，則成世俗房術矣。

(四) 樂而不空，則為俗樂；空而不樂，則為頑空。樂上修空，空愈廣；空上修樂，樂愈大。

第九條 師示必用實體明妃之理

師於其創作之《密宗灌頂論》中，已詳論欲即身成佛者修三灌必用實體明妃之理。其最要者乃觀想雙蓮不能產生明體之光。此處補錄日常開示之拾遺：

一、密勒祖師之教示曰，觀想雙蓮所修，非真正大樂，故欲成就大樂智慧佛身，必用肉身，以透過粗重肉身方具之大樂；僅依觀想，只能中陰成佛，如宗喀巴祖師。

二、觀成之雙蓮尊只屬自受用報身；必用實體明妃方是他受用報身。故於救渡事業上，亦必藉實際雙蓮以加持對方或領加持。務必借重紅拙火菩提，方能使本身骨肉化虹光。徒有本身之拙火，不易使血肉化虹光也。

四、護法類

第一條 師示智慧護法、事業護法之別

護法因其本身證德不同而分智慧、事業兩大類。智慧護法護持行人出世間之成就，如阿松媽主空性，雅火拉主緣起。事業護法執行世間性之一般法務，如當今多吉勒巴之侍蓮師，大力雄登之侍宗喀巴。行者宜循自修之本尊，而決定其護法。如勝樂以四臂大黑天為護法，綠度母以吉祥天母為護法等，就其本尊所能感召，而分別祈請之。事業護法中亦有具足智慧者，如毗沙門天王，佛在世時已證得八地功德。故於每一護法之傳記，不可不多加請問與學習。

第二條 師示密教人、法雙依之理

顯教有云：「依法不依人」，乃指依法理而不依人情也，非謂依其法

而不依傳法之人。是故顯教亦當尊法重師。故「四依」之中，有「依義不依語」，非謂只依意義不依語句。無語句，試問意義何從而出耶？如知真義所在，則知原句本旨，不致誤解其語矣。故又曰：「依智不依識」，識可能屬妄想，智則必屬正見真義矣。徵諸傳記，如密勒背師，由師兄處得法，久修不應，可見密教人、法雙依。師示此中道理，乃在於護法之向背。事業護法一向順從其主，不完全顧及理智，或有供養指使，亦不加判別，即予以處罰。故密法中，智慧護法較易得寬恕；事業護法反不易承事，恐其惟法是遵，不肯饒恕也。

第三條 師示普通護法神各種常識

(一) 以天龍為首之八部，餘多為鬼類。彼等隨喜功德護持佛法，將來都會成佛。能受毒物。行者或遇有毒物，亦蒙彼等之恩而得避免。

(二) 關房內所供諸護法，每晚皆應結印持咒，各念三遍。如未得其咒，或不知其咒，則暫加「南無」二字於其名上。於夜晚念之，表示逢黑暗時祈請加被護持。

(三) 供養護法，或順其嗜好，所供必與所求事相應。護法多黑色，表堅貞不變。故可供黑色沉香、黑色食品等。一般西藏傳統護法供品酒與大蒜，可使護法特別興奮，行事盡力。供養時，未得其咒者念「喻阿吽」即可，得者咒下加此三字。

(四) 大黑袍護法矮胖，表順從而有力；塑其像者以黑豆泥漿一堆一堆疊成之。顯教護法像，如四大天王、韋陀將軍、關公等，香港製像專店可請。密教護法像，必請西藏繪像專家依儀軌行之。

(五) 印度大成就者，如蒙護法守護有年，必親自恭求作讚，以傳後世。如龍樹菩薩曾受四臂大黑天之請，格式為十九字一句。師在貢噶山，貢祖讓出其本人之關房時，曾應當今多吉勒巴之請，

仿此為彼作頌。中國古德此類事蹟，少有傳聞。師曾向台灣香光寺建議，寺中可全體加誦彼所撰〈海龍王經攝頌〉及〈諸天讚〉（此讚內有少數為其本人所祈求者，改為寺廟求之，已通知具信心諸寺），或只請一位特別專誦，對彼等所求擴大寺後基地，必有幫助云。

第四條 師示特殊護法神之特色

（一）獨髮母，藏名「阿松媽」，梵名「也卡札節」。此尊獨目居額正中；獨齒如蒲巴，尖向下；獨乳居胸正中；髮束於頂，尖朝天。彼乃普賢王如來所示現之大護法，故其形之特點皆表法身一體。師於光明中得其親傳手印，一印而具獨目、獨髮、獨乳三形，見師所著之《光明法藏》。

（二）師曾於光明中見一護法，二頭四臂，分執二弓箭，向左右射。

師曾作讚詞求其印證。隨後即見路邊二童子，各執弓箭遊戲——上二臂之箭直射上天，此表除法執；下箭射中師所乘汽車之輪胎，此表去我執。後蒙大寶法王鑑定，此尊乃遠古未傳授之護法，名「穩都借波」；見《曲肱齋讚頌集》。後於光明中復得其手印，即如二弓箭分射兩邊之形，見師所著之《光明法藏》。

(三) 忿怒蓮師乃蓮師示現之忿怒尊，右手執杵上舉，左手蒲巴下刺，怒容立於虎背。中印邊境戰爭時，師在噶倫幫關房修此尊，見其所騎之虎，逐一小貓向東北逃走。「貓」、「毛」在湘同音。師固湘人，毛酋亦湘人，故師即知毛酋終必自行退卻。師即安然留住當地，並繼續為英國二大比丘講英文《佛教禪定》。此書已出版數次，贈發中、外人士矣。當時有黃教某活佛所辦學校已為此停課；紅教某活佛亦為此離山；其有問卜於師者，師囑不必驚動；不久毛酋軍隊果撤退。

(四) 蒲巴金剛，有雙身而手持蒲巴者，亦有單身而以其下半身為蒲巴者。紅教喇嘛頂髻內藏杵或小蒲巴。然亦有不如此者，恐人與其比賽神通也。

(五) 金剛手曾受毗沙門之發誓護持。馬頭明王為勇父之首領，金剛亥母為勇母之首領，亦各有誓句。

(六) 不動明王為六十萬俱祇佛所共現，故在日本，世所謂「東密」(其實由中國學得)，護法中地位最高。此尊或現一頭二臂，右劍、左羈索，或現多頭多手之忿怒相。藏密亦有之，特不甚重視如日本者然。

(七) 金翅鳥丸可除癲瘋之毒，然當同時請馬頭明王及金剛手三尊合修之。馬頭乃其部主，又曾在金剛手前發願，故必請齊，然後發生效力。

(八) 獅王金剛般若佛母，一身兼為蓮師之上師、本尊、空行及護法；

而以護法為主。此尊是紅教最威猛之護法。其咒最威猛，例不准念。

(九) 五長壽女乃長壽佛之化身，故其地位崇高。彼等曾充密勒祖師之空行及護法，又是雪山之山神。亦曾勸請陳師拒絕中央要職，入德格求法。

(十) 吉祥天母，藏名「八登朗母」。佛法盛時曾皈依佛。後來印度佛法北流入藏。印度教徒知其威力甚大，故亦供養之。且依彼教殘殺習氣規定，香客必殺羊獻之，血流遍地。師在印度，順其習慣，於市場購現成羊頭供之，請其護持佛法。彼所騎之驢化身投胎為師之女，與諾那師祖之懸記吻合，亦可說諾祖之所指使。首次出生，身體太弱，即棄其身，再度投胎。故現在之女兒，取名「公騮」，其背後有毛，似小尾巴。侍母甚孝過於其二兄。所歸之外子亦勝過半子之孝順。師著作中批評毛酋，

現為美國公民，無意回大陸。師母猶在，亦年已七十七，全賴其女及婿照顧之，殆諾祖之預為安排者也。

(十一) 師嘗自疑女身之脈不必全如男身。後蒙天母裸呈其身於師前，故師得證女脈皆為圓輪，不似三脈之直，惟有海螺脈一小節下端筆直耳。天母常帶病囊，集諸病菌、毒物，專為懲罰犯戒行人及破壞佛法外道。天母與其兄二臂大黑天雙運，乃白教不共法。一則降伏三灌中之魔障，二則以雙運調和，免伊太過忿怒。當彼為綠度母護法時，則現單身。其眷屬中之麻佐媽、丘幾登傾、聖格登傾為主持停止戰爭之三尊。

(十二) 當今(具誓)多吉(金剛)勒巴(鐵匠)，乃蓮師之事業護法，原為鐵匠，故右執天鐵鎚，左持鼓風筒。駐守貢噶雪山之此尊，活靈活現，來時可聞其腳步聲。師蒙貢祖恩允，住其關房。彼即來查問，何人膽敢居此。師答：「余奉師命在此閉關」。

其後請師為其造讚，見《曲肱齋讚頌集》。

(十三) 師在其所作之〈護法海會眾總讚〉(見《曲肱齋讚頌集》)中，列有掘(音「爪」)尊，此乃八幫寺之不共護法，但本寺喇嘛亦少有知者。宗喀巴有大力尊雄登護持，亦少有人知。密勒祖師傳記中並未載五長壽女乃其護法，而是貢噶師祖透露者。即此可見密宗層層守密之一般。

(十四) 財神像肚宜大，表福報大。左手抱持「列烏里」，此為梵名，意即吐寶獸；其形似鼠。毗沙門天王，世亦稱白財神，蓋對黃財神(藏名「張巴拉」)而言。要求財神特別加被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家中供財神像，或特設財神壇城。
- 2 每日禮拜、供養，並持其咒。
- 3 凡遇行乞者，必布施若干，不令空手。

財神理財之原則，乃是要使財在法界中能做出利益眾生的事。故求財者亦應秉此原則，來支配使用所得，則易蒙財神之特別加被也。若專為私人，必不蒙加持。欲強求之，反易折壽早死，不可不知。

(十五) 韋陀將軍通常示現下列三種姿勢，各有表義：

1 右手持兵器置肩上，表正在行事。行者宜供此像。

2 兩手執兵器直立於地，表預備行事。

3 雙手合掌，兵器橫置二肘，表聽經或待命。寺廟宜供此像。印光法師新寺成立，造韋陀坐像。謂曾辛苦在其背上，背向各施主家募款甚多，今當休息坐此椅上。師評其以俗理廢佛事。照一般古寺通例，韋陀倒立面對大雄寶殿。此與韋陀護法本心相契，不可改易也。古人有聯讚之曰：「問菩薩如何倒立；因眾生不肯回頭。」亦頗與菩薩願心相合。夏荊山老居士曾畫此尊像三種。彼作畫期間並曾感見韋陀菩薩示現全身。師以其中立

於蓮上者為最佳，即為首種姿勢者。見圓明版《曲肱齋全集》
每冊書後蝶頁。

(十六) 龍屬畜生；龍王則上半身人形，下半身仍為龍；龍王佛則全
為人形之佛身（但至印度朝師，請其來美弘法之太平洋龍王，
則儼然如人間帝王）。龍王佛頂上有七龍莊嚴，為主懺之三十
五佛之一。

龍王咒中，於「麻哈卓達」之後加念「布達」，即成龍王佛咒。
送瓶時加念此咒，祈禱龍王早日成佛。龍王護法，行種種之事
業，而得積集成佛資糧之機會。

(十七) 羅叉依怙是勝樂父母之化身，伉儷咸威猛。為勝樂廿四壇城
之一的山神。

(十八) 光佛母即摩利支天。修此尊成就可隱身；龍樹菩薩曾以此法
出入宮禁。尸林護法之一對男女骨骸，即此尊之化身。

(十九) 凡火供，應向地神母乞地，觀為黃色女子。師曾擬在西康鑪霍瘋子喇嘛洞建關房。先向地神母乞地。蒙彼示現臥於當地，並告以此處為聖蹟，乃大眾所朝禮，關房不宜建於此處。

(二十) 西藏有護法犬，全身黑毛惟心胸處獨白。白處若為圓形更佳。此類犬身份一如普通神明。師在康、藏閉關時，門外常有彼等自來守護。在柏克萊寓所門前供施殘食，又每見彼等來領用。師有〈神犬頌〉，見《曲肱齋短笛上集·讚頌類》，曰：「混世同塵聊自適，滿身純黑是風格；凡人幾個肯低頭，見我胸間一點白。」余亦有幸曾於柏克萊親見當地西藏店主所飼養者，神情自然威猛，不類常犬；余即買肉罐頭供之。

第五條 師示各種大黑天

(一) 二臂大黑袍天，藏名「北朗吉」，為普賢王如來之化身，有三

兄弟，皆矮胖。此尊之食子用黑豆磨漿泥和八寶粉。八幫寺之親尊仁波切為其化身，所製食子自流甘露，師曾親嘗。

(二) 親尊師祖曾傳師白色二臂大黑天與白色二臂吉祥天母雙運尊。此尊主長壽，通常吉祥天母皆為四臂。此二臂尊乃十五代噶瑪巴（大寶法王）之「丟端」。「丟端」藏音，庫藏也。

(三) 四臂大黑天乃勝樂金剛之化身。故修勝樂為本尊之行人，應加請此尊為護法。烏鴉又為此尊之化身。此尊亦矮胖。為便於本尊雙運，故此尊重在懷法。其供品以紅色鮮花為主，有鉤者更佳。

(四) 六臂大黑天原是印度教之魔神。觀音入其神識，故成佛教之護法，觀音之化身。平常隨侍觀音，三十二應救苦救難，故重在息法。此尊手執蛇，表調伏眾生。至於白色之六臂大黑天，則重增法，主長壽與財富。

(五) 大黑天藏語「麻哈卡拉」。雖同一名號，而二、四、六臂三種，根本是三位獨立無關連之護法。其中或黑或白，亦非一尊之色者可比，更非尊尊皆忿怒。各有秘密咒，不可輕洩於他人。若誤傳戒行不良者，傳者亦受罰。戒之！慎之！

第六條 師示勝樂壇城之獸面守護母

- 一、上方：獅面佛母。
- 二、下方：虎面佛母。
- 三、東方：黑色烏鴉面佛母。
- 四、北方：綠色鵝鵲面佛母。
- 五、西方：紅色狗面佛母。
- 六、南方：黃色豬面佛母。
- 七、東南：藍黃色牛面閻羅實母。

八、西南：黃紅色牛面閻羅事役母。

九、西北：紅綠色牛面閻羅獠牙母。

十、東北：綠藍色牛面閻羅摧壞母。

第七條 師不得護法之口訣

智慧護法護持行人，重其發心與行持，不重其供養與讚嘆；正法所在，立竿見影，即為彼等所趨。事業護法以其智慧不能深知，雖亦尊重有空性證德之行人，然大都側重供養、祈禱與該行者本人之願力。

第八條 師示香港城隍之靈應

師未赴香港講「淨土五經會通」之前，即蒙該地城隍親自來美國關房禮詣，故師抵香港，下機後立即前往彼廟為之開光。主辦講經之黃女居士，

由一女司機陪同前來接機。該女司機之夫即乘此時背妻私逃。師翌日聞知此事，即囑女司機往城隍廟發願許油，務必題及師名，介紹前來，懇求賜助。請在五天講經結束前，驅使其夫回家。不意翌日其夫即自動返家團聚矣！女司機歡喜之餘，特向黃女居士報告，彼聞述之下感泣歡笑，謂不料感應如此神速也。

第九條 師示護法之交付方式

密宗護法，最普通者可經灌頂及修持而請得。唯具大成就之上師已得證量自行指揮護法者，則可為弟子三面交付。如麻巴學成，辭別那洛巴時，那洛巴即召喚其三大護法，當面吩咐令其任選一尊。麻巴當時亦已能親見護法，不惟靠手印念誦之感召，故亦能選擇二臂大黑天，即有該尊之化身，如影隨形，為彼護法。如宗喀巴之護法雄登，乃大力鬼王，雖能飛天，難超三界，故凡能見鬼者皆可見之，則無所謂交付與否。

五、佛理類

第一條 師示佛法非無神論

西方所謂「無神論」，原主張只有一神，而無他神。後來科學昌明，「無神論」之意義變成主張完全無神。印度教則主張無唯一之神，而有多神。佛法之哲理，一即多，多即一，一、多皆不可偏立。故不立任何「元」說。凡「元」皆有不能推翻之根基，違反佛意。佛對佛法且不建立「絕對論」。愛因斯坦略通佛法，用佛理建立「相對論」，即已推翻「元」說。佛法主張一切法皆緣起，各神各有其特殊緣起及功能。故佛之法會，天龍八部皆得預席；流通咐囑，又包括彼等。故知佛法非「無神論」。然佛法亦非「有神論」。因空性無我，空性包含一切，故神亦無我。佛教徒能圓融此理，庶幾可免「執理廢事，不敬神明」之過。當善分別四種緣起說，方能於宇宙、人生可合佛理正見。

第二條 師之「楞嚴經觀法」分積極、消極及最後圓融原則

師所著〈楞嚴觀法〉內，「堅住本淨」乃積極原則，「離於功用」乃消極原則。經證中「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水、火、風，即眼、耳、鼻、舌、身、意，乃至即意識界，乃至即大涅槃、即常、樂、我、淨，乃至即世、出世間」，以及「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皆是標明「本淨」是如何的。佛法中所謂「自然」，並非指隨隨便便和無關重要、忘失正念的放逸態度，乃是要持法身自己堅住之正念，而不必管它，不要加上行者之認為法身自住。當知「泯絕能所」卻是一種極重要的無修之修。《金剛經》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這個無住之心、無心之心，卻不是一件容易做得到的事。很多聰明人都虛生浪死了！

第三條 師略論《楞伽經》非禪宗本派要典之理由

《楞伽經》雖是達摩祖師帶來印心的，卻非禪宗本派之要籍。此經雖屬文佛之聖教量，然非教外別傳，故非禪宗之重要經典。此經中最重要之一句是：「寧執有見如須彌山，勿著空見如芥子許。」執有者尚可曉以因果，著空者則易惑為無因果而肆意妄為，則易墮難救矣！

第四條 師釋誦《龍王經》之淵源及此經之特色並點出所攝頌之精要處

師在遍閱《大藏》前，唯一非經自選而是蒙佛介紹由《大藏》中請出閱讀的是《海龍王經》。此經中列有佛弟子中智慧第一之舍利弗，乃諸羅漢之首。他於經中曾問佛：「如此總持為龍說，何以人而未曾聞？」可見此經道理幽深。此經之特色，一為授記龍女成佛，顯示男女平等；一為調和天與阿修羅之鬥爭及金翅鳥對龍族之殘殺。常誦此經則天龍八部歡喜，

故其除障力宏。師作攝頌以來，每日唸誦，已有四十餘年未輟矣！故得龍天擁護。許多人誤會他喜歡咒人，其實他替人向他的護法天龍說情，不要責罰他們。所以他的頌文曰：「護法慈祥，嘉善而矜不敏。」即此可以想見矣。

其所攝頌（見《曲肱齋讚頌集》）之精要處，師特為點出於下：

一、空性與妙有圓融

「智慧觀法常淡然（諸法平等，故能淡然處之），不見諸法有歸趣（當下無生，不必再歸空）。有見法而不觀者，不以見法而成觀（當下即空，不必再觀）。無求無曉無知見，悲憫眾愚真智慧（此處不言救渡，而曰悲憫，重在慈悲之平衡故）。諸法法界與本淨（諸法在法界各住法位，本來清淨），不可言說極深妙。四禪六度皆俗事，佛無心意識所念。無言無文真佛法，亦不著有言無言。文字言說亦佛法，忘於本淨得不亂，一切言教不可盡（又證實上文解析之平衡之必然

性)。」

二、人間未曾聞，而為龍說之總持

「總持章句六二事，不斷色行（色行指有形之行爲）行無行（即於空性中行），不色生行（不著相生行）不色起（不因相而起空念）。不色寂行（不寂滅諸相而行，即不墮頑空）如諦行。色如本淨（就諸法之本淨）行色行（而行之，此即如諦之行），亦不念色本淨行（亦不著於本淨之觀念，樣樣不著，本來無修無學之行），是為相應總持門。」

三、佛授記龍女成佛之理

「女曰：成佛如反掌，男女之身不可得；身心自然成佛道，吾即道（此即「有見法而不觀者」）不以道成（此即「不以見法而成觀」）。」佛依此最後一句，知其已悟道，故即授記伊將來成佛，其名曰「普世如來」。

第五條 師略論小、大、密、禪成就目標及其到達時期

顯教成佛需時三大阿僧祇劫。密宗瑜伽部胎藏、金剛兩界成佛需時十六生。無上密宗可以即生即身成佛。即身的不經火化更為高尚。顯教依一般說法也可圓證法、報、化三身，上文已說必經三大阿僧祇劫；然而依密法說，當其已得八地，也可蒙報身佛親傳密法；無密法終不成佛，此非一般顯教所許。密宗下三部行者成就後，再修無上部印、藏密法，亦可即身成佛，然為日本密宗所不許。師曾專為文勸之，可以就《文二集》參看之。是以無上密乘為成佛必經之路。禪宗，一般人以為只屬顯教，而諾那師祖證明禪宗見地是大密宗，與大手印、大圓滿相同。禪宗古德有即生證取法身者，橫超三大阿僧祇劫之限。

第六條 師論淨土宗之理事一心之理與密宗四瑜伽之教

理行證之理不可混談，行者當自知其地位

淨土宗《阿彌陀經》佛訓要「一心不亂」，因此後人又分理一心與事一心。「理一心」指見到法界一心之理；「事一心」指在念佛事功上顯出一心之理。此一心並非心、物相對之心，而是包含心、物，亦心亦物之萬法總體。此一心並無有能亂、所亂之分，是謂「一心不亂」。若引申以配合大手印而言，則專一與離戲屬明體之「理一心」，一味與無修屬明體在修證滲透到四威儀、五鈍使、五利使，乃至八十八細惑上為「事一心」，但不可誤以為專一、離戲純屬理論，餘二屬事證，因為大手印起修條件之明體現前已屬果德矣。

師所作《佛法精要原理實修之體系表》便於行者明瞭整個佛法小、大、密三乘一貫之體系，此屬教邊事；行者據之決定自己實修上之地位，以便補充前行及進修高法，此屬機邊事。故自知其地位乃行者所當注意者。

至於華嚴、法華之判教，乃學者之懸揣，而非行者應有之態度。至若禪宗之呵佛罵祖，其實必先證到無佛無我，無佛無祖可罵，才可行之。一般口頭禪和每好為之，此亦為不自知其地位之病。

第七條 師略述空性之分證、圓證及圓中淺深之別

初地菩薩見一分空性，而後地地增上，空性雖同，其深廣度則異。初地之證量與大手印得見明體比較，則前者為分證，後者為圓證，相差太遠。而大手印之圓證法身，又有淺證、深證之分，故分四瑜伽。

第八條 師略示界內、界外禪之分別

禪宗之開悟即得見法身全體。法身包含三世十方而無窮盡，故無開悟或不開悟之偏。口頭禪或自稱已開悟者，正好挨打。嘗見台灣《慧炬》雜

誌刊載某老師之講話，以禪宗初關為四禪內之事，真是瞎子摸象，胡說一番。實則四禪天之禪屬界內，禪宗之禪屬空性，在三界以外。界內、界外都不能分，不能為佛教之師。

第九條 師補古德所作五智偈頌之目的

1 大圓鏡智：「大圓鏡無我，無方常具足，能生大智處，生圓滿報身。」師解此乃現自受用報身為目的。

2 平等性智：「一切時生慈，具足大悲心，令有情勝解，決定現報身。」師解此乃現他受用報身為目的。

3 妙觀察智：「所知常無礙，示圓滿事業，斷有情疑心，決定示化身。」師解此乃現教化登地以後及一切眾生之應化身為目的。

4 成所作智：「諸界與各種，變化無量邊，成辦有情事，當時現化身。」師解此乃現教化（菩薩初）地前一切眾生至胎卵濕化之化為目的。

5 法界體性智：「種境無異故，圓滿無始終，無垢而非一，非異亦非多。」師解此乃現法身或體性身為目的。

第十條 師略示五智對治五毒之理

貪則執著，故以妙觀察智觀能執、所執皆空，重在破能，而對治之。嗔則不能通觀全局，故以大圓鏡智圓照一切，重在破所，以對治之。癡是無明，故重處處皆明之法界體性智，以破能所之主——我及我所，以對治五利使之身見我執。慢則有尊卑高下，故以觀法法平等之平等性智，以對治我慢。疑是不確知，故以所作任運成辦之成所作智，以對治我見二邊之作、止、任、滅。

第十一條 師略論菩薩果德同異之理

各個菩薩因為因地願力及修持之不同，而有果德之差別，但亦可彼此變化。文殊因地好彰真實名義，摧伏邪見外道，故果地能集諸佛之大智。觀音因地憐恤苦惱眾生，救渡三途，故果地能集諸佛之大悲。勢至因地護持老弱，鋤奸除魔，故果地能集諸佛之威力。此三大菩薩稱智、悲、力三德，故有合修之法。各尊皆有特出功能，皆屬緣起，非是偏執。以各具空性，皆無我執。

第十二條 師略開示九有及其對治

凡有局限，有對待，即有「我」。九有屬「有」，「有」者有此我執，非謂無此因緣也。真理無「我」。緣起即是無我。有我則不能生緣，無緣則屬頑空，并非真理。十法界各有其法界之緣起。了達其中無我，便可證

得空性。欲超出九有，必除此九有中之我。

第十三條 師略論顯密修習止觀及氣息之同異

顯教一般修習止觀之次第，是先止後觀，最後才修止觀雙運。如天台智者大師之「六妙法門」始於數息、隨息。密宗即以此顯教之止觀雙運為基礎，進一步有修果位氣息之方法。密宗之瑜伽部即有修命氣及佛風之法，其無上瑜伽部更循序進修金剛誦、中住氣、柔和瓶氣、猛厲瓶氣等寶瓶氣，直至達到心氣無二。此中又分無生心氣無二，則指大手印、大圓滿等；大樂心氣無二，則必配合事業手印修之。此皆顯教所未夢見者也；彼不學無術、未曾得第三灌秘密教授者胡亂批評，徒然暴露其門外漢之本色耳！

第十四條 師略示時間之四層

師在《淨土五經會通資料全集》（即圓明版《曲肱齋全集》第六冊）內已列〈四層理趣表〉數張。關於空間之四層，閱彼數張較易明瞭。惟關於時間之四層，則彼諸表皆未論及，補述如次：「現在」屬時間之外層，因為「現在」是最直接了當，為大家共同經驗的；「過去」屬時間之內層，因為要了知過去，必具宿命通，非有相當定力不易得之；「未來」屬時間之密層，因為要預知未來，需要有比宿命通更深廣的定力；「三世或十世一時」則屬時間之密密層，只有深證法身的大成就者方能體會之。

第十五條 師開示四層乃大略之分法

師常順一般教理說法，多分外、內、密、密密四層之理趣。但又謂四層之分，只是一種方便的架構；法界之玄奧，詳細分析起來，不止四層，

若以空間之四層配時間之四層，回互輾轉，以配合之，即有十六層矣。故知緣起奧妙，層出不窮，學者當如理如法，虛心深入以探討之。

第十六條 師略論菩薩果德同中有異，異中有同

文殊、觀音、勢至等諸大菩薩，各有特出功能，已如前述。但彼等由來所證之空性根本三摩地則一，故曰「異中有同」。彼等雖同在其無我之根本三摩地中，然亦可示現其不共之特殊功能，以教化其不同環境中之不同眾生，故曰「同中有異」。至若五官互用，觀音亦可以音證悲，亦可以悲心起方便而有與文殊相同之智與勢至相等之力，餘二菩薩亦可類推。

第十七條 師略示因位氣息與果位氣息之別

因位氣息，如顯教「六妙法門」之修數息、隨息，乃凡夫之業劫氣，

極為粗重。果位氣息，在瑜伽部之佛風，已由觀想對生之本尊加被淨化，而有若干智慧成份。其後修無上瑜伽部二灌、三灌所修之氣息，乃自生本尊之智慧氣。通中脈以後，證到四灌勝義，則由智氣變成光明矣。此最後果位之證德，罕有能成就者。嘗見一般濫竽者有主張聽中脈內之音以修觀音之反聞自性。彼等在「理」上不知中脈是無為法，在「證」上更不知中脈通時，脈、氣皆全是光明，故有此等謬論。

第十八條 師略示〈漩復頌〉之玄妙

華嚴始祖法順所作之〈漩復頌〉，師嘗示師母以每日誦七遍，久後可開智慧。此頌之玄旨蒙師指示如下：

「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遍外。」此首二句不說心內、心外，而說身內、身外同一真如，即是說明身心不二。

「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無情亦平等住法位，不必有

心，故即心境不二。

「只用一念觀一境，一切諸境同時會。」此二句則進而指出境與法界能所不二。

「於一境中一切智，一切智中諸法界。」此二句則指出智與法界不二。以上依次指出身、心、境、智與法界不二，即空間上之一體圓融。

「一念照入於多劫，一念劫收一切。」此二句則指出時空不二。

「時處帝網現重重，一切智通無罣礙。」此則為最後總結根本三摩地與後得三摩地不二之境界。

此頌之作證明文殊化身之法順徹悟空性，因此華嚴一宗在其倡導下，成為中國佛法之特色，顯教中之密法矣。

第十九條 師示佛法真理與一般哲學之別

佛法是佛在證入空性真理後，為救渡眾生而作之開示。因此整個佛法

之體系處處皆有見、修、行、果之階段。眾生可據以進修成佛。一般哲學，如東方之老子、莊子，西方之羅素、康德，皆是凡夫之意識妄想。縱令有些相似的見解或理想，並無見修行果之分位，更談不上三摩地之證量——此與六識之分別心，原來有昇沉、輪涅之大別也。一般學佛者未能掌握此重要之區分，徒然欲以哲學家之妄想附會佛法，直如陷於泥淖，不能自拔，哀哉！

第二十條 師喻見明體與見空性之別

見明體是果位證量，雖是法身之一部分，然屬其整體之大輪廓，故曰：「寬而更進」。菩薩登地是因位證量，雖不能見法身全體，初地即可見一百世界，而後地地增上，故曰：「穩而求深」。師喻見明體如一國之儲君，雖無大作用，但得與最高元首同一血統；登地則如軍中之排、連、營長，雖各有軍權，但與正統有親疏之別。

第廿一條 師示有情、無情成佛之理

十法界四聖六凡皆是有情，其中六凡如果也能安住法身，必佔同一時空，必不為我執所迷。無情並不能成佛。〈漩復頌〉所謂：「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此意乃指有情之神識能入一切無情，融成一體。密宗畢哇巴祖師之化為石人，即其神識入石。所謂「無情說法」，亦是指受有情說法者之影響。此屬一般顯、密之解釋。然就法華住法位而言，法位皆佔法身，皆自成佛，不必由有情融合，方能成佛。此說更為圓頓。

第廿二條 師示時間無自性，佛與眾生觀念大異

時間之進行，秒秒、分分、時時相接，故為直線進行。然苟知時間無自性，則於分段進行之中含有圓轉自在之妙，如此則為圓融漩復之進行。喻如地球在公轉中而兼有自轉。就眾生看來，只見日輪朝昇暮沉，而事實

上，萬古常新，日輪未墮。眾生不知時間無自性，但能切斷日期以計歲月而已。因此有愚迷之問題，嘗謂：「眾生既皆有佛性，何時開始輪迴？是否佛亦有輪轉成眾生之時？」其實此等問題源於不明時間無自性之義，妄加揣度。就佛看來，時間既無自性，本無始終，不宜切斷先後。就無自性言，一切眾生與佛皆在法身之中；就眾生業力差別而言，則形形色色，種類多多，壽、夭豈能齊一乎？

第廿三條 師略示《法華經》中要義

《法華》十如是，不止十如是，而是一切如是。故曰：「一心不生，萬法無咎。」佛以外之九界，不完全了知「如是」；唯有佛陀圓證真空。同一水也，人看是水，龍看是宮，鬼看是火，其實皆無實在，只有證入法身者知是空性。由佛看來，一切法本來清淨、寂滅、常住、解脫、無我。眾生有我，自作自受，故有苦。此等說法與佛最初之小乘雖相同，然法華

會上彼等對於煩惱諸法皆無自性，不能忍受，故有小乘之退席。佛萬德莊嚴，諸法自在，早已住於平等法位空性中，實已掌握《法華》要義矣。

第廿四條 師示「平常心是道」之真義

一般人誤解「平常心」為散亂、糾纏；此乃俗務，是輪迴之主。若說方正、呆板，也是俗態，不是解脫之德，都不是平常心。譬如禪門「婆子燒庵」一案。禪和只知保守死水一潭，不知趁機起用。婆子勘破其「平常心」不能圓遍，故燒庵逐之。趙州摸尼穴一案：尼曰：「和尚還有者個？」趙州曰：「某無者個，汝卻有者個。」尼對此摸尚不能平常等閒看待，故有上頭之疑。趙州知其平常心未澈，不知下頭，也屬平常。由上可知，心中不空，萬法便咎。萬法平等，自然不著，方是「平常心是道」之真義矣。

第廿五條 師示「良久」之密義

禪宗公案中有「禪師良久」等字樣。此之「良久」雖也指時間，然而禪師靜默，在其證悟三摩地中，故其「良久」有加持之效驗。學人因禪師之證悟，而本人之妄心亦因此得一安靜之加持，亦有息慮得悟者。在禪師方面，固是直接以證量開示。由於氣入中脈，出入息停，無法出聲故，外示長久，內入三昧。譬如打地和尚，以杖擊地，其口雖正在張開，欲有所言，而內息停滅，不得已而打地出聲，此亦「良久」之一例證。非直以打地為身教也。吾師示「良久」之密義，揭出其理，先固有其身教證量之經驗，今則發為言教矣。

第廿六條 師示法相宗之偏

法相宗提倡唯識，煞費苦心，提出「托質帶形」之理論以說明「萬法

唯心」，但其最終目標還是「遣相證性」，進入法性宗之範圍。法相宗對於「轉識成智」雖有理論，並無實修之方法。法相宗之祖師，如玄奘、窺基，皆是唸《彌勒上生經》及其聖號而得往生其內苑。比之密宗頗瓦法，能將紅、白菩提心集中之智慧明點直接送往頂上果位本尊阿彌陀佛，有聖凡之別（凡生天者，不必為聖，天上亦有天人故。惟隨彌勒下生時，修法成證，果位亦自有高下。如文佛在世時，雖阿難亦未證阿羅漢果）。師自身經驗，明點集中命氣，必有死感。當師發現死感時，師自心即能了解，務必回到十指十趾方可自救。非書本上或師教中曾有此一法也。然亦當時上師三寶之加持而有此自覺也。法相宗動輒破壞密宗，殊屬不智。該宗學人皓首窮經，終其一生不得實修之果，豈不虛生浪死！「南歐、北韓」兩位大學者連生彌勒內苑之下品覺受皆未曾聞，豈非笑話。

第廿七條 師示佛、魔之分

四魔之中惟天魔與佛對稱；死魔、蘊魔、煩惱魔皆與自身相關。就法身無我說，魔亦有佛性；魔亦有法身故，魔亦住法位故。如其有「我」，則佛性不顯，為此私我所掩故，為此私我所污故。故知佛、魔之分，只在「我」之有無。若能「無我」，縱有天魔亦不畏之。故依密祖傳記，彼提起空性佛慢，洞內天魔皆遠逃避。

第廿八條 師略論佛之五身並詳示化身之種類

一、法身：空性之理論經三摩地之凝固而具體化，所得圓滿「明空不二」證量即是法身。故法身與常寂光土無二；但就身、土而分別言之，則有不同名稱。一切諸佛之法身無二，但亦可就各各佛而分別稱為各該佛之法身。法身就二障言，為無餘涅槃；就法位言，

則為有住涅槃。一般顯密理論皆主法身無相，故其「無住」不能不建立矣。惟紅教普賢王如來表法身，則無相中有相。而普賢王如來裸體雙蓮，則於無相中又示現本來清淨之有相矣。以無相之相利益眾生，則有住之涅槃亦可成無住矣。紅教此說最為圓融，而餘派反對之。殆故步自封者歟？！

二、報身：佛之報身體性與法身無二，由法身妙用顯現，而非業劫身為阿賴耶緣起所顯。此所謂「報」，謂其歷劫所修地道善法之報，屬真如緣起所顯。故此報身必有五智，以密法渡八地以上菩薩，以顯教渡八地以下之行人或聖者。

三、化身：佛之化身體性與法身無二。前之報身稱自受用身。為利六道一切眾生亦示現他受用身，即是化身（亦稱應身）。是以化身偏重四悲。菩薩在成佛以前有各階級，如初至十地等。觀音雖為彌陀之補處佛，然不可直稱觀音為佛，只能說觀音曾為古佛，為

便利利益眾生，輔助諸佛，降而為菩薩較易為人所見。是以如上三身，任何一身人類未證空性者不能得見，唯可常見菩薩也。

四、體性身：此身即佛之法、報、化三身之融合。

五、大樂智慧身：此身乃高於報身之智慧身，必經三灌方可得之。故在人類唯文佛及將來獅子吼佛傳密法時始有之。具足紅白菩提心，惟修密法者有之。顯教必得此身，必在八地以上向報身佛求密法，實修雙運，達到四喜四空之無上大樂，方能成就。此無上之大樂，無時空之限制，故成就此身可證無死。

至於化身之種類，師復詳示於下：

化身若指佛之化身，則可再分為應身與化身二類。應身皆以化人為主，其他或化羅漢、辟支、菩薩等。化身則隨緣示現於六道，千變萬化。

至於登地以上菩薩，亦有化身。初地有一百化身，而後地地增上；以上皆為空性中所現者。

至於三界以內，神鬼之變化，或屬色界、無色界定上之「變易生死」，或為一般欲界之「分段生死」。雖世俗亦通稱化身或分身，然二者皆與空性中現者有雲泥之別，不可混為一談也。

第廿九條 師略論因緣與造命

因之與緣，因最要緊，而緣次之。故師有詩曰：「緣或稽延猶可速，因如敗壞向誰求？」行者應自檢其因。因正則自然可得佛、菩薩加被之增上緣。善觀因緣，便可知往鑑來，習定得通。若依業感緣起強調因業受報，易偏於定命之論。真如緣起則認為一切種子之中亦有佛性，即是真如。故有造新生命之可能。造命即設法增長真如之善緣，滅除墮落之惡緣。學佛行人即是出離輪迴之定命，創造真如三種解脫——無生、無相、無願——之慧命。

第三十條 師略示《解深密經》要旨

《解深密經》是師研讀之第一部佛經。師在初學密法時曾閉緣度母關，然於法、報、化三身不甚明瞭，欲求度母以解其惑。蒙母告此經，並於相中先顯晴空，曰「此為法身」；次顯與此晴空相等之度母，曰「此為報身」；三顯所供度母像，曰「此為化身」。師乃恍然大悟。《解深密經》與《瑜伽師地論》皆詳明瑜伽修證之次第，然經屬佛之聖教量，且此經譯得很明晰，較為精要。指出各地菩薩之高下，由於智慧之高低、悲心之深淺，形成各階層之愚癡，因此度生方便亦不圓滿，福報亦各有差別。文殊、觀音皆為古佛示現之菩薩，於菩薩之法位亦必示現其應有之微細愚癡，以顯出佛之於一切諸法圓滿自在。

第卅一條 師示修菩提心之要道

小乘之《成實論》亦有四無量心，故小乘亦有菩提心，但不及大乘之勇猛，寧可為利他而行墮落之事。菩提心包括智悲兩要素；而證得智悲之捷徑在修「無我」。無我則易證入空性；無我必能利他，則又證入大悲；一箭雙雕，其利無比。詳見師著之《論觀空性之捷徑》。《曲肱齋讚頌集》內之《心、佛、眾三相續菩提心啟請頌》指出修菩提之關鍵。依之思、修易得成就。該頌內最要者：一為「於佛前報眾生恩」，即一切皆為眾而求；一為「於眾生前報佛恩」，亦即使眾生皆成佛方是報佛恩。此頌之觀想附錄於《曲肱齋文三集·修悲心十二字訣》文後。有志修大菩提心者宜於晨課之中加入此頌之念觀，則可掌握修習菩提、直證三身之要道矣。

第卅二條 簡介師創立之五種菩提心體系

顯教有願、行、勝義三種菩提心。密宗瑜伽部則有修「三摩地菩提心」之法，可使抽象之菩提心理論成為具體之證量。密宗無上瑜伽部則有修可以即身成佛之「滾打菩提心」之法。然而古德並未將此五種菩提心作一整個系統而說明之。師為此體系之創始者，除了詳示五種菩提心在此體系中之位置及相互關係外，並對實修之法有所增益。詳見師所著英文之 *How To Develop The Bodhicitta*，有興趣者可參看此英文著作。此書早經出版贈完，其後師曾指導本人寫有陳氏英文小冊第一二四、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五、一三九、一四一、一四六號一系列之菩提心小冊，讀者亦可參看。

第卅三條 師略示無餘涅槃與無住涅槃之分別

無餘涅槃指煩惱已斷盡，即化光住於法身光明之中，乃對小乘有餘涅

繫而言。法界大定之無住涅槃，亦即根本與後得兩三摩地之圓融。修法界大定無住涅槃即是無餘涅槃，而有無住之緣起實德妙用，為《法華》、《華嚴》兩大經之精華，既破小乘之有餘，亦除大乘之法住。

第卅四條 師示圓融法性與差別法相

智慧兩大範疇，曰「圓融法性」，曰「差別法相」。文殊擅前者，彌勒表後者。二者皆不可偏。例如馮大阿闍黎，於其所著《佛教之真面目》一書中，據理推定，行者既證妙觀察智，即證平等性智；既證十八空，同時圓滿四攝四悲，而得法身。此即差別、圓融同時圓備。

第卅五條 師示修「無分別心」之道

修「無分別心」不是學白癡。五智之中包含平等性智、妙觀察智及成

所作智，皆應圓融。師示重點在回到赤子之心。小孩自然純真，意識作用少起現行，故其生活在前五識之現量中，而少煩惱。行者以定力掃除意識之分別心，回到現量，即類似赤子之心，而非真正嬰兒無知無識之心也。

六、課外常用法則類

第一條 師示淨土宗常課應定時上癮

上癮得力。如吸鴉片者，若非定時，雖常抽而不易成癮。時間長短不拘，然必日日在此一定時間，可由行者自訂，總以配合生活習慣，預料日日不會受他事打擾為宜。一經決定，則終身不改。在家行人往往俗務所纏，功課一曝十寒，故難保往生之果。若能秉此重要教示，建立上癮定時，持之以恆，則往生極樂，有厚望焉！

第二條 師略示念佛應擴大觀想

一般顯教念佛者，易犯熟溜病，詳見《曲肱齋文初集》。師因此提倡擴大觀想成為全法界之念佛。其法以行人居中，父右母左，前為冤親，後為六道眾生：依次近身為地獄、餓鬼、畜生、人、阿修羅、天，全體皆與

行者一致，面向前方空中。於此空中則觀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及其眷屬聖眾圍繞西方三聖，加被全法界同時念之。如此行之日久，自然以此無邊擴大之法界觀，得到法身佛之直接加持。行者之心胸自然開擴，大菩提心得以滋長，而六道眾生亦同蒙此法之實益矣！

第三條 師示大、小禮拜之別

大禮拜重在五體投地，以示完全皈依之誠，故宜速宜猛。小禮拜重在接足頂禮，以示尊重感激之情，故宜緩宜穩。對佛、菩薩或對一般神明之護法皆宜行尊重。大小之別則以是否曾修氣功而定。未修氣功者不必行大禮拜，是故顯教並無大禮拜之規定。而氣功初修者，則其大禮拜利用前略高拜板滑上。氣功已能修瓶氣者，則五體同時投地，不用拜板。亦不可以初修人而行五體同時投地法。

第四條 師示裝藏法與開光法

師所示之裝藏法及開光法，本人已詳細記載收入《密乘法藏初級教授》之增訂部，此處不贅。尚有下列數事當另行補充：請開光之佛像應有座，方可請其常住此座。如為畫像，宜先請開光，使加持之米直接撒及像上，而後裱製。開光與裝藏是兩回事。平面紙繪者唯有開光；立體佛像則必先裝藏，而後開光。已開光供養之佛像，不宜隨意取下。如有必要，如搬家他方居住，非移動不可，則必先想佛像已化光入行者心中。佛像安於新宅，當重新開光或觀原收入行者心中之光再回像上安住。開光用過之米即是甘露，可領取食用，或置供桌上預備作下次開光之用。師在印度為一華僑之佛堂西方三聖佛像開光，主人之子忽來相告，謂曾見三聖自來。師恐其謊報，詳問其來從何處，入於何處，先後大小有無變化？乃一一告曰：「初來自天，大如虛空；次大如室內；次與像等，入於像中。」始知所告屬實。由此亦可證明開光之利益。

至於為佛經開光，則念〈皈依咒〉。文佛之壇城有三層，分表其身、語、意，故開光時分別念「嗡、阿、吽」而撒米其上。

第五條 師示轉法輪法

轉法輪應右旋，自觀本尊持本尊咒。若出外旅行，佛堂無人值供，可先轉法輪，觀諸尊皆化光入法輪，後攜之隨行。途中每飯前先供法輪內諸尊。途中隨行隨轉法輪，藉風力傳佈可使附近之有情得加持。歸家後，再轉法輪，觀諸尊化光回到各各像上。

第六條 師別示加持人骨念珠法及購此等人骨法器當注意之事

師詳示之加持正常一般之念珠法，本人已記載收入《密乘法藏初級教授》之增訂部。至若加持人骨所製人頭骨形之念珠者，宜先持〈四吽咒〉

以驅其魔，同時撒以芥子。然後再撒以米，唸〈緣起〉等咒如常法以加持之。其他法器，如小鼓、顛器，脛骨呼鬼長號等，凡屬人骨所製者皆必先用〈四吽咒〉降魔，且在購得此器之初必安在枕旁以祈夢。如屬不祥，必不可用，因死者生前與行人無好緣故。如贈他人亦必告以祈夢之法。對本人有惡緣，對別人或有好緣，皆不能亂猜。

第七條 師示加持眼力法

師在印度時遇一年過七十之老人視力已弱，教以常唸「南無日光童子，南無月光童子，南無金光明經。」以下脣皮包上脣皮，於二脣皮間吹氣上左右眼，分念上二句，並各加念「南無金光明經」。彼依之而行，朝朝不輟，至八十餘歲眼仍保持原有光明，不因老而更昏花。又眼眶生刁針者，以白線紮緊無名指末端近掌處，右眼則紮左手，左眼則紮右手，邊紮邊唸三遍：「南無日光童子，南無月光童子，南無金光明經，紮斷刁針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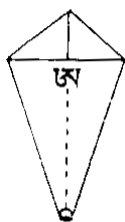
加持。」可得早癒。遇瞎子宜如前唸（加持眼力咒），並代祈早開肉眼以外之天眼、法眼、慧眼及佛眼。若自是盲人，向人行乞結緣，亦應唸此咒，迴向施主早開其餘四眼。平常人持此咒，可護眼力不易衰退。

第八條 師示修百字明之要點

「百字明」乃四加行之一，其法詳見儀軌，不贅。師示可加觀中脈上端成三角錐漏斗之口分別為兩太陽穴及後腦中心，漸收入喉輪。並於頂輪中心部位加觀白色「阿」字，如圖：

太陽穴

後腦



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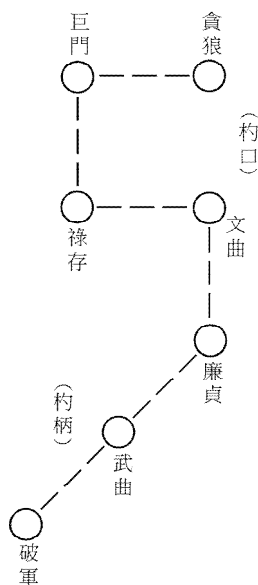
太陽穴

除頂上父母甘露垂灌外，此白「阿」亦流降白甘露。老年人深恐四加行中之「百字明」太長，如欲提早得到圓滿十萬之功德，可先依「百字明觀想」持「阿」字十萬，或持「金剛本體莫捨我」十萬（漏斗「阿」字觀貢師特傳必有所本。下文「金剛本體莫捨我」一句，本人私揣之懺罪法句。蓋全文唯此一句有懺罪意，其餘各句皆言空性哲理。聊以方便老年用為懺罪！最為扼要。切勿以為其他可刪也。健民附記），日後從緩補持「百字明」十萬，依照儀軌行之。年輕人切勿藉故偷巧！黃教重戒，主張較餘三加行應加至百萬，方易成證，非無正理。

第九條 師所略釋北斗七星簡軌

藥師如來之四層，已見該簡軌註二。此中指出者，內層乃七如來之他受用應身，為利益眾生而示現；密層為彼等之自受用報身，雖八地以上菩薩可以見到，然非有其第四層之常寂光如來亦不能顯出。

皈依禮拜，若無藥師佛像，可以紅或黃紙上書七如來聖號以代之。其所供之燈位，即如圖示：



七燈供七星，亦表星之光明，故應如七星斗圖陳列，如杓有柄。其餘供品則如常陳列。七星燈盤位置應防為風吹熄，宜待其自然點盡。

於總觀七星形像後，應依序分別單觀。隨觀一星，持〈北斗經咒〉一遍，並緩行小禮拜一拜。唸至「元皇正氣，來合我身」時，正好接足頂禮，同時觀七星加持之光充滿全身。稍停片刻以充分吸收此等加持，想二掌心

如有此星斗密層藥師如來自受用報身之足心暖氣，然後繼續持咒起身。可於身右側地上排七錢成北斗狀，每叩拜一星，即收該尊位之錢入自己衣袋內。一則用以計數，一則於禮拜完後，表已掌握七星矣。

此簡軌之創作乃綜合《大藏經》及道家之傳統，加上日本下三部之傳承及師之經驗而成。依此軌行拜懺，其延壽之功效有甚於放生。

第十條 師示五輪塔之結構

密宗瑜伽部有修五輪塔觀之法，詳見《馮大阿闍黎金胎兩部手澤》一書。此書即師就其師親筆函授編成。五輪塔由下疊上：地輪黃色立方形，水輪白色圓球形，火輪紅色正三角錐形，風輪綠色鉢形，空輪藍色摩尼寶形。五輪之種子字分別為阿（）、威（）、拉（）、吽（）、康（）。五輪塔綜合五大，故以之代表佛之法身。

師倡建於台灣金山之五輪塔，屢於夜間放白、綠光，為多人目睹之祥

瑞。建塔之後已感得十次颱風轉向減威，福蔭台灣。此是氣象局之正式記錄，有案可稽。請參閱徐芹庭教授所編之《仁王護國五輪塔幽冥鐘樓記實》一書。建五輪塔，其中心宜在吉地之穴上。塔中心支持之鋼管應為中空，表中脈，使吉祥之地氣可以上通。有信心者剪髮少許置五輪塔下方，可得加持，可以滅罪，亦可發願往生。亦可繡一五輪塔安於接近中脈之管上。塔成開光，上師必祈請果位五輪塔法界本身化光入此五輪塔中。此人造之塔為外；中脈上所繡塔為內；開光所請人者為密，本來法界之果位光明塔為密密；如是四層完全矣。

至若五輪塔之繡法：於長方藍綢上，以金線繡五輪之外輪廓，然後以各輪本色絲線分別繡滿各輪，於各輪中心再以金線繡其個別之梵文種子字即成。應注意者，由於所繡之塔為平面，故成為方形、圓形、三角形、半月形及蛋形（尖端向上）相連之塔。繡時應默持〈普賢王如來法界咒〉：「阿搭媽搭土 阿」。繡成可自供或贈人結緣。

第十一條 師略示火供儀軌之要素

火供儀軌有一定模式，隨各本尊之特殊功能而異。造火供儀軌者首要注意本尊之願力與行人之請求互相配合。再加上時間、方向、供品之顏色、形狀及作用務皆相應，則其效果必如「空谷回響」之速。

第十二條 師示彌陀火供加修頗瓦之法

若為超渡新亡者而行彌陀火供，宜加修「三身頗瓦法」。火供開始時，先觀死者為觀音立佛案右側。供表蓮之大白菜時，則觀此觀音坐此蓮入火壇與彌陀合一。於八供之後，修三身頗瓦如常。師行此法，曾見死者化紅光投西而去。本人受師咐囑曾行此法，由於上師加持力，亦曾送一狐仙生西，不再為祟。未曾學習三身頗瓦者，普通頗瓦如依法實修、菩提心真實、不為名利恭敬，亦無不效。凡死者生前所愛之物，行人證量不深者切勿受

用。若彼家眷強贈，宜立即在三天之內轉送證量較高之大德，則日後必不受死者之牽連。

第十三條 師示吉祥天母三骰子當先閉關加持方能使占

卜靈驗

修吉祥天母之骰子以卜吉凶，當先閉關，置三骰子於佛案上，一點之面向下。每日持咒祈請天母加被，直至骰子自己翻身，轉成一點之面向上。如三骰全翻轉，則為上品成就；二骰或一骰翻轉，則為中品或下品成就。有此等靈驗，方可進而以此法為人占卜結緣，但總以方便接引眾生入佛道為尚，不可以之牟利自賤，反招天母之不喜及處罰。又如製紅色圓形之長壽丸，除依法虔修之外，必待此等圓丸自己跳起，方屬靈驗，方可贈人結緣，同沐佛恩；否則無效，反使佛法蒙不靈之誣。

第十四條 師示吉祥天母骰子之占卜數字及其吉凶

師從西康宋喇嘛學習天母占卜法。宋曾閉關專修此法，得上品成就，即三骰六點朝上者皆自動翻轉成一點朝天。宋喇嘛以此法為人占卜，十分靈驗，馳名康藏。按通例，欲習此法應先閉關專修，直至得下品以上之成就。

每占時必先依次念〈母音咒〉、〈子音咒〉、〈緣起咒〉、〈天母咒〉及〈金剛薩埵咒〉各一遍。隨向天母稟報所問之事，右掌握三骰搖動之，然後擲下，合計所得點數，依下列解析以判吉凶：

一、特吉者：九，表有護法護持；十五，表圓滿成就如月圓。

二、吉者：十一、十三。

三、中平者：三、五、七、八、十、十四、十六、十七、十八。

四、凶者：四、六及十二。

此法亦可以念珠代骰子求其點數：先將念珠右旋三圈置左掌上，成父、

母佛坐蓮座狀。持咒及稟報如前，隨以兩手拇、食指分持念珠兩處，其間由左手邊珠兩環，再得兩處，於是共有三數。每數各除六，然後加三次之餘數，即得之矣。

第十五條 師示懷法戒子及其用法要則

上師曾示懷法加持之紅寶石戒子，女戴右手無名指，男左手同指，戴上之後，慎勿遺失，以保加持之作用。此戒子不宜贈他人，否則自己反為彼所調伏。若自身前世與某無緣，則雖有此加持，亦可能遺失此戒子，而終不得此加持之效果。是故今生多結善緣，多玉成有情人好事，多調和夫婦糾紛，則未來必有能遇勝伴之良緣也。如見人有良緣而生妒心，未來必得同樣惡報，不可不常如理如法以自檢點也。

第十六條 師不見骷髏之種種原由

相中或夢中見骷髏，有數種可能之原因，師略解析之曰：一種是前生修小乘無常白骨觀已有相當底子，故今生示現。若能繼續修之，可望成就無常心，對治貪色之心。凡見異性起貪心時，當立即將修成之白骨骷髏套上，肉身不現，行者之貪心亦息。一種是通達空性之標幟，因密宗以骷髏或僅人頭骨表法身佛，所有五髑髏冠，即表法身五智。一種是見到一對男女骷髏攜手，此乃摩利支天之化身，擔任尸陀林之護法，其法能隱身。師曾授余其咒。余在初習師授之「三身頗瓦法」較熟之時，曾夢中見一對大骷髏。師囑前往尸林實修，亦曾隨師赴多處尸林同修。一種是見到或夢到骷髏，可能是鬼類之化現。遇此等者可於睡前念縛鬼觀自在菩薩之真言七遍，能縛此類之鬼：「唵 嚩日羅 達磨 努史也磨薩頗駄囉 薩嚩藥羅訶 阿呌捨 娑嚩賀」；離纏無憂，可以安睡。此真言出於《千光眼觀自在菩薩秘密法經》。

第十七條 師示符之用法及紅教五不修自解脫法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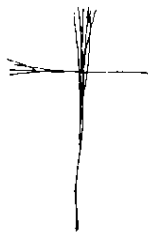
師常以紅教（普賢王如來符）及（綠度母符）贈人結緣，佩戴者屢有感應。佩戴此等符應先折成九宮，使中心之佛像（包括身光）或種子字成為九宮之中宮。配戴時佛像或種子字應朝自身以加被之。可以綠色布袋裝起掛頸上，佛像必面向自身，符位不得低過於心。若遇醫師打針時，應將此符連頸帶略為舉高，表示像已離身，以示受苦者乃吾人之業報身，而非佛像。亦可掛車上以保交通安全。入車內應先向符合掌祈求加被。作客他人車上遇有符或像皆應合掌請求加被並低頭觸之。原符亦可全面裝框供於佛壇。此為紅教「五不修自解脫法」之一，為「觸解脫法」，即以此符佩身（餘四為色、聲、香、味，此其未贅）。死時佩於屍體上，可得往生。

七、灌頂類

師著有《密宗灌頂論》，詳釋灌頂之真義，主張：四灌次第應依毗盧遮那佛規定程序分別授予，三灌必用實體明妃；亦且論及：西藏特編之多寶灌頂，黃教只承認由印度傳人之密法，蓮師庫藏後出密法一概否認，未免武斷。此書乃前無古人之大作，師曾於光明中見「寶墨凝醞」之讚詞。有志學密而研究灌頂者必讀此論。此中所錄乃平日本人之拾遺也。

第一條 師示灌頂之常識

(一) 灌頂普通有結緣灌頂之法，即由某有力施主請求，大眾皆可隨喜參加，全無選擇根器之條件。但大灌頂則不然。上師先修預備法加持寶瓶，並賜吉祥草兩根。弟子睡前將草放枕蓆之下，一橫一直當成十字如附圖：



以為乞夢之用。次日弟子應將所得夢兆報告上師。如有惡兆，不許入壇受灌，當多修禮拜及懺罪法，如「百字明」。待以後得罪淨之相，再求灌頂。但夢兆好惡並非根據世俗夢書所載，必需由上師決定。

(二) 密宗灌頂除上師之加持外，弟子必需保持正定，如灌頂時所示觀想而行之，方能得灌。故小孩原不許受灌。近世准許小孩受灌，只是上師慈悲，結緣加持而已，並無受灌得灌之可能性，成人後仍需正式再度領灌，方可得灌。

(三) 貢噶師祖之口訣：「領灌所得師賜之法名，宜慎重保密。若輕洩於人，則易遭魔障。」師釋之曰：「灌頂之壇城有護法守衛，

魔不得入，故不能知所授之法名。行者於定中見上師，若欲分別是否邪魔冒充，可問彼己之法名為何，以決定之。」師復開示，若修此灌之本尊成就，則此法名即為成佛之聖號矣。

(四) 灌頂所用之甘露水，內含五肉：象、人、牛、馬、狗，及五甘露：人腦髓、紅菩提、白菩提、大香、小香（最後二者即成就者之大、小便，無臭而有瑞香）。

第二條 師示經過多種灌頂後自擇本尊之方法

行人宜多領灌頂。凡遇灌頂必往參加，如不參加，即犯菩薩戒。是以每人所受灌頂，無論自請灌者或隨喜灌者必為數不少。既得領分別加持，亦得比較瞭解何尊相應。自己當細心觀察，並統計領灌前後之變化，如夢兆之情形、得灌之感應、修時之覺受、助緣之增減等等。由此種種比較而後以最相應者為本尊，較為可靠。若能與得大成就之上師所代觀察者相符，

則為最佳。師多年前自擇之本尊即與其後遇大寶法王代為觀察者適相符合。此種經多方觀察者易得成就。至於選定本尊之後，若無暇兼修他尊，則應依「佛佛同體、一多相即」之玄觀，觀想本尊皆與一切其他本尊同體而合修之。事後專修一尊，對已受灌而亦略有感應諸尊似乎抱歉，可每晚加念〈百字明〉以補其闕憾。

第三條 師示各種灌頂效果及其得灌頂之相

師賜灌頂是加持。要有得灌之相，方能自知所有加持是否收到。

(一) 有領灌而不得者——雖經灌頂，既無夢兆，亦無覺受，只是隨眾敷衍一場。下次應再受。

(二) 有自未得灌而授灌他人者——世間許多冒濫上師屬此類。

(三) 有未經師有相灌頂而自得無相灌頂者——如紐古媽女祖師，生來未經有相灌頂，即親見金剛持，成就虹身。又如貢噶師祖秘

密供養二臂大黑天與四臂吉祥天母雙運尊。師一日夢中得見此尊像，即叩求灌頂。次日求灌，貢祖驚問何以知有此像。像乃大寶法王所賜，以金粉畫像於黑綢上，畫上並有舍利。

(四) 有得灌而難成者——如那洛巴祖師在印度那爛陀大學曾得多灌而未成就。欲依諦洛巴，又歷經大小數十苦，為法輕身，堅忍不拔，最後方得成就。

至於得灌之相，以師親得者略舉數例於下：

貢祖傳密勒祖師灌時，天空現虹；傳勝樂灌時，天空現紅、白、藍三光；傳二臂大黑天灌時，當師祖鳴鼓迎駕，同時天空中即發出雷雹，與鼓聲又同時停止，且師全身火熱，大黑天附耳而告曰：「此乃得灌之相，知否？」

八、咒印類

第一條 師示學習持咒當先了知各咒之性質

(一) 顯教經中諸咒，如〈大悲咒〉、〈心經咒〉、〈楞嚴經長咒〉等，不必經上師傳授。朝暮課誦中之〈十小咒〉、〈餓口咒〉、〈蒙山施食〉，雖屬顯教，然亦密教之傳承。如無密師傳授，可於文佛像前朗誦三遍，得其傳承，較為穩妥。

(二) 屬於正式密典之秘密咒需經密宗上師傳授，方得護法護持，若僅有法本，未經師傳，持之不易有感應。如係秘密而威猛之咒未經傳授，偷聽自誦，不惟無效，亦且受罰，不可不慎。

(三) 〈六字大明〉、〈文殊咒〉、〈獅面佛母咒〉，皆一字一音，各各獨立。若以通常語意解釋，則反受限制。正因其咒無義而反能包含無限多義，其特別威猛而慢誦者，如〈獅王金剛佛母咒〉，其

每一字旁皆列二小圈，念時故宜一字一頓之，易得感應。故例禁多念。

(四) 以菩提心利益他人，於放生、超幽或代人懺罪時持咒，則宜出聲，使彼有關者聞法得益。

(五) 咒有第一字為「嗡」者，一則天人聞此音即起敬，故有昇華顯教「南無」之意。提綱挈領，然後接誦其下咒，咒力因此更大。二則與「阿」「吽」相連，能使供品由「嗡」變多量，「阿」變空淨，「吽」變甘露。

(六) 梵文、藏語，短「阿」表本體無生，長「阿」表緣起出生。故三金剛字中則為長「阿」，出生語業緣起實德。〈百字明〉末則為短「阿」，罪業還空，無生本淨。所謂短阿並非真短，特不加「𑖀」字在下如長阿耳。

(七) 紅觀音十字咒，前三金剛字「嗡、阿、吽」分表其身、語、意

業功德，第四「啥」即其種子字。下接〈六字大明〉，分渡六道，表其事業，然「啥」字在十字中亦可作第四體性身。如此則於十字咒後可另加一「啥」，如僅念六字明者亦多如此加入其後。

(八) 師示〈長壽三位一體咒〉，乃於〈白度母咒〉後加念「媽媽阿於布令加那 布金古魯葉 娑哈」，表長壽佛及尊勝佛母。

(九) 〈蓮師咒〉亦可於「班札古魯」之前，加入「麻哈」二字，其意即為「大金剛上師」。

(十) 五方佛灌頂咒：「嗡 沙哇打他伽打 阿比肯卡他 沙麻亞 洗爾 吽」。平日淋浴或洗臉時，亦可持誦，並作領灌頂之觀。

第二條 師示各種手印分別重要注意之點

(一) 師示合掌之四層：外表左右二肢相即，內則左右二氣相合，密表陰陽合和，密密則十法界圓融合一。

(二) 忿怒蓮師之手印即「蓮師印」。

(三) 「大護法穩都借波手印」內有二箭，分射左右。師亦以此印表古魯古里之花箭，而用於懷法事業；然後者向左右射，有一定（所攝者）之方向。前者想上下射，表破世、出世二法之執著。

(四) 「文殊印」即劍印，可單以右手或雙手結之，開光時右手結此印以攪動米，除米上之染污，加持此米之除障力。

(五) 「龍王印」與「金翅鳥印」相似，但前者中間六指交叉收入掌內，指節隆起形成龍身，而後者則外伸作展翼狀。

(六) 「不動明王手印」之要點，在形如其劍。

(七) 「藥師佛手印」，表示彼雙跏趺坐。結其「十二神將印」時，應先分佈近身四方四尊，觀神將向己，如己身大小；再右旋分佈四隅四尊，表密密將護；最後分佈於上下前後之遠方，體形甚鉅之四尊，形成遍法界之外護。

(八) 九華山百歲宮之肉身菩薩，曾於大殿將遭火厄時，示現「定印」覆轉，大火遂熄。師示此乃證明定印之兩種功能（後者平時不可亂用）：仰承之即一般通常之定印，亦曰「等持印」，以示諸佛加持之恩隆；覆息之以示本尊五智五大之威力壓伏眾魔擾亂之效能。

(九) 飛機起飛、降落之時，宜結「大白傘蓋佛母印」，以祈彼加被旅途平安。

(十) 師於光明中所得手印，乃佛、菩薩所親傳者，故為他人所無，如「阿松媽印」；或與眾不同，如師所得之「馬頭明王印」，即與藏經所載不同；師所得之「不動明王印」，亦與馮大阿闍黎手澤中所載者不同，行者可依自己信心較強者選擇之。事實上，師既常言不收徒弟，則所有其書中之印，有信心者得之，如犬牙可拜作舍利，當然有效。無信心者得之，則必無效。此屬因

果之律，師本人不負責也。

(十一) 手印以形表義。如「阿松媽印」，師一見即悟其所表之獨髮、獨目、獨乳之諸法一味義。參閱師所著之《光明法藏》。

(十二) 散印應於胸前或頂上為之。

此外尚有多種秘密手印，不及備記，但皆平日複習純熟，無有遺忘者。

九、氣功類

第一條 師略說明身內五氣

身內氣分五類，略說如下：

(一) 上行氣——向上行者，曰「上行氣」。如飲食、呼吸、念誦、說法等所用者。

(二) 下行氣——向下行者，曰「下行氣」。如大、小便利、行房、放屁等所用者。

(三) 中住氣——住於膀胱部位之氣，不上不下，平穩而助拙火，以資消化。

(四) 遍行氣——以密輪為樞紐而遍行四肢之氣。身體運動皆用之。

(五) 命氣——在心輪中心以持生命。第八識去後來先即乘此氣。

第二條 師示修氣宜趁年輕

氣功若能趁年輕時一鼓作氣修成，真正能隨心控制五大，即為成就二灌之氣功。一口猛厲瓶氣閉足兩分鐘以上，即可提住明點。由此可依三灌修雙運，漸次證得四灌之勝義光明。年紀大了方修氣功，往往難得早成。

第三條 師示每座氣功之前行

(一) 坐定後，兩手指尖相向，掌心向下，平展胸前。挺胸，兩手曲肱平肩同時上下運動數次，帶動橫隔膜。師少時由其道家師傅習得此法，可使胸氣舒暢，精神振作。習定或修氣前，皆宜行之。

(二) 自觀本尊後，兩手結降伏印，即如以下第九條所述之「握固」，但伸食、小二指，兩臂左上右下交叉身前，指尖朝膝。舉起左

手於面前空中畫一半圓，猛然收上臂打胸之左側，使肌肉振作，並即以左食指按鼻孔，壓之使頭偏轉向右，氣由右脈經右鼻孔噴出至盡；再換成右上左下兩臂交前。以手畫圈打臂乃至按鼻出氣，一如前述，只是以右易左。然後伸直兩手壓腕於腿以撐直身軀，吸氣入體，稍住即出。以上所述，只做一次。此節如修佛風，重在出氣、進氣而已。

第四條 師示氣功修法

七支坐定，前述預備動作已畢。男自觀亥母，女則觀勝樂（男自觀亥母，可助杵上翻，內縮不漏。女觀勝樂可延長海螺脈使易伸出）。皆為如泡幻身，除三脈外，空無一物。甚至鬚毛、指甲皆是中空。兩手結降伏印，垂伸身前，漸漸舉起。由鼻孔吸氣，觀氣隨食指尖上行，入鼻後上至頂，由左右二脈繞耳後而下，至臍下四指處會合，上行入中脈。兩手過頂後即

垂下，彎腕壓腿，一如前條已述，以撐直身體。觀全氣三段如米，初段略吸，中段猛吸，最後段漸改細吸，氣隨心走。想氣已入中脈，則意專注於中脈，不必分心注意二脈或本尊之外貌。一吸再吸，盡量吸入。不可漏失。凡有漏失即已出氣，重新再來。逼入小腹，積聚既多，彼自然進入中脈。吸滿之後，即依蕩通借波祖師口訣修觀（見第十條）；一口氣只修一段口訣之觀想。中脈各種大小維持之期間，依行者持氣時間之長短，而平均分配一段觀想中。覺不能再持時，稍忍一下，當略加勉強，直至沿左右二脈自動由鼻孔射出，同時兩手亦奮力翻出，垂伸身前，以配合之。五段連修為一次，初修者應連修三次，然後修轉腹，於吸滿之後為之，以轉動小腹之氣。先右旋三次，再左旋三次，如此各三次，然後出氣。修數口氣轉腹後，宜修中住氣數次，以免上行氣過盛。修中住氣即蓄氣於小腹，而習定。最後出氣下座，迴向。

第五條 師示修氣之次第及重點

(一) 九接佛風——重點在通脈，故吸氣暫住長出。此法詳見《密乘法藏初級教授》之根本部，夾敘於四加行中。

(二) 金剛誦——主要是修氣與空性相應。《曲肱齋知恩集》中載有諾那師祖口授此法及師之釋文，學人宜加詳研。至於金剛誦之路線，主要在通中脈，但因出入口之不同，而多達數十種，詳見師著之《事業手印教授抉微》第十章第八節。可自參考，不贅。

(三) 中住氣——偏重持氣於臍下，因膀胱空間大，積氣雖多亦不易出生毛病。此處又是拙火起點，並為四肢通行氣之樞紐，故可常常訓練，久久加強。故師對此特別提倡。

(四) 柔和寶瓶氣——氣雖充全身，儘量持久，然不若猛烈者之周遍。

(五) 猛烈寶瓶氣——氣達全身毛孔後，並再由鼻孔向上提縮使氣充

滿於頂內肉髻，乃至鬚眉，根根毛內皆有智氣充實，不得絲毫走漏。易出毛病，不可輕忽；凡有頭痛、牙痛、眼紅、鼻血、咯血者，當立即停止。

以上五者皆有先後次第，前前不合，後後勿修。

第六條 師示修氣功應注意之細節

(一) 不可於過飽或過餓時修氣。飯後至少需經一小時。早上空氣好，可於起身後，趁空腹即修之。

(二) 修氣應避免魔行時，此點在本錄習定類第七條另加詳述，不贅。

(三) 修氣時必開窗以通氣，但不可使風直吹行者。最好新鮮空氣之通道恰由行者身前橫過。

(四) 上座前應於座近處備好痰盒、毛巾、衣服等應用物，供吐痰、擦汗、修後換下濕衣等用。足部跣趺宜以氈子蓋好，以防受涼，

轉成風濕。

(五) 出氣要盡，才有空間可再吸入，且吸入時才不會體內作響。但氣出時當觀如米之形，由細漸粗，而後再趨細，以免過度出氣。出氣時收腹。最後出氣時，應修散氣，即全身由小動漸至大動，將氣散佈全身毛孔而出。兩手散動，雙跏亦隨之散開。口中出氣，可聞微聲。其他時候不宜修散氣，以免耗損元氣。

(六) 「金剛誦」路線繁多，但非條條皆必修。視實際情況顯示哪一部分有氣上之毛病，方修該路線。此外，每一路線皆有上行與下行兩方向可修氣，故實修上其路線數為加倍。

(七) 修氣必先有九住之基礎，才能使觀想明顯、堅固，而後氣才能隨觀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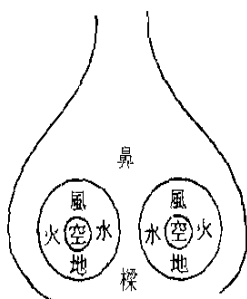
(八) 修氣時覺有痰，可忍則忍；不可忍則吐出，重新吸氣，總以自忖不出毛病為忍痰之限度。有屁則待出氣後放之，再接修下一

口氣。

(九) 左脈之氣下行，因配合罕點白菩提之下滴，故觀為白色。右脈之氣上行，因配合拙火紅菩提之上燃，故觀為紅色。中脈則觀為藍色。

(十) 修佛風時，唯觀吸入之智慧氣為白淨，呼出之業劫氣為黑濁。修二灌之氣功，則分觀如下：上方為綠色風氣，下方為黃色地氣，中心為藍色空氣，近鼻樑為白色水氣，靠外為紅色火氣。

參看下圖：



(十一) 修轉腹時兩手仍需撐直，勿因轉動而使身軀鬆落。

(十二) 修完時出汗，不可馬上洗澡，或喝冷水，否則恐出大毛病。
宜擦乾，並待汗停。

(十三) 下座後宜遶佛；經行片刻，方做他事。若立即飲食、便利、坐臥或身子靠物，皆不宜。

(十四) 平日行路可修中住氣，將小腹保持微挺。

綜上所述，可知修氣細節十分繁多，一不注意，即出毛病。行者若非已完全出離並依止有經驗之上師，最好不要妄試，以免因自己對法之誤解錯習，而遭魔障。

第七條 師略示修氣開脈之理

凡夫心中無明障蔽，導致氣脈糾纏，輕則運動失靈，重則衰老病苦。

無上密法，果位方便，於領灌頂後，先修「生起次第」，於空性中出生本尊

身三脈四輪，以調整之。次修「圓滿次第」，用雙運法。先開中脈，以智氣打進智脈，再依明妃以開密輪。密輪既開，遍行氣充足，可以鬆開心輪外圍纏縛之細脈，因此心輪亦易打開。然後餘輪漸次開解。

第八條 師示修氣功之宜忌

(一) 修氣功者宜使全身皮膚與外界接觸呼吸，故不可穿不透氣之橡皮衣、樹膠質或尼龍質。可穿絲質、棉質、真正皮毛。不當以皮毛保暖，使拙火力無由自展，故修氣者多不穿皮毛衣，此為練習增強拙火。

(二) 修氣功有相當程度，而進修拙火者，不宜吹火，故滅燭只可以手揮之。不宜近火，故宜行腹內火供。欲必主持火供，則送遞供品皆交事業金剛行之。

(三) 修上行氣覺有不適，應即停修，改修中住氣，以助氣之平復。

(四) 修氣行者未能一口閉足兩分鐘以上，則不易保持明點。最好斷絕房事，以專修氣功。因氣力增強，而所漏必增。若不能全月斷之，當於密輪氣行時及頂輪氣滿精充時，各有六天，決定戒除。出精時眉間觀一正三角，尖向上，內有文殊菩薩，如此可能減少漏失。

第九條 師示修氣姿勢之要點

(一) 七支坐，見諸書本。然普通人多不能雙跏；此點在三、四十歲者宜努力吃苦練習，可以成功。如不肯吃苦，永不會成功耳。愈老愈難，年輕及早努力。兒童不妨先教他試行，可「事半功倍」。

(二) 兩手各以拇指壓其無名指（即第四指）接掌處，再從外握緊，結此印可防散氣，並表壓伏無明。《道藏》上常見有所謂「握固」

者，即指此也。二手握固，隨時皆當如是。即在睡眠、行路中亦如是，可以使精力集中。至若無名指，在佛家則謂此處乃無明氣脈之所經過；壓之，可以減免無明，至少有心理上之準備也。道家則不取此義。

(三) 彎曲手腕與肘端關節，手背向下壓於大腿接近腹下處。由此可以撐起胸膛。如身短手長者，則壓脈外之腿部，以撐直身軀為度。如此可使左右二脈挺直，而使氣易趨入中脈。

(四) 吸氣時身體勿動，只有氣向下去，行者只依觀想吸氣。

(五) 舌抵上顎，使氣上行入中脈；道家稱為「搭天橋」。

(六) 吸氣時，如背部有病，或不條直，或太向前低垂，身子當略向後仰，以能吸入為要。

第十條 師示其所編〈蕩通借波中脈觀想歌訣〉

- (一) 麥桿中等竹，馬鞭麥桿復。
- (二) 臂大馬鞭縮，竹筒臂大復。
- (三) 中脈充全身，次觀竹筒縮。
- (四) 初觀隨心大，次觀全身大。
- (五) 中脈充虛空，次觀馬尾中。

此上即師所編歌訣，皆就行者自觀本身身內之中脈而言。行者修氣時，依此口訣而行觀想，較易觀想中脈。中脈之大小觀如麥桿、馬鞭（指趕馬用之鞭）、中等竹或竹筒（如手腕大小）、臂大（上臂大小）或馬尾中（極微細）時，本尊身觀如肉身大小。中脈之大小如全身（兩肩之寬）、虛空或隨心大（儘量擴大觀想）時，本尊身亦依肉身與麥桿大小之比例而放大。此五段口訣，依序分五口氣修之。前三修柔和瓶氣，後二修猛烈瓶氣。每次皆於氣吸滿後，再依口訣觀中脈之漲縮。觀時若能再吸氣，則吸之，

但不可漏氣；若漏氣需重新來過。

第十一條 師示心氣自在大要之義

無上密宗之基本目標在達到心氣自在。心自在者即見明體，即大手印成就，往往偏重空性，即屬「無生心氣無二」。修貪道事業手印者，猛烈寶瓶氣能持二分鐘以上，可以持其明點，即進修第三灌法，即屬「大樂心氣無二」。綜上所述，可知「心氣無二」如一水晶圓球，或修心達氣，或修氣達心，即如由東望西，或由西望東，皆可透徹。

第十二條 師示氣功果位事蹟數則

(一) 貢噶雪山為勝樂二十四壇之一，有杵、蓮之石印。師曾親見藏人以糍粑填入，取出即成杵、蓮之形。此等皆古代氣功成就者，

以氣運杵、蓮，入石所留。

(二) 印度大成就者，亦有能運氣送精過河，直入對岸空行女蓮宮內。

(三) 氣功成就者可將已出體之屎再吸入腸內，並發香氣，故屎稱「大香」；其小便亦有香氣，然較淡，故稱「小香」。

(四) 第一代大寶法王，成就勝樂金剛之三世智，藏名「丟松親巴」，曾以拙火令雪山溶化，又以氣功使雪水不降下，以免水災。

(五) 已通達心氣無二之祖師曾擲杯穿過數重牆，以擊其忤逆之弟子，杯、牆皆無損壞。

(六) 畢哇巴祖師曾住日七晝夜不落，即以氣功所為。

第十三條 師示氣功之應用法數則

(一) 上行氣太盛時，必致頭痛、牙痛、失眠，可於眠時觀左腳心有一黑點而定於該處，則使氣下行漸致平復，而得入眠。

(二) 飯後小睡，觀全法界之紅、白菩提皆化智氣，充滿全身，使體內食物亦變成紅、白菩提。心不思善惡，寬坦而住，即住大手印明體，故有「曠野陳尸定」。

(三) 做五體投地之大禮拜，必先曾修寶瓶氣；住氣拜下，起身時方出氣。未修氣功之行者，則不可用五體一時投向地面，當用木板，漸次推進。

(四) 貢噶師祖之口訣：補也氣功補，醫也氣功醫。

(五) 移動體內之痰，使之早出之法：

1 初習氣功者，修瓶氣而後轉腹。

2 已得中品以上之證量者，先由下而上分轉五輪，再由上而下分轉四輪；必降至臍輪，然後散氣。

(六) 肚中暖氣自發，乃拙火增長之相，應觀收入中脈。拙火最好觀於會陰處，形如火燄，其尖向上；為防遺精，亦可提高觀於臍

輪中心。

第十四條 師示中脈開發之前相

中脈將開，行者必先見下列十相：煙、陽燄、螢火、燈光、無雲晴空，以上為夜五相；月、日、電光、虹霓、光點，則為日五相。八地菩薩證無生法忍，即接近中脈將開之時，故得親見報身佛，領受密法。

第十五條 師示其自創之罕點四德

《那洛六法》中，詳釋拙火有四德相，即熱如劫火、直如箭桿、紅如黃丹、空如竹心。師自創罕點四德：清涼如風、潤澤如乳、圓明如泡、明空如天。總之，拙火如火燄，罕點如乳潤。

十、光明類

第一條 師示《觀無量壽經》中佛光大小各異之理

諸佛皆同一體性，何以《觀經》中列舉諸佛身光所及，遠近懸殊？師示此乃由於諸佛因地發願、結緣有分別，道位修持有顯密，而致果位德相於圓滿相中自然具差別之相，表示佛佛道同，無不平等也。

第二條 師示佛三身光明之分別

諸佛皆有三身，其光明亦皆充遍法界，然仍不妨具有下列之分別：

1 法身光明——藍如晴空。此乃空性本體，然只就法身而言。報、化豈不依此法身本體？

2 報身光明——煦爛多姿，如晚霞映照彩雲。此乃由空性發出五智光明。此等晚霞豈不在天藍之空中耶？

3 化身光明——除同體多光外，為同類相憐，並化顯十法界。故其內含無盡繁複。然而一多相等，非法身少於報、化，而有所不同。亦非化身能離法身本體，而特別化出也。更非報身只有一色，而化身則可多色也。

第三條 師示修睡光之法

自觀本尊，修寶瓶氣廿一次。觀「阿威拉吽康」五字咒輪於臍輪中心，如五方佛平面排列。躺下成「曠野陳尸印」，即兩手各握金剛拳（握固），平伸兩手，兩足跨開仰臥。修五字輪之收攝次第，最後由「康」之「拉答」收入光明，而定於其上。

第四條 師示發光宜收攝之理

光之收發，如氣之吸呼。凡夫轉法輪以氣，聖者轉法輪以光。佛住涅槃，涅槃則不生，繫則不滅。發光不滅，收攝不生。有成就虹身之不滅，必有休息虹身之不生。若在因道二位，為保持已得凝固之光能再長養，發揚光大，必常常有收攝之貯能。然後可望在果位圓滿證得不死虹身，如蓮師。如不將所發之光收攝，必致散失本元，不易圓成。師有次曾見其杵發光，當時立即收之入體。似乎有佛命、師命所指使者。然當時既無此記錄可回憶，亦並無臨時附耳之天語。其所以能立即警覺者，皆平時隆師重法所感召之恩耳。

第五條 師示大手印之種種

(一) 見明體必具足師定之四條件：明相、無念、心無能所、氣離出

入。其喻如「無雲晴空」，但非僅上空，而是無一處不空。只見一片光而不圓遍，或不從雙運兩合處發出，皆不一定是明體之光。故需上師之印證。已見明體之行者，可不藉雙運，明體自顯，而進修「專一瑜伽」。

(二) 陳師嘗謂藏文傳統之大手印教本，皆有錯誤之處。貢祖深許陳師對大印之見解，故凡遇漢人弟子請益此類問題，皆推薦之。師已於其所著之〈大手印教授抉微〉中，將藏文教本之錯誤辨明。有志學人宜詳研之。

第六條 師示大圓滿即見即果之理

大圓滿見，非意識見解，乃相當於禪宗之入層，故較見明體尤深。既屬果德，又不另設次第，故即見即果，不落階梯。詳見師所著《曲肱齋文二集》中〈蓮師大圓滿教授勾提〉一文。

第七條 師所釋普賢王如來儀軌修法補充

師在《曲肱齋知恩集》中，開示貢噶師祖所傳之〈修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並附師所著之釋要，詳詮義理，而蒙紅教大護法雅火拉示現護持。此中所錄乃師於一九八五年太浩湖三七（三週）閉關時，對此修法之補充說明：

（一）「無滅明空之明點」即指明體。

（二）阿打魯馬佛，即梵語「普賢王如來」，藏名「滾都壯波」。

（三）父佛應為束髮，而原書排成「披髮」。釋文因此誤作「無髮」。

（四）母佛蓮花坐，即兩蹠相對而坐。中空地帶即如蓮花之一瓣，父佛即坐其中。

第八條 師之法界大定教授拾遺

師之法界大定教授，已經編訂成《陳上師法界大定教授彙總》出版，其增訂本亦已出版。此中所錄乃平日之拾遺。

(一) 法界大定亦名「金剛法界大定」，法界無能壞，如金剛故。

(二) 平常經首皆冠以「一時佛在」。此「一時」即三世一時，「佛在」即法界全體，佛無所不在。以此冠經，即直示時空等持之真理本體矣。

(三) 明乎法界大定之理，則知佛之「正等正覺」乃指智悲、空有、時空皆等持。

(四) 法界喻如晴空，但實含一切時空，並隱含一切玄門神變妙用，故非頑空。

(五) 法界大定乃法界自住。所謂「著眼點」、「修生法界」、「本生法界」，皆是方便說法，不可執著。事實上則只有一法界，

既無本生、修生之分，亦無界限。著眼點乃法界自住之假想中心，由此向十方三世無限地觀。並非著眼點在上，則只向下無限地觀。

(六) 初習法界大定者，若無力久坐，可只觀首二句：「十方廣大無邊，三世流通不盡。」不可只觀直線之無限擴展，而是要觀如圓球。如不易觀背後為無雲晴空，可先觀第二句，再觀第一句，即先觀前後之圓圈，再觀左右之圓圈。兩圓相交所成圓球，即全法界之模型，但此球並無外緣。

(七) 心量窄之初修者，修此大定，宜於開始五分之四時間修放，其餘時間修收，以免座上之大與平日之小衝突，造成心理之不平衡。但以放之時間居多，故仍能漸收大定凝固之效。至於久修已達「外內凝然一球」之量者，則無所謂收放之分。

(八) 法界大定收時，依次收入五輪之上師、本尊、空行、種字，詳如教本所示，故種字觀於空行心輪中心，面向其右而立。

(九) 心無死，佛教徒固知此真理。身無死，密法中有「無死瑜伽」可致之。修法界大定，可達身心一如。身既如心之無執，無形體之拘，則亦無死。就法界大定之三世一時而言，成就此定者亦無死矣。

第九條 師示通常禪宗之三關及其塔燈之四層

1 破初關——見山非山，見水非水。相當於初地菩薩之見道，通常稱為「開悟」。宜再閉關。

2 破重關——見山是山，見水是水。相當於二至七地菩薩，宜久住山。

3 破末後牢關——不管山是不是山，水是不是水，自在遊戲。相當於八地至成佛。宜入鬧市調鍊。

4 其所著《禪海塔燈》內所舉之入、出、用、了四層，可順次分別配合大手印之專一、離戲、一味、無修四瑜伽。

第十條 諾那師祖證明禪宗為大密宗

達摩祖師在西藏原名「當巴桑結」，曾在西藏傳授密法。「當巴」者，第一師傳也。而此當巴桑結即是隻履西歸之達摩祖師。漢族禪宗行人有此傳承之加被，禪宗內容相當於大圓滿，故諾師稱為「大密宗」。「婆子燒庵」故事又可為禪門亦有進修雙運法之例證。

第十一條 師示成就虹身果德事蹟數則

(一) 蓮師父母皆成就不死虹身。四大天王承其咐囑，捧其馬足飛往羅剎國，以渡該國王臣及眾生。示現羅剎國王像，即吾人今日所繪像。

(二) 麻巴祖師之成就光明身，其九妻亦受其感化。先由第九妻化光入第八，然後依次至第一妻，然後彼本人捲全家之光身為一體

而隱去。

(三) 畢哇巴祖師加持蘇卡西底，彼即由六十歲之老婦轉成十六妙齡之少女。由此可知，有信心之空行女，雖本身無修行經歷，欲所依之師能如畢哇巴之無死成就，亦可因加持而得同樣無死成就。然其本人出處，有一段痛苦史實，可讀陳師所著《塔鬘集》。至若紐古媽女祖師，少時未曾從師受灌頂，即親見普賢王如來，直接加被得成虹身，全未經過任何修程。此種法緣殆係宿生福慧緣熟所致。俗所謂「三生有幸」，實則何止三生哉！普通人若從此生起廣積福慧，亦不可限量也。

(四) 已成就虹身之祖師仍可示現肉身。如蘇卡西底女祖師，化成虹身後，曾由七重天降下，並示現肉身雙蓮，加持弟子抽米朗足，得活百五十歲。

十一、供養類

第一條 師示關於供養諸事

(一) 除龍王寶瓶之外，亦可以珍寶裝瓶，供財神以求財。此種瓶可獻於五輪塔之地輪（正方體）內，亦可供於財神座前。其瓶之形式亦不必全如龍王瓶，然必大腹圓滿、無缺口者。

(二) 若逢參觀寶物、美景或觀戲之因緣，則宜於自頂上先觀自關房壇城，再觀金剛法界金、胎兩部諸尊，以供養之。

(三) 有罪業者之物不能被供，供之則其本身得罪。某君一面正任謗佛者治下之官吏，染污甚重，一面亦發長壽丸，則不宜供養或服用。若供之，則加重其罪矣。

(四) 〈密乘法海·護法部·弱那嘛法〉之最後一面，有謂燒肉行供四千時，四十萬時。師示此乃指燒肉時誦咒之次數，並非肉量。

如廟上人多，一人持咒一遍可算一次，則同時可有多次。

(五) 密宗下三部之護摩，偏重表相，故供品數量很少。其供品以三白、三甜為主，又因彼等雖有交抱之佛像，而無真正實修雙蓮之法，故其甘露亦不含五肉、五甘露。

(六) 佛堂安置佛像，應注意各尊之尊卑，依上師、本尊、空行、護法之次第而安排。至於各尊之壇城，只可排於其上或其下，不可排其左右。

第二條 師示供養或受施當防染污

供品陳上佛案時，應念「嗡阿吽」，並觀其變多、變淨、變各種甘露，或以甘露寶瓶翎蓋之柄醮甘露水灑之使淨。如無寶瓶，則念「嗡阿吽」。然後吹咒氣入清水，以右手無名指點出彈於供品上亦可。伸手受人施物，心中即默持「嗡阿吽」，以免受其污染，或被其中外道咒力所害。如欲保

證無失，回家後宜持〈四吽咒〉（見《曲肱護摩儀軌集》），並撒芥子於其上以驅魔，然後供於佛案。經若干日都無惡夢，方可受用。

第三條 師示種種供品之宜忌

（一）漢人執帛為贄，男以玉、帛，女以禽、鳥、棗、脩，初見面之禮品也。哈達，帛也。漢人之習俗，現反成為藏人之習俗。若獻哈達給佛、菩薩以表尊敬，則掛像之上端。領灌頂後，可將謝師之禮置哈達上，雙手捧起呈獻；師若回賜此人，即為加持，應掛自己頸上，布之兩頭由肩垂下於胸前，不必客氣拒絕！

（二）點燈之原則，以能維持一期念經之時間為宜。已燃之燈宜待其自己燃盡，不可在修時吹熄之。

（三）密宗下三部供品只用素食，行者亦吃素。無上瑜伽部則依所供對象而定：如西方蓮花部單身本尊，阿彌陀佛、白色四臂觀音、

綠度母，或護法如龍王之單身者，則宜供素；如雙身龍王佛或其他本尊雙身嚇嚙噉、大黑天等，則宜供葷。

(四) 貢噶師祖所傳口訣：龍王茹素，且不可供蛋類。凡供養時，積極上宜投其所好，消極上避其所惡，應附加陪罪之語；如有誤犯忌惡之供品，乞請鑑查行者之無知，因行者之誠心而賜寬恕。

(五) 供香不可以今人偷巧所製之線香型小電燈代之。因此種並無香煙上供，反而構成欺佛之罪，寧可不供。香已斷，或曾供而已半途熄者，俗稱「斷頭」香，不可插起再供。已燃之香未盡，不可拔起而後倒插爐中以熄之，應待其自然燒盡。臥香爐或檀香粉爐內，則不妨加添斷者或半途自熄之剩香，但也不可直插。西藏名貴香中有加寶粉，如金、銀、石英、硃砂等。一則表供養之貴重，二則使香燃耐久。藏香中大多加入印度、西藏特產之藏紅花，形成其獨特風味之香氣。藏紅花，假者甚多。真正

藏紅花曾蒙蓮師加被者，不惟紅花且帶五彩，惟一地有之，其價高於黃金。

(六) 供品應注意形色及名義。如玫瑰雖美，有刺傷人，故不宜供佛。但可供通達空性之護法，如四臂大黑天等。金針雖富營養，但其名含刺，故不宜供。苦瓜降火，但名字太苦，亦不宜供，恐招苦果故。

(七) 佛法中喜以孔雀毛莊嚴供養，一則因西方孔雀明王佛母即現孔雀形，二則亦有佛騎孔雀者，三則因此種雀翎乃每年自脫者，不必傷彼便可得到，合於佛法慈悲之教授。

(八) 白菓降血，阿月渾子（開心果）性能收澀，大小又相當於明妃之陰脣。故宜以之分別代表白、紅菩提，成對供獻。

(九) 供品應特地為受供者而買，量不在多。勿依自己需要而安排供品之內容、數量。但自己食用的，可先供佛、菩薩再自用之，

以得加持。

第四條 師示供過物之處理法

除第十供曼達條所示之外，尚有下列諸項：

(一) 供過水果、肉等，非鳥獸食品，可領用，以免糟蹋。供桌上散佈之舊米，乃表佛之加持，每隔若干日，可掃集換下，以施鳥雀。若已生霉，則去霉曬乾後施之。

(二) 供花未敗者，因屬觀賞，可以再供；其餘任何物品皆不可供過再供，也不可以供過佛之物，再供護法。

第五條 師示祭祖之種種

祖先牌位如在佛像下，也可一起禮拜。如位置分開，則應分拜。供品

應依受供者生前之習慣而決定葷素。雖可供葷，切勿殺生。可買店中現成葷菜或鮮肉，自行料理後供之。以冥幣、紙屋等燒供之，陰間受者可使用，勿以為迷信而不為。當知緣起實德非今日科學所能臆測。且萬法唯識，實際物質尚且於觀成時，能如其觀想而現，況在冥間亦屬方便。感應錄中亦有從冥間還陽者帶信，要求焚燒紙錢，數見不鮮。每年至少應於清明上墳致祭，清理墓所，並隨機教示子弟先人遺德；若因路遠不能親赴，亦當遙祭，並僱人代為清掃。

第六條 師所面釋煙供諸事

師曾因余家陽台面對一山，形如曼達，可能有神守住，因此為余特造〈勝煙供施簡軌〉，囑在初一、十五供之。此軌已附錄於圓明版《曲肱齋全集》第十八冊《曲肱齋護摩儀軌集》。此處補錄師之面釋如下：

煙供行者宜發真實之大菩提心，方能感得法界一切天龍、山神、土地

等善神前來應供，進而護持行者之定力增長、居停平安等等，故行此供施有大利益。若只為個人私利，則只能招來食香鬼耳。若與謗佛者有染，則易招來彼等害死之無數冤鬼，故行之反易生病遭災。故發心與自檢必先行之。煙供日期，或初一、十五供之，或日日供之，皆無不可。惟是一經開始，終身不可間斷。此點與〈蒙山施食〉相同。一則當受供者已習慣，如斷續不定，反成不敬之罪。二則行者有恆，易感動天龍而賜加被也。如預知某日有事不能行供，宜提前先供，並啟請原諒。藏例，即使自己有病，仍請人代供。甚至本人亡故後，其親人或子弟仍至少代供三日，以表綿延之意。

煙供爐通常可以一鍋置於排成三角形之三石上，觀為顱器在三髑髏架上。顱器之額端向受供者。三髑髏表三解脫：無相、無生、無願，亦表佛三解脫法門。依簡軌行供時，此三角上之鍋即當觀成顱器，由此再變成甘露大海。前面上空所觀供品則如大曼達盤，表福報。

煙供舉火所用燃料，不可投入火柴。火柴有毒，宜用紙轉運此火，引發供品中柴火。不可用非食用之油；不可用黑炭，因其色不祥，易招魔障。故其燃料大都為松枝小柴、植物油或酥油。藏人通常是在糌粑粉堆下架一小洞，點小柴以薰之。煙供重點在煙，故見大火起即以粉類撒上使明火成煙。如日日行供，則供品之量不必太多。煙供之物以三白、三甜為主，此印度老法。其餘凡乾而易生煙之食品皆可，通常以成粉者為佳。供品勿一成不變，當調換口味，以博護法歡心。煙供開始點燃時，亦可燒金箔、冥幣、乾花等。

煙供開始時，先依簡軌念誦觀想，至「準」字變曼達盤，念「嗡阿吽」以供之，即開始點燃。火起後即當壓下明火，只留其煙。漸添供品，使煙出生。供時亦可隨念所求諸事。供品添盡後，可繼續隨侍或做其他佛事。經過一段時間或在供品全燒完時，即依簡軌之下半段觀想念誦，以迴向之。煙供場所及法器應於事後清理。供餘之灰應慎加處理，或送入流水，

或充植物肥料。不可輕賤散置於路而為人所踐踏。

第七條 師示供養之特殊時期

吾人首先當了知者：印度或西藏，密教日期皆依其本國所特製之陰曆曆書。其所謂月，亦有分上半月為白月，下半月為黑月者。既與天上之月盈虧相配，亦與行者本身之菩提、阿罕、拙火有密切關係。即文佛所親訂之八關齋期，亦可由此理由以探索之。

密宗四根本各有其特殊供日及供期，詳列於下：

一、上師：初八，為上半月之半。紅教蓮師曾向其徒許可，每月初十可示現虹身以加持，表示其無死功德，故將初八改為初十；上午五至八時。

二、本尊：十五；上午十至十二時。

三、空行：二十五，五五自乘以表雙蓮五大、五智，下午一至五時。

請參看《曲肱齋推恩集》，師之創見，建立空樂根本於昔日三根本之外。否則此一空行之供養必與本尊同行於十五日矣。

四、護法：二十九；下午五至九時。凡逢九皆可供。為配四根本平等，則但言廿九。

凡逢此等佳期，皆應特備供品專誠供之。並宜燃金燈（此法已錄於《密乘法藏初級教授》之增訂部，不贅），供曼達、禮拜及讚頌（參看以下第十一條）。

第八條 師示供杯適當之距離

根桑上師所傳，供杯之間距離應為一長米二尖之間之長度。過寬，則習定時易墮昏沉；過窄，則易散亂。關房中七供杯宜陳兩套。向佛案內邊者供上師、本尊、空行、護法等，由行者左手邊排向右手邊，供水時反之。近佛案外邊者其排法、供水之次序與上相反，以供具有佛慢明顯堅固之行

者。

第九條 師示食子（磋）之種種

各種食子之製法有一定圖譜；作食子之喇嘛皆受過專門訓練。「磋」製成後，應予開光迎入本尊，但內含本尊因大悲而示現莊嚴，故雖名「食子」，實為受供之對象。正如三身曼達與龍王瓶，皆包含供品。然開光之後，亦實受供對象。其得供者見此莊嚴，心生歡喜，樂賜加持。二臂大黑天化身八幫親尊仁波切所供之「磋」曾流甘露，師曾親嚐，豈可不信哉！

第十條 師所面釋供曼達諸事

師所授之「三身曼達法」已詳載於《密乘法藏初級教授》之增訂部。此處補充下列諸事：

(一) 紅教〈三身曼達頌〉配合三環。最下一環包括人天供、七寶等共卅七物，見普通「供曼達法」，為供佛化身。二層高貴供報身及其明妃，寶貴首飾、耳環、玉鐲、頸項金鍊等。最上，連如意寶頂，供法身。

(二) 曼達中除米外，也可添穀類中之大、小麥、玉蜀黍或小米花。芝麻表除罪，芥子表降魔，二者不能為供品。

(三) 曼達盤中供各國錢幣，可增財寶。該國政府人民，如有信心，亦可間接受益。但若供迫害宗教國家錢幣，則反污染全曼達，護法不代轉呈。

(四) 阿月渾子（開心果），形如微開之蓮宮，其染紅者宜表空行母之密供。常食此物，男女皆可減免遺精之病。其殼煮水，可用以洗蓮宮。

(五) 供過諸品可布施結緣，得者當思諸佛加持之恩。每次供時，除

為結緣而取出者外，只可添新者、高貴者，以免福報減少。如換米時宜細檢換下之舊米中是否混有高貴首飾或錢幣等。

(六) 購米時宜先預留一部分專為供養用。供過之米宜施鳥雀，以示完全供獻，並使鳥雀領到甘露。

(七) 供品贈人時，必告以已供三寶，不宜再供。

(八) 師常於講經圓滿日，分贈聽眾其曼達盤內供過之珍貴供品，鑽戒、金飾、玉飾等等，以同領佛、菩薩之加持。領到此等加持物，宜趁機立即配戴，使加持立刻到達己身。若久藏緩戴，則加持亦因之而緩到，殊為可惜。至於已戴之後，則不一定要常戴身上。

普通「供曼達手印」，二無名指直立以代表須彌，餘指屈扣成環以表四洲及日、月。掌心置米，表示各種供品。無米時可放隨身念珠，以表不空。

第十一條 師示所著《讚頌集》有關供養者

(一) 初十供蓮師，宜誦〈諾那師祖讚〉、〈蓮花生大士頌〉、其二佛母〈移喜磋嘉、們都那哇讚〉，以及其事業護法〈當今多吉勒巴讚〉。

(二) 十五供本尊，宜誦〈勝樂金剛讚〉、〈金剛亥母啟請頌〉。

(三) 二十五供空行，宜誦〈金剛亥母啟請頌〉、〈六類空行母讚〉及〈啟請空行母眾憶起誓語頌〉。

(四) 二十九供護法，宜誦〈穩都借波讚〉、〈五尊長壽女讚〉、〈當今多吉勒巴讚〉及〈護法海會眾總讚〉。

第十二條 師示供受殘食護法之法

貢祖示師有一類護法名「烏基札」者，誓願為護正法只受殘食。師感

此類護法之偉大發心，故自聞祖訓，今數十年，每飯必留少許殘餘以供之。或置戶外，則見全黑僅餘胸部一片白之護法犬來食。又推廣此意，沖下水槽以供龍宮內之此類護法。若作客不便下廚處理，則以茶水洗碗內殘渣，食之以供體內之此類護法（吾人身體，道家且知為「小周天」，科學家亦美稱為 *microcosm*）。供施之時應持其咒：「烏基札 扒林搭 喀喀 喀西喀西」。若未得此咒，則念「嗡阿吽」以加持供品。或謂以殘食供之未免不敬；但此乃依其本願而行，故無不敬，且為體諒其心之美舉。詩曰：「他人心有餘，余忖度之。」其斯之謂歟？

第十三條 師示供養之價值，重在誠心！

佛、菩薩、護法等聖眾，並不需要我們世間微薄之供品。彼等所以接受吾人之供養，乃重在吾人祈禱之誠敬，故藉受供之緣起以加持我們。如師在鑪霍閉關時，有五色鳥及四臂大黑天護法化身之烏鴉來食其所供之飯

團。但鄰近其關房，亦有人設供品，但彼等諸鳥鮮有受之者。附近居民每稱道此事，頗深怪焉。《禮記》曰：「鬼神饗德」；誠哉斯言。豈可以鳥而輕視之乎？且供物本身之價值雖有高下，其誠心之深淺，佛、菩薩無不知之。例如貢噶師祖昔在廬山，適逢大旦；師曾代收壽儀，有供百元者、有供數十元者；其中有一女工，唯供二元。師為之介紹於貢噶師祖曰：「論數目此女工為最少，論誠心此女工為最深。」言時且為之落淚曰：「伊此二元為其全月薪金，苟彼等能供全月薪金，則有可供千元以上者矣。尚希吾師哀憫，特別加被，令伊不惟離於今生之貧困，且獲吾師極樂淨土之蓮位。」貢噶師祖點頭數次，表示恩許。明乎此，則貧簞、富貴皆知當如何供養，方是「誠於中，形於外」矣！

第十四條 師示獻龍王寶瓶諸事

(一) 寶瓶中之紅、白菩提應觀為普賢王如來父母所賜龍王佛父母者，

彼或成為勝樂金剛父母。瓶內本尊五輪之補藥分別觀為該輪金剛父母之精華。

(二) 加持寶瓶時，自觀為本尊，觀瓶中有三層，上為龍王佛，中為龍王，下為群龍。外供結「七珍八寶手印」；此印諸指合成七尖，以表七珍八寶，觀欲界天所有珍寶如雨落入瓶內。內供先結「三白三甜手印」；左右手各屈三指於印之中心，即表三白、三甜，觀三白、三甜如海落入瓶內。次結「五肉五甘露手印」；兩手五指分表五肉、五甘露——此只供龍王佛，因為龍王茹素不受葷。密供結「四喜四空印」；此印即「蓮宮印」而成交叉之動態者。餘四指交叉摩擦表「四喜」，二拇所含之四圓圈表「四空」。此亦只供龍王佛父母及龍王之已婚者。密密供，先結「五智印」——合掌、掌心空、中指直、餘指微曲，再轉成「五智光明印」——十指皆向上空，形如火焰——此為大手印成就之光明。

(三) 加持瓶後，每日清晨誦師所撰〈海龍王經攝頌〉，至送瓶日為止。誦此攝頌時，以一小杵置行者心上，以五色線連接另一小杵置瓶蓋上，觀所誦經文之文身、句身、文義及句義皆循線入於瓶中。無此等杵線時，則邊誦邊以右手五指指向瓶撒出，觀經文所化之光明由五指入於瓶中。

(四) 行者自送若干瓶後，若能感得龍王示現，或於夢中入龍宮、見龍王或乘船，而後代人送瓶方能有效。否則當就本地有合格老修行曾送多次者代送。如未得此等佳兆，而又不請長輩為之，則因驕慢成罪，不易感應。必遭他人譏評，護法不歡喜，甚或起浪翻船溺斃，大可畏也。若本地並無長輩可請，行者謙恭嘿求，先向龍王、海神、風神特別禱告，亦必平安送上也。

(五) 如送瓶求雨，而不見甘霖，國君本來好佛而未參加，或不向上師跪求，則應向國王勸告。如曾要求而久不降雨，當地公民共

業本好，當自觀金剛手為本尊，令國王跪在師後，師當作「忿怒印」，號令金翅鳥飛翔龍王頂上呼籲降雨，龍王必立刻興雲作雨。然此等事，為師者如功德不足，雖有此傳承，切不可輕試。

（六）如有邪道者，如黑教信徒亦有信龍王者，欲參加送瓶，吾人基於菩提心，不可阻其隨喜，應允其同去觀禮。但應防受其污染，不可令其同上獻瓶之船。

第十五條 師略示佛教與他教火供之不同

（一）哲學背景：佛教闡明空性無我之真理，非他教所能概括者。佛以每一事物皆有同等價值，故萬法平等而無過咎。然平等中又有差異，以其菩提心大，方便最多，故救濟更為廣博。佛教之火供時間能窮三世而不限於現前，空間能遍十方而不拘於三界。主持之者全不執著，大力大捨，皆遠超他教之上。

(二) 與諸神之關係：佛法重緣起，故需面面俱到。乞地時，要請來地神並供養之，以得其許可。事先即備葷、素食子以供護法，並遣走不懂密法之鬼神。歷來編儀軌者已將不可磨滅之祈禱頌，自「諸八大護守界神」至「碎汝頭顱百數分」凡六頌半，皆字字譯自梵文。持誦不斷已數百年。舉火前，先迎火神入座，並讚禮之。火起先供火神，然後火神化光入火。火供之後又謝火神。不是只重一神，而忽視其餘。故外教以一神為自豪，而佛教以同體為大悲。

(三) 方法不同：法器各異，又深明緣起，無不配合。火種所由來，火柴所自出，乃至供品形、色，隨順息、增、懷法而有差別。佛法火供不許殺生，亦不許以動物形狀之食品或供物獻入火壇。反觀耶穌教及印度教之火供，即有燒羊之獻禮等。此外，火供行者在空性定中所行之觀想，如酒化甘露，灌以酒、油行

雙運事業，皆非三界內之外道所能夢見者也。

第十六條 師所著〈曲肱齋護摩集・藥師佛火供儀軌〉之

增訂文

〈藥師佛護摩儀軌〉中供品原有配合藥師佛十二大願而遍列之意。當時只就施主供品能與十二大願中某某願配合者，則頌文中題及之。其或願文雖有，而供品未備，則未編入。殆就能供之物，而代申當求之願耳！其後求者既遠在外國，而只寄錢來，供品改由師本人自辦，則不妨完全依佛之願，而設供者當備之品也。故有補訂之文。然此施主不必能代再印全書以贈人耳。如是後之讀者亦可知「葦路藍縷」之重要也。他條類此者可以推知。來美國後補訂六、七、八三願錄後：

(一) 六、七願添於供五香之前：

次供五輪之藥：天麻、黃芪、當歸、白朮、何首烏及枸杞。頌

曰：

五輪衰弱或有所偏枯
供此五藥謹依六七願

形成五官五臟外內病
求眾四百四病皆消淨

咒曰：

噶、卑稼走、卑稼走、麻哈卑稼走、攬札沙昧稼斗、娑哈。沙
哇巴榜、辛登古魯也、娑哈。

(二)

八願添於供酥油之後：

次供大香腸一條，頌曰：

女人老弱已過修密年

厭惡女身願轉男身者

依第八願供此大香腸

速證男身莊嚴佛矜寡

咒曰：

噶、卑稼走、卑稼走、麻哈卑稼走、攬札沙昧稼斗、娑哈。麻
哈蘇卡、班札洗底吽。

第十七條 師開示息法火供諸事

(一) 息法火供所用水果，宜用梨子，取其音為「離」，而作為離於災苦之緣起。如不在時節，可用綠色之奶油果 (avocado) 代之。

(二) 為患腸胃病者，宜加入白朮、神麴等腸胃藥。頭痛者除天麻外，宜加供核桃，以其外殼內肉皆似腦及腦髓。肺病則加白芨。餘可類推，總以藥性對治或藥名吉祥者為佳。

(三) 行阿彌陀佛火供代亡者求往生時，以懺罪求消業為主，故以表罪業之黑芝麻為主要供品。普通皆外黑而內白，惟印度有外內皆黑者，破碎之不見有白粉。用此種，則最佳。諾那師祖曾為人行息法火供，師當時為事業金剛，轉諾師之咐囑，請施主將一店中所有黑芝麻當全部購來，以表所有罪業皆蒙供贖消盡。竟供上數擔之多，亦一盛事也。此固諾祖所不習知，一店之中藏貨如此之多也。西藏小販能一次出購之芝麻，難滿一小布囊，

不過半斤耳。

(四) 文佛火供種子字用「牟」(𑖀)或「吽」(𑖂)。若為聖誕行此火供以慶祝，花以紅、黃為主，果則五香蕉、五蘋果，成對供入。如非其本人大旦，惟為人祈請去病，則必加供五輪常用之補藥、十二椰子（形如菩提心，以表藥師之十二大願）及梨子五個。

(五) 藥師火供若加供雙蓮火光，則觀油為嗔、癡之罪，酒為貪、慢、疑之罪，皆以火消除之。

(六) 供耶穌時，可自觀為本尊或耶穌，持「南無耶穌」或「南無一體五位：聖神、聖父、聖子、聖母、聖徒」。

第十八條 至於〈古魯古里火供儀軌〉之增訂文列後

古魯古里火供中供鉤之頌、咒如下，添於供鉤藤之後：

次供金剛鉤（以可燃之紅色鉤狀物供之；如吊衣架之上端。此種物品乃師來美後方遇見之，故有此文之增訂；然此懷法火供重要之物，具足口訣，仍以金鉤為重，已見上文）。頌曰：

天女所持金剛鉤

瑜伽部中亦常攝

本尊無邊法界愛

隨心所欲無不契

咒曰：

喻、古魯古里也、娑哈。打他嘎打具舍、冒地左哩也、波哩布囉迦、娑哈。

天女所持有兩種鉤，長而大者即以可以懸掛衣物者，長可六、七吋，取其有大用。小者即以鉤藤代表；在其所繫之線索上，取其輕，拋遠以攝來者也，故用鉤藤供之。然而二者皆其用器，非其所食之供品也。金鉤則可食，有香有甜，且在白蘭地酒中和而供之。食之令其性慾刺激，而愛行者之心增長，攝持之力加大也。

第十九條 師開示增、懷法火供諸事

(一) 供北方天王時，行者自觀為金剛手，因天王曾於此尊前發起誓句。

師所作之此尊護摩儀軌，提及「二八功德」，外指八大悉地（成就），內指大手印八德。

(二) 供勝樂之牛肉丸百零八粒，除牛肉切碎外，內加少許鹽及酒，並以黃丹或食用紅色染料染之。

(三) 供賀爾蒙丸，如施主為老人，則可一次五粒全供；如施主年輕，血氣方剛，則宜一次一粒，甚或一次半粒，分批供入火中，以免施主反易早洩。此乃因佛是代施主受供的，故實際上是施主得益。如無賀爾蒙丸時，則可以何首烏、陽起石、肉蓯蓉、五靈脂及枸杞各五錢，合成一包代之。

(四) 懷法架薪如半月，亦如弓，行者位於弓之弦方。

(五) 古魯古里火供所需之紅菩提，可以五靈脂代之。

(六) 懷法火供時間應包含午後三時。

(七) 懷法火供所供天衣，可用有花樣之紅布，或縷空形成花飾之紅布。

(八) 供如來鉤時，行者因所求而觀為鉤心臟、鉤肛門或鉤蓮宮。

第二十條 師示各種火供之特別供品

1 藥師佛火供：椰子十二個以表其十二大願。

2 毗沙門天王增法火供，以金箔及五寶粉為主，為求財也。金飾如必供入火中，萬不可取回。故事實上不供此等首飾。

3 勝樂金剛火供：海參與鮑魚（或以蠔士代鮑魚），為求愛也。

4 古魯古里佛母火供：花箭及紅色鉤花，為求伴也。

增法火供中供未爆之玉米，則取其在火中爆發，亦可為「發達、發

財」之緣起也。

至若如施主因特殊事情而請求火供，擇日之後，宜只通知施主，不宜參加閒雜人等。如此保密，則護法易於專心辦事，故易得感應。

藏例火供行者皆用報身佛裝束，必戴五佛冠並披雲肩，必有五位以上事業金剛以及五位以上音樂助手。

第廿一條 師不密供之功德

密宗〈打那拉達祖師傳記〉中，載有數位信女，因密供之功德，預知時至，往生極樂。故知空行母只要深具信心，雖本身未達無漏，密供功德亦可消業，而得往生。

至若正式夫婦行房，若能各別自觀為勝樂父母，持本尊咒，以暖樂供對方本尊，亦有功德。正式夫婦雖漏亦不犯邪淫之戒。然修即生即身成佛之氣功者，在未得不漏前，雖正式夫婦，亦宜戒絕房事，以期早成。

第廿二條 師示行者能發大心，自可感得護法接濟

師昔去西康求法時，家中父、母皆老，妻小之生活並無恆產可資維持。師到西康後，每日譯經兩小時，所得經法及口訣即直寄同學，再由彼分寄各省同學。因此感得彼等自動寄錢接濟師母家用。師之父母喪時，家中皆恰逢有人賜寄鉅款，因此師母得以辦理喪葬事宜。師以此自身經驗勉勵後來之出離學法者，不必有後顧之憂！

十二、齋戒類

第一條 師示佛制不可任意更動

時代迥異，有些戒律難以遵行，時人欲加修改。師則直斥其非。戒律能持與否，在乎行者本身操守。若順應時潮妄改佛制，則難免被魔所攝矣。但依小、大、密三乘之地位，則同一戒條可能有不同程度之解說，此雖略異亦各如理如法。宜細心思維，如量遵行。

第二條 師示持齋之種種

一般而言，茹素對健康有益，可增長壽命，並且對修悲心及求往生皆宜。行者素食與否，則應視其所修法門而定。淨土宗行人，念佛求往生者，以吃素為宜。密宗下三部規定食素。密宗無上瑜伽部大多吃葷，但若修西方蓮花部單身本尊，如阿彌陀佛、白色四臂觀音、綠度母等，亦素食。西

藏行者甚且有一日食素、一日禁食者，名曰「仰縷」。相傳蕩通借波大祖師牧羊時，行此法，當其一日禁食，羊亦臥餓。德能感物，乃至如此！師示持齋應上、下俱持，即食素與斷房事同時。若不斷房事，則身體損失必大。文佛所訂之六齋期，即配合密法所示，人體精華充沛，易於漏失之日，特未明示其道理耳。嚴格吃素，包括：1不食五辛。因此等能增淫慾，故禁絕之，以免茹素而不斷房事所受損害；2不食「三奪食」：蜂蜜、蛋、奶亦不宜用，此乃有傷菩提心。蜂蜜、乳汁奪其子糧，蛋奪其子，故稱為「三奪食」。

第三條 師談戒疤等事

出家眾頭上戒疤、臂上香疤或燒指供養，中國叢林普遍有之。師謂密宗「五方佛戒」禁止此事。菩薩或化身佛神通妙用，幻化遊戲所為，本身不覺痛苦。必具真實菩提心，如高僧靜藹，自割而亡，其血盡白，可為證

明。未登地而具菩提心者，或覺苦，或不覺苦，但皆有功德。若無正確發心，只是一時勇猛所為，不但不能免苦，亦不一定有好結果。且也，戒疤並非文佛所制，亦非印度古制，乃中國古代朝廷為防盜賊濫混，假冒僧人，而設立者。故師之親教師太虛大師主張廢除此法。

第四條 師示持戒應表裡兼重

小乘戒律特重表相，而較忽略心意。導致今日泰國僧侶以筷子挾錢，以為可免犯手不可觸錢之戒條。文佛當時即曾許一接受施主大量黃金，以充建築伽藍費用之弟子，為真正持戒者。可見佛意，不在外表，而在心上無貪。西藏不動金剛（米覺多吉）祖師曾發現喇嘛有向對方兩腿夾緊之間以摩其杵者；彼等之理由以此不在佛制「三瘡門」之內。米祖為之痛哭數日，並禁絕之。訓以大乘乃重心中無淫，不可只論外表。佛制雖只禁飲酒，吾人仰體其意，應禁用一切迷幻藥物，如現代所謂 LSD 及大麻等，或由老鼠、猿猴身上提出之賀爾蒙丸。

第五條 師示控制性慾之種種方法

(一) 心理上——以無常、無我、無相之正見、定力、九死觀、本尊觀等，將性慾沖淡、轉移、昇華。

(二) 生理上——不宜過暖，預防厚被壓杵，等等。

(三) 時間上——陰曆初一至初三，廿八至三十，人體明點聚集密輪，此等時期行房，易大量漏失明點，且亦為性慾較強之期，宜斷除房事。十三至十八在頂輪，正好保存健康，亦不宜漏失。如行房事，喪失更多。

(四) 飲食上——不吃下氣之食物，如茄子、白蘿蔔等，以免遺精。紅蘿蔔能補血，則無妨。吃素、少吃富賀爾蒙之食物，以免刺激性慾。海參略有刺激，然破膽固醇，略吃無妨。

第六條 師示密宗行人若全吃素如何補救

密宗行人為修雙身法，需補充物質明點。但不可殺生，只能買現成者。藉吃葷與已死之動物結緣成為一體，則將來成佛，彼亦有份。或以食肉即殺生之因；細究之，則此中實有個業與共業之別。食肉與否乃是個人修持問題。密宗行人乃依法而食葷。殺生與否乃一期全人類之共業，非個人吃素即可改變。吃時立刻為彼修法。每晚皆需為當日全世界被屠之動物，特別是己所食者，修懺念佛，祈禱往生。師著之英文小冊一一三號《佛教食譜：小乘及大乘》，及一一四號《佛教食譜：金剛乘》中，詳述吃素、吃葷之優劣，行者至何地位方宜吃葷，應吃何種補品等。早已印行發贈，讀者可參閱之。

第七條 師示香氣之四層

「戒香」屬外層——戒德莊嚴之行者，天人常隨，故有天人之香，味

似檀香，隨身能出。輕者自聞，濃者伴侶亦可得聞。

「定香」屬內層——定功好者，不論其為外道定、九住定，三界內之定皆有香氣。外道定包括三界內各定，凡非經空性者皆是；不出蘭花、檀香、茉莉，皆自然界物也。超三界空性之定則必與內心之輕安覺受相應。聞者與外界人所聞香氣似無分別，然內心之覺受則大異也。

「禪香」屬密層——此香由心境之「輕安」波及禪境之神通，範圍更廣更深。

「法界香」屬密密層——此香惟證金剛法界大定者有之。此或聞或不聞，然無邊無盡及於法身全體。

自己聞界內香，若為天人之較輕者，一說出後，可能消失。若為超三界定香，則不會消失。總之，平時以不輕示為佳。但為誌恩以勸化極勤苦修行人，則可偶一談及。

至若就密宗言之，別有「大香、小香」之名，屬於五甘露之中。大香乃其糞，小香乃其溺。蓋密宗為果位定力，與金剛法界相應，故影響不唯色心二蘊，亦及時空二種無窮。空性四種緣起已推至七大，即前五大，再加見大、識大。密宗大成就者之糞，香氣甚大，故曰「大香」；其尿香氣較小，故曰「小香」。然與上述可由顯教習定發出之香不同類。

十三、習定類

第一條 師略示定之内外、淺深

外道之定，如色界四禪定、無色界四空定，皆無空性之智悲力，亦無成佛之可能性。佛門因位習定，即必配合無常、出離之正見，如九住、九死觀等。道位習定則配合大乘之十八空、禪宗之參話頭、淨宗之上根前依正十三觀。密宗果位方便之生圓次第、四喜四空等，乃至最高成就之大樂智慧身——非顯教所能成就者，必依即生即身之雙運密法修之，則更高一著矣，然亦非別有基礎也。

第二條 師略釋止觀修習次第

師曰：「止無一念可取，觀無一念可捨」；止中並無觀，觀中必有止。故應先修止，後修觀。以純一無雜之心力修觀，則可得「止觀雙運」。佛

之根本、後得兩重三摩地皆為止觀雙運。至於《圓覺經》所示奢摩他（止）、三摩鉢地（觀）、禪那（雙運）三種方法之二十五輪，乃順已有相當定功之菩薩眾方便調整，非為初修者所設之方法。師曾為文詳示此點，見圓明版〈曲肱齋尺牘集・與沈家楨兄論《圓覺經》廿五圓通次第書〉。讀者可參考之。

第三條 師提倡無分何種修行人宜先勤修九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不論淨宗之念佛、密宗之觀想或禪宗之參悟，欲得成就，皆需先調己心，使免散亂、昏沉及「忘失正念」三魔。佛法三千年來，實修佛教徒雖亦不少，然成就者則鳳毛麟角。細考其因，皆以其定力未先下苦功。因此聞思二慧所得抽象之空性真理無力凝固而成修慧之具體證量。師再喻曰：習定如磨劍，必先去其上三魔之鏽。當其劍鋒已銳，則可由止修觀，斬除五種利使，方得真參實悟，具足正見正力以壓倒五鈍使於無我空性中。「九住基礎」不先建立，何來成就乎？本人所以

特寫此條喚醒大眾，皆注意之。

第四條 師示九住之對治三魔及其程序

九住所對治之三魔，即散亂、昏沉與忘失正念。前三住：初住、續住、回住乃對治散亂。再修四、五近住至伏住。散亂心既漸次調伏，易墮昏沉，故必接修六、七寂住、最寂住，以求寂靜。久而茫然呆坐；此時當仰頭、睜目，抖擻精神，而進修第八專住。專住既成，漸能隨意平等安住任何一處，即成第九等住。止之定功至此方告大成。如上所示，程序分明，既便修習，又易成就。行人於此宜深致力焉！

第五條 師示跏趺習止諸事

(一) 雙跏，兩膝愈窄愈好。單跏，左右膝向外，伸成一字。至若老

年不能單或雙跏者，只好交腳而坐，則需用墊。只墊高四吋使臀部不落在地面潮濕中。

(二) 坐時雙腿及臀平坐，故不用小墊；必用大墊，以竹籐、棕葉，或虎、豹、駱駝等皮為之，皆取其避地面上發之潮濕。若以媽幾腦準佛母之神通觀察，此等獸皮易引生魔障，亦不可用。故當用印度之吉祥草作厚墊，遵佛制也。身正，腰直，肩平。

(三) 習止時或有身子搖動者，可能是宿生曾修道家者之習氣，亦可能食物有生風者所致，如豆芽等，當自觀察其所由來。不可理會，立即修九住中第三回住為要。搖動次數過多，則宜下座，遶佛、禮拜、懺悔。

(四) 對治昏沉之法：1 睜眼、抬頭、提起精神。2 咬牙、抵緊舌、背直、提肛。後法較猛，可能引起火氣上昇。如導致牙痛，則宜暫停。

(五) 若遇掌心覺癢（星相家言，此處癢且脈跳，必防口角、官非，可多念〈百字明〉），即表該處血脈略窒，可不予理會，或將定印散開，兩手分置膝上。氣血將通時，原有窒處也會覺癢。

(六) 音樂將完，曳長尾音，漸細漸遠，忽然寂靜。此與習定之忽然離垢（或稱「桶底脫落」、「如束柴蕒斷」）情景相似。如其同時又覺體重全失，妄想亦停，即可進入正定境界。

(七) 出定時，先伸右手持花印，稍定於食指尖，再換左手，亦復如此，然後從容下座，切勿過於匆忙。

(八) 下座後宜遶佛經行。大小便利，乃至飲食，皆須待片刻方可為之。

其餘關於預備運動，衣食調整等細節，已在師所著英文之 **Buddhist**

Meditation（《佛教禪定實修體系》）一書中詳列，不贅。至於習定之正見基礎，請參閱師所作之〈佛教徒當於何時開始習定〉一文，此文已附錄於

《漢譯佛法精要原理實修之體系表》一書內，可以查閱。

第六條 師略示閉關諸事

師曾特為余講〈閉關細談〉，已筆錄成文，附於《漢譯佛法精要原理實修之體系表》一書後。此處補錄平日師所示者：

(一) 正式閉關需先結界。如有踰越，則受守界天神之處罰。解界時除向守界天神致謝外，應多念〈百字明〉以懺悔之。

(二) 初修者不宜立即閉長期關。當先閉三日者或七日者，漸漸加長閉關期間。

(三) 古人除閉關修行外，亦有為作學問而閉關者，如〈兩都賦〉之作。

(四) 閉關之期限，或依日期數量而定，或依到達證量而定。後者則無定期，然以後者為貴。未成就前誓不出關，是之謂閉「生死

關」。

(五) 閉關所修大抵四層，略述如下：

外則修出離世俗；

內則修止觀調心，即九住等；

密則修生起次第、第二灌氣功及三灌雙運；

密密則為第四灌之大手印或大圓滿，皆修法身光明。

第七條 師示習定時辰之忌

通常以子、午、卯、酉四時（即日或夜之五至七時，十一至一時）為「魔神時」，易受魔擾，此時氣易入魔壞脈，故不可習定或修氣功。但持咒、供養、禮拜、經行等較粗淺工夫，則皆無妨。師示可僅避開其中間一小時，即五點半至六點半，十一點半至十二點半。初習定者不必守此禁忌，因魔之擾亂往往向定功有相當程度者為之。此點無經驗而徒有書本知識者

多不及知。俗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究竟尺寸如何測量，又怎能知耶？初修行人不可以此為藉口。其實彼等無有可擾者，故亦不配受此限制。

第八條 師示定功需配合正見

史書記載，有一僧人在大樹內入定，為人發覺，乃以引磬敲請出定。彼出定後所述皆千年前事，故知彼已一「定」千年。此等定功雖好，但有止力，法執未忘。又高僧傳記中，屢見肉身不壞者，甚且髮爪續長，一如生前；此乃身執未亡。故知定功需配合正見，方能達到人、法二執俱空之空性。死水之定，禪宗最忌。

第九條 師示變異生死與分段生死之別

「變異生死」乃指定中在色界或無色界之變化，只是精神上的形體隨意生滅。得此種生死之自在較易，外道亦有得之者。西藏八角活佛，為了宿生八次命債，示現遭人連砍八次，一頭方落，一頭又生，直至第八頭落，方止。此種自在惟深證空性者有之，非普通人之分段生死可比。凡屬動物，此期身死，彼期投生，皆屬「分段生死」。又如密勒日巴祖師曾分身多處，同時受供、說法，此亦與普通之分段生死無關，乃神通變現之分身也。

第十條 師示舍利子種種

內、外道定功好者皆有舍利子，故知此乃定功所生。舍利子是小圓球形，其色澤則隨各人功德高下而有金、紅、藍、白不等。亦有修行人茶毗後僅得一片細點芝麻狀者，通稱為「舍利花」。師謂舍利花者，疑是定力

不夠，舍利尚未圓熟分立者也。但自謂此說乃余自揣，然非無理也。此外亦有信心誠篤，勤求不懈，而蒙佛賜舍利者，如康僧會故事，遂使佛法大弘於三國時之孫吳。亦有因輕慢而致舍利不翼而飛逝者。其他種種靈異，詳見高僧傳記或感應錄中。舍利亦可出生小舍利子，當分贈有信心者供養之；分後亦可再生。

第十一條 師示白、紅、黑三關之分別

一般閉關皆屬「白關」。密宗無上瑜伽部行者，經普賢王如來灌頂之加被，已能見「金剛鍊」，可進修「妥噶」，以定力攝光入體。初步宜於不見天日之室內，惟亮一小燈，修之。此種關房惟用小燈，即此燈光名曰「紅關」。紅關房中，行者面前置一小黑石，上觀空色，復以「且卻」定心引此空色入其體內。已能攝引空色入體之行者可進修「黑關」。設特別關房，通氣而不通光，故號「黑關」。黑關有牆數重，特製小窗，輾轉透氣。其所引

空色遍及全身，
乃為完成光明虹身。

十四、弘化類

第一條 師示圓滿佛之殊勝

每一佛正法、像法、末法三世之教主，謂之「圓滿佛」，以別於其他個人自修成佛者。圓滿佛之一生，因此必需無善不備、無惡不除、循規蹈矩、完滿無失。譬如賢劫千佛中文佛之降生，先經諸天啟請，並選擇福德重大父母，使夢白象入胎，右脅降誕。其後出離亦先啟請父王。父王謂需待有嗣方可，乃指妻腹成孕，而後出家。六年苦行，先證外道神我，而後突破細執，圓證真如，即此顯示調伏外道。成佛後，回國度父，上天度母，乃至雙林涅槃，以彰無常。依《馬陰藏經》所載，大自在天曾求文佛比杵，文佛謙默，地神乃為證明可繞大千世界數匝（鈺堂按：陳師憶為《馬陰藏經》者，實即《佛說觀佛三昧海經》之〈觀馬王藏品〉）。凡此種種皆證明圓滿佛之殊勝。若個人自修成佛者，如密宗歷代大成就之祖師，則隨時可以示現病行。彼等乃證諸法空性平等，故能昇華五毒，以神通方便救濟

眾生。但依顯教戒律究之，難免淺見者之議論。

將來之圓滿佛，如彌勒佛、獅子吼佛，其示現教化，亦必如文佛之圓滿無失，斯固可斷言者矣。然獅子吼佛可以再傳密宗，則尤為殊勝；相傳三世智大寶法王即其前身也。

第二條 師略釋文佛顯教三身說法

文佛成道之後，默然七日，住於根本三摩地中——一切平等，一切圓融，法住法界，無佛與眾生之分別，此即法身自說法。其後應諸天之請，首講華嚴圓理，此即其報身毗盧遮那佛住於後得三摩地中說法，惟八地上之菩薩能了解之。次於鹿野苑為五比丘轉「四聖諦」法輪，隨順眾生根器，慢慢引導人佛知見，故為化身佛說法。以上乃就一般顯教而分。若依密宗，則文佛亦曾示現勝樂金剛，以其大樂智慧身為盎札菩提灌頂，則不屬顯教三身矣。

第三條 師言弘化當重如理如法

本人在師指導下完成《𠂔字右旋查經報告書》。原曾擬以師在定中見佛胸𠂔字確為右旋一事，加入為例證；師謙示以當重理由，如法勸人，而非藉神通感應，故未列出。文佛早已昭明崇法、崇信二類根機，當重前者。蓋以法本正見，基於聞思二慧；信本感應，有時雜有陰魔。是故學者通常皆以佛教尊重正信、明智，良有以也！

第四條 師謂常念天恩則弘法更易

文佛曾示「六念」，「念天」即其中之一，即常憶念諸天護法之恩。吾等為佛弟子，自當遵行，以感得諸天之繼續護持正法。師特就《普曜經》撰成〈諸天讚〉，以為自己之課誦。後曾稍加修訂，以供寺廟之用。若一國之寺廟皆能依此設立諸天名號之牌位，以供養之，並以此為晨課之一，

或指定一僧專念此頌，則必能感得諸天之歡喜守護，使該國之佛法大興。縱不能如文佛在世之盛，亦可減少末世魔障，而得更多有力男女善信為外護也。

第五條 師示當善用科學以弘揚佛法

科學家已知部分物質緣起之秘密，故能有種種發明。但科學在基本上是要分能、所的，畢竟無法直證真如，不能完全開發緣起實德。吾人弘揚佛法，除了匡救科學之偏狹，更應善於利用科學之成果，以事實來證明佛陀所示乃唯一之真理。例如民間流傳之空中攝影所得之觀音像、關公像，即是以科學產品之照相機取得平常人不能普見之證據。又如紐約華僑譚儒朝禮廣州佛山祖廟，攝得木雕金剛眨眼擺頭之電視影片。同遊之譚夫人當時並不曾見到，事後見電視方信其夫曾親見此靈蹟。故利用科學以弘揚佛法，大有功效。隨科學之進步，種種儀器推陳出新。將來可能除拍示天龍

鬼神之外，並可將佛在三摩地中之玄門神變、種種莊嚴儘量推出，直至大眾了悟：佛法不騙人；自己見不到只當怪自己修持之不足。至於如何能使修行人之肉眼，通過定力變成比任何人為之機器更為精細之天眼、慧眼、法眼、佛眼，則屬整個佛法修證問題，此中不贅。

第六條 師略釋經典不焚之特點及可災之原因

印度那爛陀寺為外道縱火而焚時，唯有《密集金剛根本續》不壞。此固顯示果位教授之殊勝處。然在中國佛教初到，漢明帝即曾舉行佛、道會試。道籍皆燒毀，而佛經飛昇。六百道士全部皈依佛門，道教首領費叔才當場氣死！經典刻印於竹、木、紙等易燃物上，而竟不能焚。其理由一則為龍天護法之加被，一則為法寶本身住世之意願所致。於無淨信處，法寶不願常住，則經籍何嘗不可燒著。經典如為私人據以營利，或私心把持，不予流通，亦可能遭護法縱火焚毀。或一時某地共業所招，如天童禪寺將

罹滅法之禍，全體法寶僧眾被請至天庭，地下信徒且有仰見者焉！

第七條 師示《阿彌陀經》中所含之修行要點

《阿彌陀經》中所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即是指出修念佛法門，功夫所應達之標準。行人若能真正了悟空性，得到「理一心不亂」，則為八地以上之菩薩，有「無生法忍」。若一般人，不解空性，只能勤懇持名，雖可望消業往生，然以惑業未盡，當在蓮苞中安住，直至花開見佛，始悟「無生」。是以三根九品隨人工夫而分高下。如此普被，故六方諸佛皆共讚嘆。若智不及此，不明空性，當藉此擴大觀想，希望六方諸佛加被，使小我化為空性，漸次放大而成無邊廣大之法界矣。

第八條 師示《觀無量壽佛經》應屬密宗經典

密宗經典為報身佛所說，梵文稱 Tānta，應譯為「密」，今譯為「續」，略就顯教之稱「經」也。然經與續皆就貫穿貝葉（書頁）而言，惟別於散列之葉（頁），其本義豈有顯密之別？顯教經典為化身佛所說。《觀經》中稱報身之無量壽佛，而不稱化身之阿彌陀佛，故知其屬密部。依密宗經典，無量壽佛有六十二明妃。無上瑜伽部之紅色四臂觀音抱密智母亦屬報身。又梵文言 Sūtra，華譯梵音「修多羅」，顯教之經也。梵文言 Dharaṇī，華譯梵音「陀羅尼」，密教之總持也。《觀經》之第八觀為總觀極樂世界，內有「與修多羅合」一語，隱指「本為陀羅尼」，即自屬密法。或曰此句經文只謂定中所聞經法需與佛經符合。然此語只在總觀中列出，而在餘觀中並無，故知其中隱含密意，殆無疑焉！況始自初觀，迄至證量次第，凡十六觀，全部為一觀想之儀軌。而密宗念、觀、氣、真四大綱，此經實居第二位。文身結構儼然如在，焉能廋哉？

第九條 師示《觀經》「是心作佛」之密義及指出淨宗 三根九品之所在

《觀經》「是心是佛、是心作佛」一語，常見學者引用，但罕有不墮唯識之窠臼者。此「心」應指全法界——非心非物，而實亦心亦物。師更進而指出十六觀中前七皆為佛之依報，八至十三為佛之三身正報；此為上根。十四、十五為中根、六品；十六下根、三品。古德論淨土之「三根九品，有四種異說，皆不曾依據淨土本宗之經。前三說偏依華嚴五十二位，最高唯在七地以下。善導一說則不包括三根，只說九品皆凡夫（參閱師所著之《淨土五經會通資料全集》中之〈三根九品五種異說表〉）。師則直依淨土本宗之《觀經》而判定如上，毫不勉強。淨土之立宗已經過十三祖矣。師此說順佛經判定，殆超乎「別具隻眼」乎？

第十條 師所編訂《淨土五經會通資料》之要點

師所訂「五經」，以觀音之〈心經〉代〈普賢行願品〉。其主要理由，如智慧之平衡、三聖之鼎立，皆是依據經文佛理。師所訂之〈新念佛四十八法〉，亦是依據淨土三經，除「十六觀」本文適如本數外，餘二經各選十六，三聖、三法皆有所本矣。經即法寶，千秋萬世必奉為準則。至若此資料中之〈修行自性之推究〉、〈學佛八次第〉、〈四層理趣〉諸表，學者若能分別細心探究，亦可得極大益處！

第十一條 師示欲求往生當隨時警策

求消業往生者，俗事應早安排。心中應隨時隨地可以放下一切，毫無掛慮。每晚上床即作死想。日常生活之活動，除念佛外，其餘一切唯存敷衍態度。如能儘量轉成佛事，如改生日宴會為放生，改郊遊散心為尸林超

幽等等，則更佳。如此隨時警策，消業往生方可期也。

第十二條 師示菩薩應化亦有其緣起上之限制

法界緣起有一定之法則。菩薩雖是應化自在，隨其所示現之類，即需受該類之共同限制，此即緣起之不可超越處。例如文殊菩薩曾變現豬身，即為人關於籠中，一如他豬。後有人識之，向其禮拜，此文殊化身即破籠而去。觀音卅二應，隨其所應化身，即受該類身之限制。故一般活佛亦有人之共同限制。明乎此緣起之理，則可免種種不合理之期待與妄想矣。緣起上之污染，雖活佛亦不能免。每一活佛，視其管家之善良與否，而有不。同。如第十三代達賴喇嘛被其管家緊抓其罩丸而死，使不見血。事後為人傳出。即使管家不驅使活佛賣弄地位以博財富，亦有在外賣票鬻法者。以佛法為商品，致使活佛受污染早死。尚不及如念佛老婦之預知時至也。是以活佛出世不久，污染較少時，神通必多。足入深石、米落遠寺、咒醫病

人等神通，固不可勝數也。一到年老，既被污染已久，縱屬小通亦不可得也。師住康藏甚久，求師三十七尊，耳聞目睹，可不信乎！

第十三條 師示諸僧不可混稱「菩薩」

常見一般尊稱名僧為「菩薩」。師示「菩薩」應有文佛懸記或功德特異。龍樹、岡波巴皆為文佛懸記之菩薩。華嚴始祖法順大師之傳記透露彼為文殊化身。且龍樹、法順所造論皆能解釋文佛之聖教量，故彼等為菩薩殆無疑矣！玄奘為法不惜身命，譯經功德亦大。但其所倡法相、唯識並非了義，其本人及弟子窺基皆未修彼等所倡之「五重唯識觀」，而是念「彌勒」往生兜率。天台智者大師所編著之《六妙法門》及《摩訶止觀》亦略有錯誤。故不可輕易稱所有名僧、大德皆為「菩薩」。若就發心而言，凡能初發菩提心者，可稱「初發心菩薩」，然亦非登地菩薩。孔子重正名，儒家尚不敢冒濫。佛家重實證，豈可不循名責實乎？

第十四條 師示黃教之謗紅教，殊有不是

黃教謂紅教由庫藏所得諸法並不可靠。然庫藏原有真假多種，如金剛薩埵之「中陰救度法」，內有忿寂百尊；此為「地庫」。又如《密集金剛根本續》，在那爛陀佛學苑遇火不焚；此為「天庫」。此尊為黃教重要之本尊；彼教重視父續修福，而密集為父續故。師所記錄之《光明法藏》則從其光明定中所現；此為「心庫」。其他尚有「山庫、海庫」，不一而足。當正視其內容是否如理如法，故狗牙可拜出舍利；豈可「因噎廢食」？黃教喇嘛亦有飲酒、娶妻者；彼等即自行改信紅教。故知此等毀謗源於派系門戶之見，不足採信！紅教則以黃教偏在修福，寺中喇嘛竟分兩類，一類經懺，一類經商，而批評其有違文佛教義之處。紅教之不善解空性、大圓滿見者，滿口唯心論調，故又遭黃教之批評，為不明大手印正見。黃教本身能真了解明體者，亦鮮有人。讀者可參看師著《大手印教授抉微》及《曲肱齋文二集》。

第十五條 師略釋種種化身之不同

菩薩化身可以隨緣化現，地地增上，愈來愈多；如布袋和尚為彌勒菩薩之化身。此等化身「和光同塵」以行救渡，重在與眾結緣。故一般寺院安布袋和尚像面對大門，如「照客師」笑容堆臉，身上多小兒。若是正式彌勒佛像，則不可塑小兒於其上。又西藏活佛轉世，亦有化身數位同時轉世者。如親尊喇嘛即由一尊而分身、語、意、功德、事業五尊化身，同時轉世，俱為高僧活佛。「四禪八定」上亦有現化身者，為「變易生死」之「意生身」。三惡道中受罰者，則為業報「分段生死」之身，死去活來，業盡方止。

第十六條 師示「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真義

近代有混跡佛門之愚妄領導者，以百丈禪師之「一日不作，一日不食」

語為藉口，驅使學徒經商營利。如舊金山之禪中心，經營農場，養雞賣蛋，兼及糕餅、成衣業。其眾多學徒每日義務全天工作，只有極短修習時間與精神。師曾應該處邀請演講，即席坦白提出批評，以期改善。惜乎此等領導人忙於發財，並不採納此等諍言。師示百丈之意，於一日精進之餘，略營灑掃、栽植、澆灌等雜務，而非「喧賓奪主、唯利是圖」之作風。虛雲老法師於破初關後，未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到處重建道場，忙於培福。遠投學人亦皆令挑土築山門，而無棒喝接引。此舉雖非營利，然作務繁重影響參悟，等於誤解百丈「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旨趣。吾人亦不能無閒言矣。師之《短笛集》中有評虛老詩，請參看。

第十七條 師示所有過去已編三十多種《大藏》皆有缺

失，應予重編

師曾親閱《大藏》四種，並瀏覽三十餘種《藏經》之目錄，皆認為有

不合理處。簡言之，其主要缺失為不明小、大、密三乘之一系列關係，以及不能明瞭各乘之分界。因此誤將密乘降為顯教之大乘，密宗經典編入大乘，大乘經典混入密宗。究其原因，大都輕密重顯，編者皆未得密宗灌頂，無實證經驗。師對此大事雖尚未負起責任，吾人期望將能沾此重大法雨之恩。

第十八條 師之《光明法藏》中所示罪淨相與三毛穴醫

理吻合

師之《光明法藏》指出：若沖洗大趾上之三毛，直立不倒即為罪淨之相。後於台北應「能仁學會」之邀請講經時，題及此事。當場為名中醫黃民德博士證實，趾上三毛處為「大敦穴」。非遇明師不能得知此穴之正確位置。檢查人體血液至此皆清，方是毒盡。由此罪淨之相與生理上之毒盡完全一致，而知身心俱淨矣。黃博士極讚佛法之偉大，雖未遇世間之明師，

亦可蒙佛、菩薩垂示法界之秘密。

第十九條 師示西藏佛事風俗數種

(一) 西藏活佛少時皆先念《文殊經》以開智慧。

(二) 藏人有專事刻經咒於石的。彼等受人錢財，即代刻〈六字大明〉等經咒於石上，疊於路中。山路多石，能障行客。既刻疊成中央，大道人行左右。牛馬亦知隨人遶經。既得平治康莊大道，以利行人，又可刻經遶行，以生功德。師曾請代刻石咒〈六字大明〉十萬。該地亦有刻石潛修而得成就者。

(三) 藏人又喜豎立經旗。以長竿插地，上掛輕紗，多孔通風，並印佛像或經文，隨風飄展，與眾結緣。

(四) 藏人又喜置法輪，外銀質或鑲金為筒，內以紙摺成長條轉繞，上書某咒不一定。小者隨身右旋轉之；大者如柱、如屋，以手

推、水推，不一而足。亦有寺中大法輪，其中可安全部藏文三藏經論者，喇嘛或任何人皆可輪流推轉，日夜皆可。

（五）藏人亦有請工匠預製銅或鐵之小佛像或小塔模型，以製泥像。或在河流之水面上印之，隨成隨流，立即迴向以培福，稱「造水塔」，龍宮亦頗尊重之。

至若火供，吾人行之已過兩百次，不贅。如上利用五大以弘佛法，以培福慧，藏人之善巧實高出於漢人矣。漢人每輕視藏人為半開化之民族，蓋未明乎此中所述之點滴耳。安得有人，寫一本《西藏弘法綱要》以介紹於大眾乎？

十五、眾生類

第一條 師示天、人、龍三道差別

但就福報受用而言，則人道遠不及天道，然成佛較易。龍屬畜道，然《華嚴經》乃龍樹菩薩由龍宮請出，僅為原本之部分而已。佛經或祖師傳記、教示之收藏，龍王頗費心力。密勒祖師之《歌集》，有由空行母記載而僅藏於天上者。此乃指「奧明天」，為報身佛及瑜伽大士所處之內院，非普通之色界天也。通常所謂「人身難得，勝過餘道」，乃指世間無常、苦聚，易使人覺醒發奮，早得成佛，故較沉迷福報受用者為佳。順此辨明者：天帝雖亦有三十二大人相，但其頂髻非佛之「無見頂相」，而有勝劣之別。無見頂相乃表空性之無限，故非三界之有窮所可比擬。

第二條 師示五道中皆有修羅

六道中之阿修羅乃餘五道中之疑心特重者，故亦有只言「五道輪迴」者。天道修羅住處近天，但疑忌特重，常與天爭。人道修羅，掌生殺大權，如君王、將軍等。畜生道修羅，如獅、虎、豹等。餘可推知，不贅。

第三條 師示摩西與耶穌之特別事蹟

基督教一般皆就《舊約》言，以耶穌為天主之化身，為贖世人之罪，將己身釘在十字架上。此為該教之重大宣傳，感人最深之處。其地位固高於先知摩西。然摩西親見上帝，蒙授〈十誡〉。其後又帶以色列人，分開紅海，逃離埃及；並預言其建國，今已實現，厥功亦偉。耶穌赴難前夕，曾求免此惡夢苦杯。復活後首次示現門徒前，囑勿接近，因彼尚未得完全自在。足徵天雖復活，一到人世，亦受世俗污染。但彼終完成天所派遣任

務。雖死於十字架上，仍能生起悲憫，架上自謂「法官及執行員等固不能自知所作原屬大罪」；死而無怨，亦屬難能可貴矣！至於耶穌於最後晚餐之後，為門徒洗足之典故，一般基督徒以為示現謙虛。師則別有所說，謂彼等徒眾即將不能如彼行道，但能手持《聖經》，故特示門徒以足實踐。

第四條 師示施鴿食之觀想

師謂撒米施鴿，應向空高擲，以引彼等注意，並觀想如下：

（一）先觀此米為顯教賢劫千佛、三十五佛、八十八佛之甘露加被，消去鴿之罪業。

（二）次觀密宗金剛薩埵、五方五佛，乃至忿寂百尊之加被，增加鴿之智慧。

（三）再觀耶教五聖（聖神、聖父、聖子、聖母、聖徒）之加被，想此米如聖神入每個鴿子心中。正如耶穌受約翰之洗禮然。

最後迴向彼等將來生人、生天或生西，並能進取佛果。

第五條 師示脅生活佛

師曾有一同學亦屬活佛，名「巴都」，其出生處適與文佛相似，亦母脇。此種出生，當係活佛前生，積德累仁，不受人身卑下地點出生之報。而其母身亦無太累太苦，亦屬具有空行或度母之種姓者。不可用通常見解忖度之。

第六條 師示藏人習慣欲得久病床上多得念佛往生之時

藏人往往發願，不遭意外橫死，而是神智清醒，無大痛苦中，漸漸死去。與「壽終正寢」同等，可以念佛求生西方。故彼等選擇癆病以代替無疾而終。只是求能以此肺病代替其他病苦——既不必斷牛羊肉食，又可有

念佛求往生之時間。

第七條 師示藏人之葬禮

藏俗依死者之生、死八字而排定當用地、水、火、風或天葬。水、風葬即以骨灰撒水、風中。天葬由專業者背屍上高山，割肉餵大鳥。僅當死者為功德大之喇嘛時，留下胸腹之肉、腦髓、天靈蓋、脛骨等，加入甘露丸或作法器。

第八條 師示放生之理

世人為口腹之慾，殺生太多，且清蒸、活炸，方法殘酷。故殺一生之苦，原非放一生「舉手之勞」可抵；宜多放生以消宿業。每晚念佛，必為當日被屠所有畜生迴向。臨餐並應特地為所食眾生迴向。此等雖非吾人親

殺，但其遺體資養吾人，以便進修密法，故當特別回報。諾那師祖嘗開示曰：「貓性殘忍，用盡方法以戲鼠輩，而後食之，故不易轉生人道。牛惟食草，又默默耕耘，勞苦終身，故易轉生人道。」此等善惡兩類生靈，雖不食其肉，亦宜隨遇隨加咒力，助彼等速轉人身。中國人多戒牛肉，較藏人游牧民族，不易養豬而必用牛羊者，自為方便。然漢人亦有好牛肉者，如毛某最愛用辣椒生炒牛肉，故其性情愈老愈殘酷，現在地獄受苦，則縱代多放生靈，亦無可救矣。又放生時，以經咒加持被放生靈，彼等將來死時，亦有因之往生者。

第九條 師示鬼類雜事

(一) 鬼有九類：炬口鬼、鍼口鬼、臭口鬼、鍼毛鬼、臭毛鬼、癭鬼、希祠鬼、希棄鬼、大勢鬼。七、八二種方可蒙行人咒力入宅受惠。後一大勢鬼，則能飛至天上，宗喀巴之護法即屬此種。

(二) 鬼形不定，一般言之，舊鬼小，新鬼大。

(三) 中陰並非六道之鬼道。中陰身與鬼身之別，也如夢身與人身。

(四) 鬼之通力有限，故其預言不能全準，然非全無可信者。普通行人所謂「耳報神」，即屬此種；切不可輕信，當隨時憶念師所謂「如理如法」！

(五) 八部中，除天、龍外，餘皆為鬼神類，地位在天與阿修羅之間。

彼等聽經自在，有其座位。《媽幾腦準祖師傳》中，詳述彼等出現、行走之一定次序。詳見此尊祖師之傳記中，早經出版矣！

(六) 敬重山神、土地、城隍、鬼卒，可免巫術之害，可保家宅平安，且可減免橫死之機緣。師在台北講經時，遇一常患腹痛者，即囑其往求城隍。其人連續數夜夢見一大人摸其肚，遂愈。

(七) 遇鬼作祟，可請上師撒米加持以除之。但亦有知躲避之鬼，則宜懇求城隍處理之。或於香火鼎盛之寺院代安蓮位（如不知其

名，則書其形，如「灰衣男士」，使彼得受供及聞法之益，可免其來擾。

(八) 師在羅東冬山公墓超幽時，有一參加者撒米墳上，即聞墓中少女哭聲。師示此女可能含冤而亡。應先調查，並勸其家求出家人念經。得加持後，其人再往撒米，即不聞哭聲矣！

(九) 午後五時至子夜一時，修法超幽，感應較大，因此乃彼等活動之時間。修「超幽法」者或行「蒙山施食」者，此時也有見鬼出現者，應以菩提心壯膽，不致因見鬼恐怖，而遭中斷。

(十) 據感應錄記載，死後復活者言，地獄中苦眾聞鐘聲可以減輕其苦。故歷來寺院中，皆安幽冥鐘，晝夜敲之。師在台灣金山倡建幽冥鐘樓於五輪塔側。大鐘上鑄〈涅槃經·金剛身品〉、藥師七佛及西方三聖尊號、〈六字大明〉、〈往生咒〉等，普利幽明二道眾生。破土時得五彩泥，有人聞鐘得定，住持常見鬼類來聽，

甚至解除遠在加拿大之外道大自在天之邪誘糾纏，種種靈應，不一而足。請參看徐芹庭教授所編之《仁王護國五輪塔幽冥鐘樓記實》一書。

(十一) 羅漢食用之殘餘，即為甘露，故餓鬼隨之以得食。

(十二) 「高明之家，鬼窺其室」，所以保護善良正直而能敬奉神鬼者也。故家中有鬼，不一定即是不祥。

(十三) 密宗行人當於日常生活中，處處匯歸於修行上。上廁時，觀全法界餓鬼集於廁所。念「嗡 阿比札 阿哈利悲 娑哈」加持尿，又以「嗡 阿母札 阿哈利悲 娑哈」加持尿，皆成甘露，以供施彼等。並觀彼等於領用此等甘露後，皆入佛門。

十六、法器類

第一條 師示念珠之意義及用法

念珠一百零八小者為「子珠」，中心作葫蘆者分兩部分，大者為「母珠」，又其上小者，則為「父珠」。念珠全部為同一血統眷屬，當用同一質料，不應雜以其他質料之間珠。若用以計數，可附於同一線索上，而另串其他小珠，或金或銀，可以緊靠中心之線索，而能用力擠上，不致落下。左繫以小鈴，右繫以小杵；左以一當百，右以一當千，隨行者先行決定。念珠以檀香木製者為佳，因人間第一尊文佛像即是用檀香木雕成；菩提子者亦佳。菩提子中並不包括時下流行之星月菩提。以龍眼、鳳眼菩提為密法中常用者。惟此子較大，小且顯眼紋者甚少。五台山有一珠六紋之菩提子，以表救渡六道，黃教頗重視。良以宗喀巴為文殊化身，五台為文殊之真正道場。紅教區域多龍眼、鳳眼，有用子珠一百一十一粒者，以示超越之意。專修

白色四臂觀音者，以用水晶念珠為宜，以其色白故。大寶法王黑冠加持典禮中所用者即水晶念珠。修懷法，如以古魯古里佛母為本尊，則以紅檀或紅瑪瑙所製之珠為宜。修護法或忿怒嚇嚙本尊，如大威德等，當用髑髏念珠。使用念珠有三好處：一、得佛、菩薩之加持。二、念珠本身有父、母、眷屬和合一致之意義。三、持念珠當在胸前，增長威儀。珠在手，念在心，故不得以普通計數器完全取代。定位、散位之持咒皆應用之。若其他計數器，可配合使用於大禮拜或供曼達之計數，以及計算念珠念滿之圈數。使用念珠當以拇指向己撥入。定位則隨所修法為息、增、懷，而分別置珠於食、中、無名指上。日本下三部法主張只能用左手持珠，以為右手太髒，且只用念珠之一半邊。一邊念完，當轉珠再念，以示不超過父母（珠）之上。藏密則不如是，重在配合空性。下三部事行瑜伽，則講究清潔整齊，卻易蒙天龍庇佑。

第二條 師示選上品丁響之法

「丁響」成對，其形如鉞，較小較厚，以繩相連。師誦〈四無量心〉時，敲之以警覺眾生之菩提心。上品之丁響應能傳音：用力相敲後，隨即將一手之丁響覆己胸上，使其音停，然後立將此一靠近另一；受其音波而再發聲，即為能傳音之上品者。上品丁響不易尋得。但亦有行人踐履誠篤，敲久傳音。師曾有此經驗。知乎此，行人當如何自勉哉！

第三條 師示顱器之選法

顱器，梵語叫「嘎不拉」，藏語叫「托巴」。整個無縫者最佳，但屬罕見。額前宜厚，後腦骨邊有如鉤者更好。若為開頂成就者之天靈蓋，其骨蓋離前額髮際八指處，可見小洞。是以骨蓋內每另加套一銀質蓋，使不漏水。黃色者主增財，紅色者主攝愛。使用時內盛酒加甘露丸或紅、白糖。

飲時口對額端；供時此端朝佛，安置於三角座上。修懷法時，則觀成紅、白菩提和合之甘露。此為骨器，選購時宜先乞夢，其法在本錄中前已述及。師所選顱器，乞夢時曾見化為火車頭，後拖多數銀箱，故知其能助弘法之財，其後果驗。拿起顱器時，手應結「持花印」。

第四條 師示鉞刀、蒲巴安置法

五股鉞刀屬空行女所用，應置供桌上近空行女處。九股者則放近護法，如大黑天處。刀口向外。蒲巴可平放供桌上，其尖向外；或直插米筒中。蒲巴直立時，其三角椎正面之尖必向外。

第五條 師略示選購鈴、杵、鼓及運用法

鈴杵應買成對者。所謂「成對」者，同時有二義：一、教派相同，二、

尺度相同。杵之長度為握拳而伸拇指。鈴之上頭必與杵頭相同。鈴之選法，則以木棍沿鈴口繞之，以其音聲悅耳而悠長者為佳。向上師、本尊、空行誦讚時，持五股鈴杵；向護法則用九股者。如無九股，五股亦可用。彼等應列在行人之前，杵左鈴右。鈴上之佛母，面應向行者。取時應兩手相交，右上左下，右持杵，左持鈴，同時取起，以表「雙運」。鼓應隨伴鈴杵，而置於杵之另一側。持時杵在鼓之兩面相夾之中間。鼓之質料，或象牙，或白檀木，或紅檀木，或兩個天靈蓋。如用天靈蓋者，必先乞夢兆，前文已詳。師所示之加持鈴杵法，已詳載《密乘法藏初級教授》之增訂部內，此中不贅。

第六條 師示甘露寶瓶用法

密宗行人宜備寶瓶一對：其一無嘴為主，乃本尊之盛水寶瓶；另一有嘴為伴，乃事業灌頂寶瓶。向上師求得甘露丸子（藏語「杜子里布」）後，

放入瓶中，加以美酒。甘露用去若干時，可再加以丸或酒。所有供品皆應先以此甘露灑淨加持，方堪供陳。瓶中有醯水空筒，此筒上方空間宜以孔雀屏翎製扇插入，以嚴飾之。

第七條 師示安置舍利諸事

舍利宜安置舍利塔內，供於佛案上。一尊之舍利宜集中一塔內，安置一座上。數塔可分置於佛桌上。舍利亦可吞服以領其加持；人體後彼自然停於頂上，可助往生。舍利可生小舍利子，可以分贈他人供養。不可慳吝不施；彼亦可自行飛去。如發現原有潔白舍利忽變污色，宜急懺悔並細檢戒行，直至其色恢復潔白為止。切勿用水洗之。

第八條 師示引磬之運用法

右手持引磬，以食指向內撥動以發聲。引磬上端不可太緊，否則聲不悠揚。念「南無阿彌陀佛」至「陀」字時敲一下。使用引磬可助臨終者心情安穩，而得正念往生。尸林念佛超幽，亦可敲之，使佛號更顯悠揚。凡見新式製造能縮短以便攜帶之引磬，宜先觀察清楚，如量放長而後用之。

十七、表徵類

第一條 師示表法事物數則

(一) 弦月表無盡；圓月表圓滿。故法數上以前者所表為較多。

(二) 五方五部之代表物：

1 中央佛部：無雲晴空、塔、法輪、摩尼寶。

2 東方金剛部：鏡（大圓鏡智）、杵。

3 南方寶生部：摩尼寶（如意寶）。

4 西方蓮花部：蓮花。

5 北方事業部：劍、羯摩杵。

例如亥母及其四方空行，所執鉞刀之柄，即分刻各部之代表物。

(三) 象、馬皆以白者為貴。象七支（四肢、鼻、尾、杵）著地，故以之表「普賢七支」——腳踏實地之大行。印俗辯論勝者可騎

白象遊街，如玄奘法師故事。

第二條 師示星相記載數則

(一) 掌心跳，將有牢獄之災。

(二) 小指長，主長壽。無名指高於食指，奴欺主。第二趾長，主白手成家，不受欺壓。

(三) 「人中」深者擅房事。至若夢見人中上有一點，則表注意此事。如在鼻之準頭，則主痔瘡。

第三條 師示臥談之忌

凡臥下皆不宜談及生死或未來。若談則兆「死別」。如密勒入辭麻巴，適逢彼尚睡臥。麻巴即知此後不能再見；後果如此。又如黃蘗秋老居士在

印度與師談及未來，適在臥時；師當時即責以不應於臥時談。師曾聞天語預言黃將遭槍斃，故勸黃應留印度閉「生死關」，庶可免此。惜黃不能從師言。彼既回國，又勸依止貢噶師祖，不可暫離。惜黃又因其他因緣離開。竟於途中遭劫匪槍擊。雖未當場斃命，得延七日，自憶師預言並修頗瓦，又蒙貢祖派人接回，加修頗瓦，終得生西。送黃生西之金剛神，親至師在印度之關房，報告此事；故其生西，殆無疑矣！黃平生對師及其他佛友，皆曾廣為布施。二次大戰時，迎八幫親尊上師來重慶舉行護國息災火供，亦彼出力最多。其生西資糧早已結集。似乎橫死，而竟能延生七天。可見因果不爽，橫中亦有特超者焉。

第四條 師示詳夢數則

(一) 夢中飛行，氣入中脈所致。雖平生未習氣功，然中脈與無雲晴空相應，夢身與中陰相似，故亦可致。

(二) 夢傘，開則表財氣。開而傘有裂開處，則表得財後必有破財之事。合而挾之，則表病苦。

(三) 夢人死表得救、成就。夢棺材，音為「關財」，故表財氣。

(四) 夢被打，則得力。出血，則有財。打人，則失力。

(五) 夢鴨叫或打板（相聲道具），皆表口舌。鴨死則表口舌已過。

(六) 夢自牙落，宜防喪事，然亦不必常準。

(七) 夢刀表錢。古制錢用刀形；至今研究或收藏骨董者皆知之。筷子表田產，「添籌」也。得飯碗，表有工作。

(八) 夢人哭、己哭皆吉。

(九) 夢吃有熱氣之食物，表受氣。吃蔥，表聰明；吃菜葉，表罪業。一般言之，黑色食品表罪業。

(十) 夢糞、尿皆表財氣。墮糞坑必得大財。

(十一) 夢喝牛奶、喝清水、洗浴、見日、月等，皆為罪淨之相。

(十二) 夢見虎、豹表山神。然其本相則為老人。

十八、文學類

第一條 師示四聲標法及偈

漢字四聲，平、上、去、入，可於字之四角，以小圓圈表之：

一平聲：夫——如伏、經。

二上聲：夫——如府、理。

三去聲：夫——如富、萬。

四入聲：夫——如拂、國。

有偈辨明四聲之法。各種韻書皆曾載之，照抄如下：

平聲平道莫低昂

上聲高呼猛力強

去聲分明哀道遠

入聲短促急收藏

第二條 師示藏文書法大概

藏文有草書及正楷之分。前者為日常所書，後者則刻版所用。喇嘛則兼通之。咒字之拼音由於嚴守梵文疊韻之法，故較日常用字較為繁難。

第三條 師論古之完人

(一) 師謂諸葛亮在文學史上雖不能高於司馬遷，然其品德、志節則不稍遜。司馬遷因曾受李陵影響而被腐刑，語多牢騷。諸葛孔明因、道、果三皆忠君報國，毫無敗德，又通天文、地理、政治、軍事及器械，可謂吾國古代之完人矣！

(二) 隋朝王通，私諡「文中子」，著有《中說》一書。唐朝貞觀之治，助太宗得天下之房玄齡，及襄理守成之杜如晦，皆彼之弟子。此外以奏議馳名之魏徵，亦彼之弟子。故彼雖未親得朝廷榮封，

而其身後事功則稱永垂不朽。孔廟以《孟子》一書而尊彼為亞於孔聖。就師之私淑，則文中子亦可稱為「亞聖」。

(三) 王充著《論衡》，對孔、孟之譏評誠有不是之處。雖有才情，非從泛泛；然彼不能深入佛法，所有批評，並無特殊優點。苟此書以沈約出之，必大有可觀者矣。

(四) 關公之護嫂及趙子龍之救嫂，皆是赤膽忠心之表現。彼等所以能一身是膽，皆本儒家禮教。苟能知空性，而證無我，不亦可推此盡瘁家國之心，以拯救六道，豈不更為廣大哉？關公自蒙智者大師攝受，各寺奉為「伽藍」護法。千年來常得接近佛法，其心靈之長進，吾人不可惟與趙子龍之膽識軒輊之。依師諸經歷，殆亦足與毗沙門天王後先媲美矣。

第四條 師論詩數則

(一) 最佳之詩，純乎其純，天然流露，不假推敲。參閱《曲肱齋韻文雜藝賸稿》中之〈詩話〉文。師嘗以自作詩為例：

何事人間樂不支 林泉好景令人思

花岩惹起夢中淚 一直流成枕上詩

此末句完全天然。

(二) 《孝經》十八章之結語，有十一章引詩。除一首出自《書經》外，餘皆引自《毛詩》。詩中所攝大抵為精華，押韻平仄又易記誦。古人以詩弘揚教化，良有以也。

(三) 古人詩多用平韻。師以詩詠道，觸機則吟，否則置之，未嘗執筆伏案也。其觸機先得現成一句，多屬末句，然後依此末句之韻，望文生情隨意口占。因此師作亦多仄韻，實為《短笛集》之特色。杜甫之詩，忠君愛國；李白之詩，飄逸出俗；惜乎皆

不明空性，故少詠道之作。此等佳作要在禪書頌古、拈古等求之。

(四) 師之父多詩友。黃惺生老先生即其中之一；其父常邀請座談。故師雖未入私塾，得耳濡目染，少時即有《幼幼詩集》。學佛曾戒為詩，自焚之。悟道後，在格律、靈感二大派之上，別創「機感派」。詩機不來，數月不一作；詩機湧至，片刻可數首，乃有《短笛集》之印贈。師嘗謂具經驗之人一語道破，可抵讀書十年。如黃老先生所謂：「作詩當忌貼切，應當『天上一句，地下一句』，詩方靈活有味。但勿淪為滿地散錢，仍須以主旨貫穿之。」此語至今猶有回味，而黃老先生已逝世數十年矣。黃老先生指示師應讀《華嚴經》及《陸宣公奏議》，師由之得益極大。當時《申報》出上聯徵對，黃老先生揮筆立就，而得「獨占鰲頭」。謹錄此妙對於下，以見彼才情之一般。

吳君將將孫武

（《申報》所出）

楚國賢賢賢子文

（黃先生對）

第五條 師示文詞用法數則

- （一）信頭用「如晤」只可於致書晚輩時用之。
- （二）從書依言教曰「學習」，從修依身教曰「見習」。
- （三）漢文每以「三」表多，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意為多年，並不僅限於三年。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實指終身。又如：「三思而後行」，亦非只准三次思之。
- （四）曰「孔子、孟子」而不名，以表敬重。故弟子對上師亦只可稱姓，如陳師、陳氏。宋儒門徒對其二師程明道、程伊川，皆稱「子程子」，程子上之「子」字，尊稱也。
- （五）或未曾見面請益，或屬前代古人，方稱「私淑」，如孟子私淑

孔子。已曾見面請益，則不再稱私淑。

(六)或謂《論語》中：「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為愚民政策。師則指出此乃標點之誤。應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即群眾能自指使，則聽其自由；不能自行指使，則當教化之，使其可以自知之。

第六條 師略示對聯之要旨

(一)作對聯，如作文，要重體例。例如輓聯，應含已逝之意味，可以生前捧場之語為輓聯。古今作家，不明此旨者，往往易犯此通弊。近代雜誌，如《慧炬》所登輓詹勵吾老居士聯，其中亦多全無哀悼之意。

(二)短對聯為五言格或七言格，長對聯即長短句之古風格式。兩邊平仄對稱；總之，要念起來鏗鏘有聲。

第七條 師示書法要則

(一) 選毛筆「四字真訣」，曰：尖、齊、圓、健。筆尖要尖；筆尖用水分開時，根根毛要齊；齊了以後，筆身還是要圓；寫字時，一頓再提起，筆尖自動恢復原狀，方可稱「健」。「健」者，筆之腰有力也。

(二) 寫小字之「五字訣」：

1 勻：分佈勻稱。

2 滿：填滿九宮字格。

3 圓：字之外緣成一圓周。

4 光：筆筆圓潤之謂。

5 黑：墨之濃淡適宜。

此外，應注意「垂直而橫平」。即直者垂直，橫者平直。「分宮與頂格」，如「開」字，要左右對稱分立；字之上端要接到

格邊。故其口訣曰：小字有真訣，勻、滿、圓、光、黑，垂直而橫平，分宮與頂格。

(三) 師論顏真卿之書法，字體寬鬆仿右軍；但其字有剛正之氣，則為右軍所不及。

(四) 師示書法中，有如下種種對比之講究：虛實、陰陽、密疏、高低、俯仰、肥瘦。此數對相反而相成，互相照應，不可偏廢。此即中鋒之極致。非墮於一邊也，亦非惟指筆力之正鋒，而不顧氣勢之照應也。惟初學書法，宜從「腕平筆正」四字，先打好基礎。

十九、其他類

第一條 師示沈母秦銀仙太夫人往生瑞蹟

師應沈乃宣居士之邀至南加州蒙特利公園市講經；首先答謝主席之邀請，又加強語調周遍呼籲聽眾，大家感謝沈老夫人人生西後，已乘願來講堂加被。大眾皆驚喜駢臻，靜聽沈老夫人人生西瑞相，及暗中指使孝子圓滿本願——早先籌辦之「淨土五經會通」演講——之實情；茲分別條舉於後（此事發生於上海，時在一九八五年九月間）：

（一）老夫人往生前七日，體虛力衰，不思飲食，且有時不省人事，故延請醫生到家診視。但檢查結果，血壓、脈搏、心臟、體溫，均與常人無異，因此不必住院。惟家人觀察情況，恐有不測，故即請當地和尚帶領家人開始輪班助念，未曾暫停。往生前日，其女問她是否要哥哥回來及其他事情，均不表示意見。惟在告

訴她：「家中一切事情，我會安排料理；你安心跟隨阿彌陀佛去極樂世界」時，彼即點頭應允。可見彼臨終正念，了了分明。彼往生時十分平靜，毫無痛苦。當時家人見其呼吸微弱，嘴唇稍乾，乃以棉花蘸水為彼潤唇，方覺呼吸已停，西歸極樂矣。

(二) 家人於彼往生後十小時中，仍繼續助念。在此期間全家三次同聞瑞香，發自各人喉間，隨後滿室芳香，且為從未曾聞過之異香。彼全家蒙此瑞兆，倍加勤懇助念。為其穿衣時，身體柔軟如生。

(三) 往生之日甚熱（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十二分於上海，攝氏³²度）。然午後即下大雨，氣溫即刻轉涼。第二天續有小雨，氣溫得以保持涼爽，故沈居士夫婦及公子由美奔喪返家，尚能得睹遺容，一如生前。至喪禮之日，天又放晴，喪事乃得便利進行。

(四) 在火葬場火化開始時，天下一陣微雨。家人、戚友乘卡車送骨灰至寺院安置時，沈居士手捧骨灰匣，沈夫人旁坐。大眾一路同聲念佛；將抵寺院時，沈夫人忽聞骨灰匣中沈老夫人猶大聲念佛，至車停方止。

(五) 回程路上，沈夫人又聞面前空中，不斷重複大聲唱誦〈香讚〉中之「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一句。彼初以為只是自己心念，隨即發覺自己隨念之節拍較慢，方知瑞應。

師示如上瑞蹟多端，乃生西之明驗。先是師聞沈老夫人已趨於昏迷，沈居士將返家探視，乃斷定曰：「若非立愈，即可能早日往生，以便成全其子早經籌辦此次講經之願。」後果如此。生西之人，既有彌陀接引，生西人之志願亦必蒙彌陀暗地助成也。師特撰詩以誌此事，恭錄於後：

瑞氣曾薰十里中 骨灰罈裡佛聲隆

安靈得近明師住 香讚同音遶太空

此條曾蒙沈乃宣居士伉儷親校，並許補入此中；特此鳴謝。讀者欲悉詳情，請向「大覺蓮社」索取已印就單張之實錄。

第二條 師示當尊重袈裟黃色

師以黃色乃文佛袈裟之色，吾人身為佛子宜加尊重，故不可用此色之紙以揩後庭（肛門）。同理，自修本尊之主色亦應如此敬重。常見時髦美國新建佛寺，廁所中竟安排黃紙專作此用。凡遇此事宜恭敬向住持僧立即掉換白者，且建議永遠不用為要。

第三條 師示密宗之特別戒條

密宗之「根本戒十四條」及「蒙母（粗重）八戒」，師已於《事業手印教授抉微》書中介紹貢祖之譯文矣。《曲肱齋文初集》中所附之《明禁行

未如法修所犯戒律表」，更包羅「五方佛戒」、「五空行母戒」、「四性戒」等。師謂犯金剛乘之罪，則墮金剛地獄。犯此種罪，惟修「百字明法」可懺；普通顯教懺法不能抵贖之。犯者雖經懺悔，不易得成就。

此外，密戒不許將凶器，如刀、叉，置口內。食用西餐時，欲免犯此戒，可觀刀、叉成文殊之慧劍，兩邊開口，分破二邊之偏見，則無妨。

第四條 師示久修工夫當繼續不斷

某老居士已誦持《金剛經》十餘年，後遇紐約某老法師勸其改念《華嚴經》，遂改弦易轍。該老居士於師講經後，題及此事。師即勸彼不可放棄十餘年之工夫。蓋佛、菩薩及護法皆已聽慣此人之持《金剛經》，一旦中斷，至為可惜。若有餘力能加誦《華嚴》，固是最上之策。若無餘力，寧可專精一經。孰能謂持經功德非《華嚴》不足以當乎？

第五條 師示晨課宜讚頌上師啟請加持

師每日晨課必誦其所著之〈啟請短頌二十一種〉（見《曲肱齋讚頌集》），以領諸上師之加持。行之已四十餘年，未曾間斷。順此奉告者，師示晨課亦宜加誦〈心佛眾三相續菩提心啟請頌〉，以增長真實大菩提心。次加誦〈海龍王經攝頌〉、〈諸天讚〉以念天龍之恩，而得彼等之守護。此上數事，朝朝行之，必得大益。

此外，放生宜誦〈放生偈〉及〈放生迴向堅固住世偈〉，行人自勵可常誦〈常憶念頌〉，等等。讀者可自就該集之內容而選用。由於此類讚頌如理如法、可歌可泣，不惟易博聖眾之歡喜加持，且誦者將收「潛移默化」之效。此實此集之特殊功能；故知師恩之深，如是哉！

第六條 師示其所特重之菩薩戒條

菩薩戒條四十餘，就各人習氣不同，有較為難憶而便疏忽者。苟不特別注意，則常犯之而不自覺。彼自錄出者有下列數條，就其條文含義，每晚背誦，切實反省。特錄於下：「捨彼破戒不饒益」、「他有懷疑不往謝」、「不於俗人說正法」（或譯「不於放逸說正理」）、「不於有恩作酬報」、「不於過失作開解」（或譯「於他煩惱亦不治」）。其為張澄基居士所作之〈常憶念頌〉，即為守「於他煩惱亦不治」戒而作，已引在該頌中。菩薩戒易犯易忽；誠能如師行之，庶幾無大過矣！

第七條 師示尸林超幽之宜忌

美國尸林，有屬天主教者，規則較鬆；有屬以色列舊派者，則必須先報告，取得同意。不可在彼高聲大吼，或用野餐，或燃香燈。尸林超幽以在傍晚或晚上，陰氣較重，鬼類出來活動時行之為宜。於正式念誦〈三身

頗瓦後，必將此新米與同修各人分向各方散撒，以普遍加持全山莊諸墳。帶去之米當撒盡之。邊撒邊持佛號，或〈六字大明〉，亦可使用引磬。每旅行至一處，即宜至該處墳場超幽，迴向生西。住地附近墳場亦宜舉行。或順齋期，或諏吉日，遐邇皆行，結緣則廣。

第八條 師示行人宜少受供濟

理論上而言，行人若發真實大菩提心，佛經許可，縱令三界滿貯珍寶而盡受之，亦不犯戒。蓋所收愈多，為眾培福愈大。師夢中見韋陀賜以匯票，印有其像。乃直告曰：「願大菩薩勿再賜匯票，改施證量，則拜恩多矣。」韋陀大菩薩夢中訓曰：「錢在施主手中，彼等不知如何為法用之。在汝手中能為法用去，非別有溺愛也。」然此語出之於韋陀則可，彼無謊言故；出之於自心，則未免驕傲。故在實行上寧可謙虛，惟恐己德不稱。故供濟少收，功德多作。如此必可少受污染，多積道業。但念無常，努力

精進，方是真實大菩提心行也。

第九條 師略解析世俗止小兒夜啼法

小兒夜啼，其家人可於路邊牆上貼一紙，上書：「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個夜啼郎，過路君子唸一唸，一定睡到大天光。」路人唸之，則兒啼可止。此乃民間流傳之經驗方。師就其緣起之理而解析之曰：此法具足三要素：一為向天神、地祇祈求加被，一為過路之善心人士代禱，一為自己之迴向，故由三因緣和合而生效果。

第十條 師略示梅花易數卦法

師云：余少時年甫及冠，偶拾先嚴牙慧；現在學佛，只用密法中「天母卦」，不能記憶。仁老既擅長易理，必知其詳；可請函授。此中所述或

有錯誤，亦可蒙改正也。

(一) 八卦之數依據伏羲次序，排法如圖：



(二) 八卦之形有歌訣曰：乾三連、坤六斷、震仰盂、艮覆碗、離中

虛、坎中滿、兌上缺、巽下斷。

(三) 占卦簡法：由問事者任報二字。各數其筆畫，而除以八，取其餘數，如適除盡則為八。先報者為「下卦」，後報者為「上卦」。如先報「芳」，後報「芷」，二字皆十畫，除八皆得餘數二，故上下皆為兌卦，合得六十四卦之兌卦如圖：

上卦下卦



此卦之正文中，或「彖曰」或「象曰」，言所問之事之大體也。原文甚長未錄；剛中柔外，順天應人，大體甚好。其下各爻皆屬變相。決定其所變之爻，其法如下：由下而上數之，「陽爻」單畫稱「九」，「陰爻」雙畫稱「六」。故此兌卦之六爻為初九、九二、六三、九四、九五、上六。

二字筆畫數相加，再加以今年民國年數及陰曆之本月本日數，然後除以六，取其餘數，如適除盡則取六，以為本卦變爻之數。如「芳芷」得二十，加上民國七十四年陰曆四月二十四日之年、月、日數，共計一百二十二，除六餘二，則得兌卦之第二爻。其文見《易經》：「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故依文斷之：結果亦好。信能孚眾，行能無悔。此條曾謄正，請徐仁叔（芹庭）教授鑒訂，並蒙贈珍本十六種註解《易經集註》一書，附此恭謝。後學鈺堂頂禮。

第十一條 師示教外別傳之〈出門經〉及師之昇華法

出門時，可誦下列之〈出門經〉，並依之觀想，以求行路平安：

出門經、出門經、出門頭頂觀世音。

四大天王為引路，八大金剛護我身。

若然弟子有災難，救苦救難觀世音。

此〈出門經〉為一西康雅州老婦，無條件傳師者。師以此婦純正，不索供養，亦曾照行之。其後乃依佛理昇華之。

若乘車，先向車中之咒符、佛像，合掌低頭行禮求護。再觀車輪皆成六字大明「喻媽尼悲咪吽」之咒輪，自觀成四臂白觀音或本尊而持此咒，並擴大觀想全法界所有輪子皆變成此咒輪，旋轉不息，並放光救護眾生。

第十二條 師示處理喪事當尊重死者之願

凡人皆有其我執。雖已死，其神識仍執著其生前之所有，尤以對遺體之執著特別難捨。在西藏則排「生死八字」以決定其葬法，已詳述於另條。漢人無此法，則應遵照其遺囑。若不依遺囑，恐招死者之怨恨作祟也。如未留遺囑，則依風俗以安亡靈。

第十三條 師示拜經題之法

張澄基居士之高堂嘗一字一拜，禮《華嚴經》。後因年老體衰，每日所拜有限，恐難滿願。師乃勸其改為專拜經題（經名）。因經題有總持全經之義，故此法可彌補不能一字一拜，禮完全經之憾。非因年老力衰，切不可改變初衷。

第十四條 師示西藏年號排法

嘗見師著作後所記年號，如木鼠、火龍等，乃依藏曆決定者。因此叩問其排法。師示先以五行配天干，如下：

- 一、木——甲、乙。
- 二、火——丙、丁。
- 三、土——戊、己。

四、金——庚、辛。

五、水——壬、癸。

再取值年之生肖即得。如今年為乙丑，生肖為牛，則為木牛年。

第十五條 師示瞭解感應故事之道

感應故事，史不絕書。然同是佛教徒，而感應或有或無。師示此中因果，有緣起之差異。吾人當知一則感應故事，乃佛、菩薩教化之代表，以勸勵有緣見聞此事者。或有惡報之兆者，而結果並無有事；吾人亦當推知即是佛、菩薩加被之故。是故或善或惡無有不感應者，但在當人善自體會而已。

第十六條 師示衛生方法數則

- (一) 依中醫理論，魚腥可破藥性。故服藥後三小時，不宜用。
- (二) 服中藥，所治為陽虛者，則午飯前吃；為陰虛者，則午飯後吃。
- (三) 道家滋補秘法：以龍眼肉或棗仁置十三、四歲處女陰脣內，待其睡後放入，早上未醒前取之服之。其中固含有陰中之陽氣也。
- (四) 蓮子乃五月產物，上得陽光，下得池水泥中陰氣，故能溝通心腎。中氣不足者，可用紅棗、龍眼煮湯服之，也可加入少量的冰糖、蓮子。依蓮師口訣：命氣運行黑白月心輪兩期，用龍眼糯米飯，亦可補中氣。平日於睡前吃少許龍眼，可得熟睡。凡能助中氣者，必易致氣漲，故不宜多吃常服。
- (五) 靈芝茶可助鎮定，有益於高血壓患者。
- (六) 男子盪鞦韆，宜吸氣住於小腹，隨勢挺縮小腹，如習「雙蓮」。
- (七) 坐飛機長途旅行時，可修八段錦中之「上下齊顛百病消」，以

調整身體之靈活。前後二椅，空地無多，以兩手扶前椅背而立，提起腳跟，足踵離地上下活動。

(八) 左鼻孔進氣，右鼻孔出氣，故左主長命，右主短命。故宜右側而臥，減少出息。但側臥太多會壓制神經，影響右耳聽力。剛吃飽時，宜左側在下而臥，出氣多則易消化。逢打呃，立即壓左鼻孔，只以右鼻孔行深呼吸吸若干次，直至停止。

(九) 通常熱天吃冷，寒天吃熱。師則主張：夏天熱散出體外，故宜進熱湯以補充體內之熱。冬天冷，體內熱氣內藏，故宜吃羊膏（羊羹之凍塊）。

(十) 肉性豬寒，雌雞、龜等滋陰，牛補脾，羊補腎。吾人宜就自身之陰陽性，選擇異性者食用以平衡之。至於泥中之動物，如泥鰱，則補脾土。

(十一) 頭痛時，先以清水洗頭，念〈五方佛灌頂咒〉：「嗡 沙哇打

他伽打 阿比肯卡打 沙麻亞 洗爾 吽」，繼則以手揉痛處，並觀該處有氣眼，使頭內失調之氣逸出。

(十二) 以棉布袋或其他天然紗或布之透氣者，裝草決明為枕，可保睡時頭目清涼。師用此種枕四十餘年，未曾發生眼病。

(十三) 每月密輪時期，以滾水沖蛇床子少許，先以杵及腎囊承其熱氣，再用此水再煮此蛇床子，使藥性全部煮出。晚間隨時用棉花醮水洗之，或久浸其中，可保乾燥健壯。《本草綱目》載此子有除濕功能，故能奏效。

(十四) 喊醒正熟睡者，不宜高聲突呼，恐其受驚。當從緩從輕，慢慢動其手足，以喚醒之。

(十五) 兩手屈十指，腕腕相敲，關節與關節相敲，可防老年關節失靈。

(十六) 乘坐自動電梯 (escalator)，上行時，一足跨高另足二級，而

上下運動低足；下行時，側立，兩足亦復分據高下二級，使褲襠通風。

（十七）陰曆五月十六日為「地天交泰」之日。子時以前置杯水於露台上，承露水飲之，即得天地精華。此日不可行房；若行房，恐招天地之忌而短命。

跋

此錄草稿曾寄請田劉世綸教授、徐芹庭教授等大德賜教。承蒙彼等細閱詳審，指出編者疏誤、漏失之處，並賜教正。今已遵彼等教令，一一補正。特此誌跋，以鳴大恩，以表謝忱。

林鈺堂謹誌

附錄一

三身頗瓦法

陳上師口授

傳承弟子林鈺堂英文筆錄

無憂子中譯

林鈺堂校訂

本法由諾那師祖傳於陳上師。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在美國加利

福尼亞州·愛爾舍利多市之夕照景尸林（Sunset View Cemetery in El Cerrito, California, U.S.A.），余蒙陳上師口授此法。為使此法完整保存以供後人，

我於一九八六年徵得陳師許可，筆錄成中文。陳師並允許我公開此法。如今我為英文讀者而作此篇。願具真實菩提心者皆能領得此法，並能加以修習以至應用，因而利益無量無邊之有情。藉此法之公佈流通，亦以紀念已

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示寂之先師。陳師所著之英文小冊中，有一名為〈在尸陀林中修行的功德〉（即《陳氏英文小冊百種合刊》中的第十號），其內述及此法。有興趣的讀者請參閱之（譯者補註：此小冊已由孫一居士譯成中文，可在《曲肱齋全集》中查得）。

1 前行

為示對此法之恭敬莊嚴，修法者應穿著正式長衣。修此法之時辰最好選在傍晚或夜間。但若接新亡消息，不管時辰如何，應儘快修法。面向西立。可用羅盤來決定方位。若在尸林中則選一大樹而立於其下。燃檀香三枝，插立面前地上。米袋也放置面前地上，袋口打開以便領受加持。可加供花、果、金箔、冥幣及「往生咒符」。供品應留尸林中，米則依下述之方式撒盡。若在戶內修，可面對遺體、骨灰罈或遺像，而不一定向西。點香、陳列米袋一如上述。

2 觀想

合掌胸前，自觀成本尊或阿彌陀佛。觀上師住頂上以領傳承之加持。

面前觀一尊如己身大小之紅色阿彌陀佛，面向行者，雙跏坐蓮花座上。若知亡者面容，則觀此彌陀之面貌如彼；否則應觀成行者平日所供奉者。其面顯歡喜期待領受加持之表情。阿彌陀佛心中之種子字為紅色之「捨」字

(ॐ)。

初觀亡者化為一道金光進入阿彌陀佛，並與之融成一體；次觀尸林中所有亡靈皆化金光入阿彌陀佛，與之合一；再觀全法界所有亡靈皆化金光入阿彌陀佛，與之合一。

此面前所觀者為化身佛，其頂上觀如虛空大之報身阿彌陀佛，此尊法相與四面十二臂勝樂金剛同，但顏色異。此尊佛父佛母皆紅色，佛父四面之顏色分別為：前紅、右黃、後藍及左綠。其心中之種子字為藍色「吽」

(ॐ) 字。

報身佛頂上觀一尊較彼更大之普賢王佛父母，此乃阿彌陀佛之法身。其心中之種子字為白色「阿」(ॐ)字。

由於此法祈請之對象包括阿彌陀佛之法、報、化三身，故名為「三身頗瓦」。

3 念誦

保持上述之觀想，並出聲念誦下咒各三遍：

(A) 郭摸店貼 爹味衣謝巴 榨將巴 樣大巴 左味三街 嘎哇引
千 左督千嫩 暇莫 茶洛(三遍)。

(B) 喻阿吽

趣古拉媽	他衣洛	所洛哇爹
藍古多吉	且母拉	所洛哇爹
左古巴馬	求母拉	所洛哇爹
金金札尾	拉媽拉	所洛哇爹

沙哇拉媽頗瓦 金金且勒 頗瓦左巴求

左巴阿親節勒 大以爹尼且母郭馬陀

親打白先 哥吉尼拉 駒大哥哇 哦 所—喔（三遍）。

4 遷識

儘量吸滿氣，大聲呼念「嘻！」，並觀化身佛化一道金光上升，射入報身佛心中之「吽」字。再吸滿氣，呼念「呬！」，並觀報身佛化一道金光上升，射入法身佛心中之「阿」字。如此阿彌陀佛的三身融會成一體——本來清淨之普賢王如來。此乃「三身頗瓦」之另一命名由來。如是重複上述以智氣助「遷識」之修法三次。

5 加誦

以上為「三身頗瓦」本法。為確保法界中所有幽靈皆蒙超度，行者乃加誦下列諸咒以增加持（各咒皆誦三次）。

（A）本覺大明咒：媽媽古今沙曼大（義即「一切都不管了」）

(B) 大圓滿六字大明咒（六道金剛咒）：阿 阿 夏 沙 馬 哈

(C) 普賢王如來咒：啊 搭媽搭土 阿

(D) 五方佛咒：嗡 阿 吽 娑 哈

(E) 觀音六字大明咒：嗡媽尼悲咪吽（可加念觀音之種子字「啥」

於末）

(F) 金剛手咒：嗡 班札巴尼 吽 呬

(G) 阿彌陀佛咒：嗡 阿彌答哇 啥

(H) 金剛薩埵咒：嗡 班札薩埵 吽

(I) 往生咒：南無阿彌多婆耶 多脫且多耶 多地也脫 阿彌里多

婆庇 阿彌里多 悉擔婆庇 阿彌里多 皮加蘭地 阿彌里多

皮加蘭多 恰密尼 恰恰那 只擔茄利 娑婆喝（此乃依陳

師語音而記。密宗傳統之規矩，咒音以上師口音為準。此咒可

誦六次，以表度六道有情）。

6 撒米加持

參加者每人取一袋已經此修法加持過之米，在尸林中分頭走。將米撒在眾墳上，觀阿彌陀佛之加持隨米而降臨墳內之亡靈，並且不斷地念觀音〈六字大明咒〉。同時亦觀法界中的一切幽靈也隨米之落下而獲加持。若在戶內修法，則將米撒在遺體之額、喉及心，或向遺像或骨灰罈上撒，或觀亡者現前而撒之。餘米應撒戶外，以利益法界中一切幽靈。

上述之修法，是經余數度之請示，並蒙陳師每次皆慈悲開示，而得窺全貌的。第一次，陳上師示範修此法，並口授念誦法於余。回家後，我依其口授之錄音帶而修學兩個月，直至背誦無誤。第二次，陳上師只口授我整個觀想之概要。至於觀想之細節，則直待後來我經由修法而數度發生疑問並提出請示時，方才補充說明。後來在一九八六年才由上師處學到，此「三身頗瓦法」不僅可以度他，也能自度。

自度修法

自觀成阿彌陀佛，頂上為報身，其上為法身；三尊皆面向東方。然後依本法之第三、第四節而修。

為自或他修此頗瓦法之前，行者應先瞭解與一般頗瓦法有關之教授，例如修頗瓦法後應加修長壽佛法之重要，等等。

此文初稿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完成。

幸蒙凱瑟林·國門女士之校對及建議，二稿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完成。

幸蒙黃百肋博士之校對及建議，三稿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完成。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八日中文譯稿由林鈺堂校訂，經林陳琇瑩校讀及提供建議，而定稿。

附錄二

陳上師談「夢」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七日講授

筆錄：林鈺堂

夢中佔時之多，幾如醒時。雖不必太執著，也不宜太忽略。

一、夢源——夢由第七識執我而來。未成佛者不免夢迷。證無我空性者則有夢通。《甚深內義》論及四時：睡、夢、醒、貪（交媾之時）。初地菩薩以上則夢漸少。夢中亦可成佛；見〈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夢中成道品第二十六。一般言之，迷夢源是不覺，有「我」在故。佛在夢中，亦可自在渡生，轉五毒成五智。修無夢之睡光，即利用癡煩惱而昇華之；參話頭則利用疑；忿怒法則利用嗔；雙身法則利用貪；修本尊觀則利用慢。癡是五根本煩惱中之最大者、最基本者，故配中央佛。夢由睡來，

故先經癡，然後其餘四毒混起作用。西方認為夢有二門：經牛角門來者則吉，經象牙門來者則不吉。此當別論，非佛聖教量故。

四層分析：

1 外——飲食、風、雷、雨（雷時交所得子則聾）。飲食之性質、火候（煮法），影響夢境五大之出現。

2 內——自身氣、脈、明點之變化。岡波巴習「拙火」，得種種夢境；參閱《曲肱齋塔鬘集》。左、右眼分主月、日光，故此脈將通中脈，則夢見月、日。夢中飛行，氣入中脈之象。中脈表空性故。

由上可知並非只是「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日有所思之夢屬外層。醒、夢之別如人身、中陰身之分。人則粗重，中陰身無輕重。

3 密——雙運之關係。夢裸體、雙運皆與智慧有關。跳舞、歌唱亦此類。有裸體女子之舞會，乃空行母之加被。被砍頭是「中狀元」之兆。「佛頭著糞」，固不對；然一般見屎、尿則表有財。被殺死則長壽。見病人由

病榻起行，則必死。被刀砍出血，亦主財。以上是就普通人而言反面詳夢。行人有定力者，則非一切皆相反。

4 密密——夢中成佛、渡生、見光明，此等皆為神通功德。有定功者先現於夢，次顯於相（相者，人雖不在夢中，然有相在昏沉之中）；然後漸次成為醒後事實，且可如心常現。

以上氣、脈、明點賴佛、菩薩、天龍八部之加被；雙運則賴空行母之加被，非僅由個人而來。密密層之夢則賴佛之加被。故夢源頗廣，非如科學家所說僅為下意識作用而已。已成就者可自在進入他人夢中；因夢中亦屬法界，而法界之本體，諸法同時具足相應，無時無處不可互通。佛之證量，可達各層。一切夢源皆在法界中。

飲食好，則夢明顯，而易記憶。飲食不好，體力弱或年紀大，則夢雖多而不能記，甚至即醒即忘。

二、夢通——八幫親尊師傅所授「得夢通」之口訣，其咒曰：

嚇 巴嘎溫 曼殊朽 古馬藍嘎 北 娑哈

阿巴哇 娑巴哇 沙哇打媽 不底里 娑哈

觀想如下：兩眉間有一三角形，尖向上，內有文殊。應先持〈文殊咒〉（阿拉巴札那底）十萬為基本。祈夢通時，則持此〈夢通咒〉七遍，祈請文殊加被賜知所求之事，然後入睡，即作上觀，直至得夢。兩眉間為中脈開口，文殊可能放光加被，該處即覺緊張，有時會見光，略腫；此乃助中脈通。中脈通，則智慧開，故能得夢通。

三、夢析——解夢者如為佛、菩薩則無誤。一般夢書所解則不一定可靠，且多為普通人而說，修行人不必依賴。中、外夢書所解不同，甚至相反。外國以夢見女子為不祥；佛法則視夢見何種女人而定吉凶。夢見癡瘋婦則不好，年輕貌美女子則吉——若夢見自己母親則更佳。佛經中載，舍衛國王夢見十事（此即經名），依婆羅門解則皆不吉；佛解則皆與王無關，而是將來末法時期的事。

故知非所有夢皆與己有關。如孫一居士在您家寄宿一晚，夢見我換鼻子。此固屬佳夢，但我換鼻，而是您換鼻。何以知之？一則他是住您家，再則余年已七十七，早已過了鼻運之年——四十以後到四十八。而您現在是要得博士，找工作，我正在為此祈禱，所以佛、菩薩如此安排，使我知祈禱有效了。並且孫一腦中印象以我較您為重，故夢見我而不見您。而我本人是換不換都一樣的。為甚麼他人的事會現在我們的夢中呢？因為我們雖各有其「分別你我」的我執，但法界本體其實是一體的。只要法界中有一種因緣，它都可能出現在夢中，但不一定出現在直接有關者夢中。就像打電話一樣，要對話的人雖不在，他家眷屬都可代接轉告（陳師講授此篇，時在一九八二年三月。其後鈺堂已在一九八三年底得博士，並即出離，專修佛法。故知以上之解夢已得證實矣）。譬如夢見人其名「余長壽」，即表得夢者可以長壽。又在我得普賢王如來壇城地時，即夢見名「余承祖」者，並有天女告訴我，我將來是此壇城之初祖，即創始者，並謂將來我手

下有五人成就。此與法理——普賢王如來為五方佛之師又相合。將來如何雖不可知，但此夢確是如此。佛法體系亦本如是。故解夢時，可就所夢見者之姓名思索其義。又如余屢次夢見名「陳耀南」者，即有住在印度南方，馬來西亞邱寶光居士之來信。（鈺堂曾得夢，謂陳師之書皆傳鈺堂，但非為鈺堂一人，而是由鈺堂傳給名「周英賢」者。鈺堂今依名義解之，即傳所有之英才。師則釋曰：「宋儒稱弟子皆以『賢』，故英賢即才俊弟子。」鈺堂問曰：「宋儒如此，莫非隱指自己為『聖』乎？」師曰：「宋儒皆有此自尊之心。」）

以顏色而論，則白表清淨、消災，黃表財富，紅表敬愛，綠表除魔障。夢見穿青衣者，即表自己得護法之保護。夢見著黃色袈裟之僧人，即得佛、菩薩之加被。如夢見戴佛、菩薩之面具，則表其本身為假的，應防備之。但如夢見西藏傳統的戴本尊面具跳舞，則為感應，而不表虛偽，因此種向來皆由喇嘛戴面具而舞蹈。大概言之，面具紅臉忠誠，白臉奸險，黃臉平

常。但不能即依此而定，因其中細分別很多，有待學習。夢見蒙頭者，或女子披髮遮臉者，皆表得夢者自身有魔障。夢見尖狀物朝己，皆表危險；如為圓形，如球，則吉。夢見半月形，則視事而定。夢見碗有缺口，則不吉。夢見勝樂金剛頂上之半月，則表無盡之安樂。因圓滿，則樂盡不增；半月，則繼續增長，故以半月為莊嚴皆吉。若見夜空中半月，則表事情不能完全滿意。黑色而光潔，則表有護法之加被；黑色而粗穢，則表罪業。

時間之不同，有說：「春、夏夢得錢則吉；秋、冬夢得錢則不吉。」但此中道理不詳。外國夢書說夜半前所得諸夢，多半不準。密宗則謂過了夜半，特別是清晨，所得諸夢，多半可靠；此即與氣脈有關。但此又不適用於未修氣脈者。雖然如此，飲酒者亦有得酒通者——飲酒興奮，刺激脈開之故。此外，吃興奮劑，如 LSD，亦刺激氣脈，故有因之得見上帝者（但飲酒、吃興奮劑非得通之正途；有危險，不可取）。

四、夢之抉擇——夢多之人，如何擇夢而分別注意或忽略之？可依下

列之原則：

1 平常與不平常——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屬平常，可忽略；而注意不平常之夢。此非好奇，而是因其中可能含有特別徵兆。

2 世間與出世間——選擇出世間感應之夢；忽略世間妄念、散亂之夢。

3 合義理與不合義理——取合義理者，棄不合義理者。

4 與修法有關、無關——選取與日常所修法有關者。夢有很多好處：一則預兆，二則教授。如見人給破碗，則宜防口角。如夢見失禾，則為「秩」字，即加官之兆。一般人之夢兆，皆屬外層之事。內、密、密密層，則僅行者有之。

5 與正見相順、不相順——取相順者。

6 與我執相順，不相順——取不順我執者。

依以上六個原則，可以選取當注意之夢，免得在無關緊要的妄想所織者上浪費時間。此六原則，1、2屬外層，3屬內層，4屬密層，5、6

屬密密層。各層有其應用範圍，不宜混雜。如惡夢可能為警兆，則不必計與正見是否相順。凡事多方觀察，如搓挪油燈之燈心，則可見其四層之道理。吾人擇夢，目的在使夢與修法及日常生活發生積極的作用，而不一定要求對夢有完全正確的解釋。並且解夢也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如以上所說依中文姓名之義解夢，則只適於中國人。

五、夢法——《那洛六法》中有「夢觀成就法」，您們已有此書，可自己閱讀。此法我也已介紹在陳氏英文小冊第82號中了。此小冊名為 *Dreams: Their Interpretation, Yoga and Discrimination* 也可參閱。

六、如夢——這個比較深一點。把夢觀法修好了，就有「如夢」來。如夢並非在夢中現，而是在醒時現。實際上雖未曾夢到過，而忽然覺得日常生活中之事物，似乎曾夢到。如夢之經驗有助「夢瑜伽」之成就；而夢瑜伽之修習可致如夢之次數增多。我修「夢法」的經驗很多，但您們尚未開始修夢法，現在言之過早。以後再說給您們聽，我還可以補充很多材料。

上文未題及之參考書籍，鈺堂附記於下：

- 1 《大寶積經》，第十五、十六卷，〈淨居天子會〉。
- 2 Discriminations Between Buddhist and Hindu Tantras, by Yogi C. M. Chen, Chapter XVI.
- 3 Questions about Dreams Answered: Habitual & Inspired Dreams, the Appendix of Chenian Booklet No. 55.

附錄三

禮供北斗七星簡軌

陳上師

一、先當具修此簡軌之正見

- A．信北斗為藥師如來外層在天空之標幟（註一）。
- B．信四層藥師如來之理趣（註二）。
- C．信法界一如，四層一體，不作淺深、凡聖之分別。
- D．信因果之體性雖空性，因果之相用有緣起。
- E．信長壽之法外、內等四層可以統修（詳見〈長壽要則〉）。
- F．外層雖淺，然屬基礎，又易為收效。北斗長壽依〈要則〉所列為「內」，以其不屬自身而屬天上者故；以藥師佛四層則為「外」。然皆易收效，較密及密密二層為易。
- G．信道家、同善社或一貫道等組織雖可謂同體法界之一如，然緣起

之名別，特點不同。本法以能配合藥師佛及空性為佛門北斗法之優異處。

二、佈置

方位本無定（註三）。然既定儀式必有定位。宜遵大眾公信之向北方，佈置一桌，上安七燈——四魁、三杓如圖（註四）。上方為四魁立四燈，下方向左下方斜立三燈，合成七斗燈……。無分橫斜，二燈距離必相等。七燈下方可列其他供品，如七杯清水或清茶、七鮮果如蘋果。病中求壽亦可用梨，取其離病也。不可用其他葷物，如雞肉等。雖屬密宗，然此法屬下三部，故日本流行最廣。

三、皈依、禮拜

A：南無東方最勝世界蓮意通證如來佛

B．南無東方妙寶世界光音自在如來佛
C．南無東方圓滿世界金色成就如來佛
D．南無東方無憂世界最勝吉祥如來佛
E．南無東方淨住世界廣達智辨如來佛
F．南無東方法意世界法海遊戲如來佛
G．南無東方琉璃世界藥師琉璃光如來佛

隨念一如來，隨禮一拜。如寺中方丈領眾之拜，宜慢。拜墊宜寬，可置二掌於左右方。隨作以下第四段之觀想。想如來時其雙足正立在行人之左右掌上並有體溫如常人然。

四、觀想

初觀全法界成一真如，如無雲晴空。在空之正中位（註五），現出琉璃世界。世界中有七如來，皆如藥師如來像（註六）。坐法亦如上四魁下

三杓位置。因行者心中觀想，發願為施主或為本人求壽，故此七如來化光成為七星神像。

依據《妙見菩薩神咒經》當觀：

A．貪狼星，赤黑色、左手持日。

B．巨門星，身面稍白、黃色、右手持月。

C．祿存星，赤青色、左手持火珠，珠上起火焰。

D．文曲星，面青黑色、左手掌心向外，五指下垂，從掌中流出水來。

E．廉貞星，身面黃色、右手持玉衡。

F．武曲星，微青色、左手持柳枝。

G．破軍星，稍白赤色、右手持刀。

諸星皆夜叉形，紅色頭髮，以天冠、瓔珞莊嚴。復由此七星神像化成七團星光，即是天空大熊星。此七星光直照行者，又分照所點燈上。想七

星光、七燈光及行者所得光無二無別。然後念下列由祖師傳下之（北斗經咒）。

五、念（北斗經咒）

欲念較詳者另有鈔本（見此軌之附錄。佛教徒誦之不犯皈依法戒，以其內容在延俗壽，并不妨害再延佛法慧命也）。

北斗七星

中天大聖

上朝金闕

下覆崑崙

調理綱紀

統御乾坤

大魁貪狼

巨門祿存

文曲廉貞

武曲破軍

高尚玉皇

紫微帝君

大周天界

細入微塵

何災不滅

何福不臻

元皇正氣

來合我身

（此時想北斗七星即將七如來之加持慧命智氣、生命生氣全部灌入行者

全身。

天罡所指

晝夜常臨

生我養我

護我身神

鬼法、鬼勾、鬼蕞、鬼行、鬼畢、鬼甫、鬼票，急急如律令，敕！

六、迴向

願以此功德，

迴向法界眾，

皆具菩提心，

速證無量壽。

七、拜斗日期（共合七數，皆依陰曆。）

1 普通日期

(一) 行人生日(子時起床拜之)。

2 每年六種特別日期

(一) 正月初七，北斗下日。

(二) 正月初九，玉皇大帝聖誕。

(三) 五月十六，地天交泰日(道家祕傳，普通曆書不載)。

(四) 九月初一，南斗星君聖誕。

(五) 九月廿九，藥師如來聖誕。

(六) 十月廿七，北極紫微大帝聖誕。

八、感應

1 謝魯梅嬌女居士臨別所贈蛋糕，形色、數目適與七星相符

今晨燃七星燈，誦習〈七星咒〉，並拜北斗，可為此次避暑來山一種新功課。別後乃將所供食品收檢，余始發現其中蛋糕形似星斗而其數目亦

符合七數；似乎預為約定者也，而實未然；足徵誠心有感，自然符合。勉之！勉之！（錄自《曲肱齋尺牘集》）

2 獻花洞出關之年正月七日子夜拜北斗時忽聞天語曰：「從此君之壽命即我之壽命；必能為一切眾生廣佈正法，無令一日稍懈。」云云。余涕泣拜命。今已近四十年矣，咐囑之言猶覺在耳也。

註一 （通說世俗名義）北斗，北極大熊星，科學家如是言之。《爾

雅》曰：「北極謂之『北辰』」。又曰：「北戴斗極為『空桐』」。

《公羊傳》曰：「北辰亦為『大辰』」。又曰：「北斗有中也」。

日本亦有以「二十八宿」為大北斗者；本法不取也。

註二 （此總說佛法四層）外層之七星即外層之七尊藥師如來，由其

內層之東方威神力為利益娑婆世界眾生而示現於此北方者。威神之方，方位不能拘之，緣起不能捨之。密層藥師如來即其琉

註三

璃世界主伴自在圓融；任何一點即其中心，其餘各點皆其眷屬也。密密藥師如來即是其法界無有時空限制之真如本體也。

（此說密密層）方位本無定處。此地可作南方之北方，此地亦可為北方之南方；此地可作西方之東方，此地亦可為東方之西方。因兩者比對而有四方，非本來生成有此四方也。

註四

（此說本體出生之緣起）上方之貪狼、巨門、祿存、文曲四者，稱為「四魁」；下方斜出之廉貞、武曲、破軍，稱為「三杓」。

註五

（此密層）四魁中表性空無我。其正中位觀想果位之藥師如來即密層者。

註六

（此內、外二層）內層即平日所稱呼為東方之「藥師七如來」；天上七星即屬外層者矣。

（鈺堂按：請參閱《沐恩錄》第六類第九條。）

• 正 中 位 •
•
•
•

簡軌附錄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妙經

爾時

太上老君。以永壽元年。正月七日。在太清境上。太極宮中。觀見眾生。

億劫漂沉。周迴生死。或居人道。生在中華。或生夷狄之中。或生蠻戎之內。或富或貴。或賤或貧。暫假因緣。墮於地獄。為無定故。罪孽牽纏。魂繫陰司。受苦滿足。人道將違。生居畜獸之中。或生禽蟲之屬。轉乖人道。難復人身。如此沉淪。不自知覺。為先世迷真之故。受此輪迴。乃以哀憫之心。分身教化。化身下降。至於蜀都。地神踴出。扶一玉局。而作高座。於是

老君升玉局座。授與天師真人。北斗本命經訣。廣宣要法。普濟眾生。是時

老君告天師曰。人身難得。中土難生。假使得生。正法難遇。多迷真道。

多人邪宗。多種罪根。多肆巧詐。多恣淫殺。多好群情。多縱貪嗔。多沉地獄。多失人身。如此等緣。眾生不悟。不知正道。迷惑者多。我今哀見。此等眾生。故垂法教。為說良緣。令使知道。心身性命。皆憑道生。了悟此因。長生人道。種子不絕。世世為人。不生無道之鄉。不斷人之根本。更能心修正道。漸入仙宗。永離輪迴。超昇成道。我故示汝妙法。令度天民。歸真知命。可以本命之日。修齋設醮。啟祝北斗。三官五帝。九府四司。薦福消災。奏章懇願。虔誠獻禮。種種香花。時新五果。隨世威儀。清淨壇宇。法天像地。或於觀宇。或在家庭。隨力建功。請行法事。功德深重。不可具陳。念此大聖北斗七元真君名號。當得罪孽消除。災衰洗蕩。福壽資命。善果臻身。凡有急難。可以焚香誦之。剋期安泰。於是說

大聖北斗解厄靈驗曰。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三災四煞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五行六害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七傷八難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九星十纏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夫婦男女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產生復連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疫癘疾病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精邪鬼怪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虎狼蟲蛇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劫賊枷棒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橫死咒誓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天羅地網厄
大聖北斗七元君	能解刀兵水火厄
大聖善通靈	濟度諸厄難
於是七元君	超出苦眾生
	若有急告者

持誦保安平 盡憑生百福 咸契於五行 三魂得安健 邪魅永消停
五方降真氣 萬福自來昇 長生超八難 皆由奉七星 生生身自在
世世保神清 善似光中影 應如谷裡聲 三元神共護 萬聖眼同明
無災亦無障 永保道心寧

老君曰。北辰垂象。而眾星拱之。為造化之樞機。作人神之主宰。宣威三界。統御萬靈。判人間善惡之期。司陰府是非之目。五行共稟。七政同科。有迴死註生之功。有消災度厄之力。上至帝王。下及庶人。尊卑雖則殊途。命份俱無差別。凡夫在世。迷謬者多。不知身屬北斗。命由天府。有災有患。不知解謝之門。祈福祈生。莫曉皈依之路。致使魂神被繫。禍患來纏。或重病不痊。或邪妖剋害。連年困篤。累歲迍邐。塚訟徵呼。先亡復連。或上天譴責。或下鬼訴誣。若有此厄。如何解救。急須投告 北斗。醮謝真君。及轉真經。認本命星君。方獲安泰。以至康榮。更有深妙。不可盡述。凡見

北斗真形。頂禮恭敬。（註：凡在括號內之字不誦。）

北斗第一天樞宮陽明貪狼星君（子時生人屬之）

北斗第二天璇宮陰精巨門星君（丑亥生人屬之）

北斗第三天璣宮真人祿存星君（寅戌生人屬之）

北斗第四天權宮玄冥文曲星君（卯酉生人屬之）

北斗第五天衡宮丹元廉貞星君（辰申生人屬之）

北斗第六闔陽宮北極武曲星君（巳未生人屬之）

北斗第七瑤光宮天闕破軍星君（午時生人屬之）

北斗洞明宮外輔星君

北斗隱光宮內弼星君

上台虛精開德星君

中台六淳司空星君

下台曲生司祿星君

（上七字默誦，以下則需朗誦。）尊帝急急如律令，

敕！

老君曰。凡人性命五體。悉屬本命星官之所主掌。本命神將。本宿星官。常垂蔭祐。主持人命。使保天年。凡俗無知。終身不悟。夫本命真官。每歲六度。降在人間。降日為本命限期。有南陵使者三千人。

北斗真君。七千神將。本命真官降駕。眾真悉來擁護。可以消災懺罪。請福延生。隨力章醮。福德增崇。其有本命限期將至。自身不知。不設齋醮。不修香火。為此輕生迷本。不貴人身。天司奪祿。減算除年。致多妖喪。迷誤之者。雖遇經訣。懷不信心。毀謗真文。如此之人。身謝之後。淪沒三途。漂沉六趣。永失人身。深可悲哀。自致斯苦。若本命之日。能修齋醮。善達天司。一世於本命限期。開轉此經。廣陳供養。使三生常為男子身。富貴聰明。人中殊勝。其有生身果薄。雖生人中。貧窮下賤。縱知本命。無力修崇。能酌酒獻花。冥心望北斗。稽首禮拜。念星君名號者。亦不虛過本命限期。皆得延生注福。

繫係人身。災厄蠲除。獲福無量。天師歡喜。踴躍作禮讚歎。難可得遇。無上法橋。

老君重告天師曰。世人罪福善惡。皆屬天司。懺罪消災。莫越修奉。遇本命生辰。告身中元辰驛馬。削落三災九厄。保現今眷屬安寧。凡有上士。於本命生辰。持此真文者。外伏魔精。內安真性。功霑水陸。善及存亡。悔過虔恭。漸登妙果。重立玄功。證虛無道。乃得聖智圓通。隱顯莫測。出有人無。逍遙雲際。昇入金門。與聖合真。身超三界。永不輪轉。壽量無窮。快樂自在。凡有男女。於本命生辰。及諸齋日。清淨身心。焚香持此真文。自認北斗所屬星君。隨心禱祝。善無不應。災罪消除。致感萬聖千真。俱來衛護。此文所在之處。千真敬禮。萬聖護持。魔鬼潛消。精靈伏匿。世有災殃。悉皆消滅。是名北斗本命延生經訣。乃修真之徑路。得道逍遙。皆因此經。證聖成真。皆因此經。出離生死。皆因此經。保護男女。皆因此經。保命延年。

皆得自在。永為身寶。福壽可稱。保而敬之。非人勿示。

老君說經將畢。龍鶴天仙來迎。還於玉京。是時 天師。受得妙法。而作是言。誓願流行。以傳善士。若有男女。受持讀誦。我當與十戒仙官所在擁護。於是再拜

老君。而說讚曰。

家有北斗經	本命降真靈	家有北斗經	宅舍得安寧
家有北斗經	父母保長生	家有北斗經	諸厭化為塵
家有北斗經	萬邪自歸正	家有北斗經	營業得稱情
家有北斗經	闔門自康寧	家有北斗經	子孫保榮盛
家有北斗經	五路自通達	家有北斗經	眾惡永消滅
家有北斗經	六畜保長生	家有北斗經	疾病得安痊
家有北斗經	財物不虛耗	家有北斗經	橫事永不起
家有北斗經	長保亨利貞		

老君曰。善哉善哉。汝可宣揚正教。普濟世人。福利無邊。



南無護法韋陀菩薩聖像